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配 售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包銷商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SBI
E2-Capital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鷹達  **ROCtec**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Wocom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9,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07港元
及每股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0.76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8185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超過1.07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76港元。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可能(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及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調低通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定價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4)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

刊登有關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配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有股票只在配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未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發售或要約招攬。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72
歷史及發展.....	86
業務	103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0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89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保薦人權益	249
包銷	250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屬於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於香港及澳門的知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中成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供應商之中排行第三，按零售價值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為10.4%。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成藥保健產品市場（屬於整體保健產品市場的一部分）的規模約為7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成藥保健產品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在香港整體保健產品市場規模約3,806,000,000港元中佔約1.9%市場份額。

產品

本集團有兩個產品分部：(i)保健產品，即營養及草藥補充劑的統稱，指任何針對補充營養及改善體內健康／免疫系統（包括骨骼、眼睛、心臟、肝臟等）的即食口服健康產品（不論其包裝或形式）的統稱；及(ii)美容補品及產品，主要包括(1)針對改善身形／外觀的製劑；及(2)針對改善肌膚質素的營養素，如骨膠原、抗游離基及輔酶，具有美白、抗氧化、抗衰老及防皺的主要功效。於本集團的保健產品分部，其產品再細分為兩個類別：中成藥保健產品及非中成藥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22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包括「御藥堂」及「康寶蘭」），並銷售及透過分銷代理分銷36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康寶庫」及「奇異立寶」的保健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8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如「御藥堂」及「格斯圖」），並銷售及

透過分銷代理分銷8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的美容補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最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御藥堂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奇妙瘦、御藥堂淨肝健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御藥堂CS-4為本集團專有品牌「御藥堂」旗下最暢銷產品。根據獨立全球市場推廣研究公司刊發的報告，御藥堂CS-4的銷售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連續五年在香港蟲草市場排名第一。御藥堂CS-4為中成藥保健產品，含有純中草藥成份，其為蟲草產品，已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由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進行的雙盲初步臨床測試，證實（其中包括其他益處）其可有效改善82%失眠情況。此外，御藥堂CS-4已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

本集團另一最暢銷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此外，本集團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對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進行初步臨床測試，結果顯示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或有助穩定血脂、血糖及膽固醇。有關初步臨床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研發」分節「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分節「免責聲明」一段。

本集團相信，「御藥堂」品牌已成為香港家傳戶曉的保健產品。

分銷代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分銷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位於紐西蘭、馬來西亞及香港。彼等向本集團供應半製成品、包裝物料及瓶子以及提供膠囊封裝、裝瓶及品質查驗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銷售及分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策略，以及由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推行各種活動，推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本集團借助分銷代理龐大的零售網絡作為旗下產品在香港的主要銷售渠道，有效提高產品進佔市場的滲透率，對於本集團得創佳績極為重要。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渠道銷售及分銷其產品：(i)於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上架產品」）；(ii)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櫃位產品」）；(iii)於香港

工展會；(iv)透過本集團的會員制「凝智會」進行直銷；(v)於御藥堂中醫中藥坊；及(vi)向其他客戶¹批發本集團若干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由分銷代理店舖以上架產品形式向大眾消費者分銷。分銷代理為本集團專有品牌產品以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的主要市面分銷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分銷代理位於香港的店舖設立27個特別指定櫃位，以推廣及銷售櫃位產品，並已聘請77名推銷員駐守分銷代理位於香港的個別店舖，包括每間設有特別指定櫃位的店舖。

與分銷代理的關係

分銷代理是香港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分銷代理由一家業務遍佈亞洲各地之主要零售商間接擁有，於亞洲設有約5,600間零售店，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東南亞。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業務關係早於二零零五年建立，當時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貿易條款協議（「貿易條款協議」）。貿易條款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被分銷代理擁有人其後以書面確認的協議取代或修訂。現時，貿易條款協議仍然有效。自訂立貿易條款協議起，本集團開始透過分銷代理於香港的店舖網絡出售其產品。雖然貿易條款協議並無具約束力的責任限制使用分銷代理作為本集團的獨家分銷商以分銷本集團的專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決定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專有品牌產品。憑藉分銷代理分別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355及15間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得以使其產品迎合香港各區不同消費群的需求。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合作開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開發及供應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分銷代理向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向大眾消費者出售其產品。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分銷代理向大眾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產品。

¹ 本集團的其他客戶為(i)便利店；(ii)中醫師；及(iii)美容院。本集團向該等客戶供應其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本集團提供最多120日的信貸期。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透過分銷代理的銷售 ¹				
貨架	123,286	77.6%	116,957	71.4%
特別指定櫃位	24,751	15.6%	35,140	21.5%
其他	10,756	6.8%	11,670	7.1%
	158,793	100.0%	163,767	100.0%

分銷代理有權向本集團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代理分別退回價值約2,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產品，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1.7%及0.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一段。

對分銷代理的依賴帶有若干風險。倘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基於任何理由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分銷代理限制本集團的產品於其店內銷售，或全面終止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將需另覓渠道向大眾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產品，而該等渠道不一定有如分銷代理的龐大網絡。

本集團無權控制分銷代理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包括其擴展或縮減計劃、其店舖覆蓋及客戶保留計劃。倘分銷代理不再擴展其店舖，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的擴展。此外，倘分銷代理因買賣情況轉壞而削減其店舖數目或縮減其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分銷代理業務失敗，本集團將失去絕大部分銷售渠道，屆時本集團將需要另覓渠道以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業務關係至今已維持八年並一直持續。只要大眾消費者繼續向分銷代理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董事認為分銷代理並無充份理由終止此業務關係及停止向大眾消費者分銷本集團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為分銷代理管理及供應自家品牌，故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十分良好。本集團深信，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受大眾消費者認可品質優良、技巧出色的推銷員團隊及本集團作為分銷代理供應商的信譽及往績記錄，本集團深信其於有需要時有能力建立其他替代渠道以出售本集團產品。

¹ 除上述數字外，於往績記錄期按同一貿易條款協議透過分銷代理的一名聯繫人士出售本集團產品應佔收益約為226,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生產

本集團相信，品牌知名度、口碑及信譽均是本集團的成功之道。因此，本集團十分著重本身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及宣傳工作。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負責設計及推廣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及產品以及制定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全面控制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挑選進行宣傳的產品、傳媒、釐定價格及推廣時間。

本集團已採納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廣及宣傳其品牌及產品。本集團透過各類媒體及渠道執行其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推廣、凝智會及產品街頭推廣。此外，本集團羅致多位知名藝人如米雪小姐及苗僑偉先生擔任品牌形象大使，藉此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令其更深入民心。

本集團相信，此有效的宣傳及推廣策略對大眾帶來正面而長期的影響，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品牌於大眾消費者的形象及口碑。本集團亦相信，其暢銷產品御藥堂CS-4的成功亦有賴(其中包括)其成功的推廣及宣傳策略，包括大量媒體及戶外廣告以及與分銷代理的定期推廣活動。

產品研發

有能力開發及推出可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的成功增長攸關重要。本集團採取市場導向的新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設有產品開發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職責涵蓋財務、銷售、市場推廣、牌照、處方、原材料採購、包裝及合規事宜的行政人員組成。本集團一般根據下列方式推出新產品：(i)本集團自有配方(推出市場時間：約3至4個月)；(ii)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推出市場時間：約3個月)；及(iii)供應商配方(推出市場時間：約1個月)。然而，上述估計時間並不包括於有需要時登記貨品的時間。如某款新產品需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則推出市場時間將會押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已根據上述方式推出約100款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透過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或以供應商現有配方開發。

此外，本集團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對本集團兩款最暢銷產品進行品質測試及初步臨床測試。

生產

本集團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生產大部分外判予經選定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粉末／半製成品形式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而本集團的分包製造商則主要為本集團進行膠囊封裝及／或裝瓶工作。本集團亦於香港總部就若干半製成品運作兩條裝瓶生產線，每日可生產約3,000至4,000瓶。此外，本集團亦於自行進行絕大部分包裝及標籤工作，每日可生產約3,000至6,000盒，視乎包裝的複雜程度而定。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原材料為粉末原材料、或含有該等成份的膠囊、藥片、囊片、袋裝或注射裝形式的半製成品。本集團供應商將該等項目(若干半製成品除外)發送至分包製造商進行膠囊封裝及裝瓶。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可按原材料形式分為兩類。粉末原材料的生產程序有別於半製成品。詳細生產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行業及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以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的「御藥堂」品牌在香港所有中成藥保健產品中排名第三。現有市場競爭者在產品質素、品牌認受性、價格、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競爭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競爭者包括本地及海外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相信，其「御藥堂」品牌獲大眾消費者認同及主要由分銷代理構成的廣泛銷售網絡，乃其成功及較對手優勝的主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處於有利位置分佔香港日漸增長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
- 市場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及有能力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及需求；
- 策略化的品牌定位及理想的品牌認受性；

概 要

- 向大眾消費者直接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
- 資深的專責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營業額	158,793	100.0%	163,767	100.0%
毛利	126,344	79.6%	129,010	78.8%
經營溢利	52,725	33.2%	46,594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43,032	27.1%	39,264	24.0%

毛利率的分部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03	16,868
流動資產總額	73,225	66,061
流動負債總額	50,158	44,307
流動資產淨值	23,067	21,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	71
資產淨值	39,287	38,551
主要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10.6%	9.2%
流動比率	1.5	1.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47,488,000港元及911,000港元。出現重大差異乃主要來自於不同課稅年度繳納的稅項，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約為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的暫繳稅約為7,200,000港元，以及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8,300,000港元。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產品品牌在大眾消費者心目中的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在香港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強勢地位。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達致其業務目標：

- 透過增加特別指定櫃位數目，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 透過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品，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本地及海外推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安排本集團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升其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董事亦認為，取得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可令本集團以及其品牌及產品更廣為人識，有利本集團日後就拓展業務向資本市場集資，從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至1.0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上市相關開支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於專業費用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成本，已作為權益扣減列賬，並以有關發行新股份上市的權益交易直接應佔新增成本為限。所有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行政開支」一段。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將用作增設特別指定櫃位；

概 要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0%)將用作提供本集團與大學合作所需的資金；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0%)將用作在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御藥堂」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0%)將用作在香港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及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情況，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可能將擬定資金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未來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持有所得款項。

根據目前的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將可提供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實施未來計劃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有關缺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配售價定於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抑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曾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約31,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除該等股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股東派發任何其他股息。過往作出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亦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派發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在顧及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可供使用程度、未來前景、合約理由、適用法例及被視為當時適用的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宣派的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基於此等因素及是否派發股息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改變其派息計劃，故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是否派發任何股息亦無法肯定。此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溢利狀況許可下不時宣派季度及／或中期股息。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會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在可預見的將來從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中撥出不少於40%，用作於派發年度股息。

近期發展

據董事所知，香港或台灣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並無重大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4,6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4%及1.5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及毛利維持穩定。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1,900,000港元減少13,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000,000港元，減幅為63.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以下事項的淨額影響：(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繳納稅項約10,400,000港元；及(iii)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26,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預期，其非經常性質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及確認當中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產生及確認約14,900,000港元，當中約3,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列賬。

董事確認，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0.76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1.07港元計算
市值	391,400,000 港元	551,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的有形資產淨值	0.23 港元	0.31 港元

訴訟及合規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一封警告信日期)期間,本集團共接獲43封由香港政府衛生署(「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通知本集團其產品若干廣告及包裝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包裝使用若干受限制字眼。本集團已就上述若干違反事宜接受傳召並遭受罰款。其後本集團已遵照衛生署提出的建議更改廣告及包裝所用字眼。

倘產品作為聲稱具「醫藥功效」而作銷售用途,可被列作藥物產品及藥品(「藥物產品及藥品」)。香港藥物產品及藥品須向衛生署作各項註冊登記,並受香港有關藥物產品及藥品的各種條例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均未有向衛生署註冊為藥物產品。然而,本集團旗下產品過去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的若干字眼可能聲稱具「醫藥功效」。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就有關過去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而言,理論上衛生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提呈訴訟。本集團其後已更改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根據建議更改相關產品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後,本集團旗下產品不大可能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被視為藥物產品及藥品,故應不會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監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詳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風險或令風險增加的事件、不確定因素及情況。相關重大風險如下：(i)本集團的業務在相當程度上倚賴本身品牌的實力及信譽。如果本集團無法開發、維持及改良本身品牌及提升信譽，可能令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任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產品，如果本集團無法與分銷代理維持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擴大分銷網絡，均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 Wat HK」	指	A.S. Wa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天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天仁(香港)有限公司及通昇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S. Wat International」	指	A.S. W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天仁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ble Island」	指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A 嘜計劃」	指	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設立的香港 A 嘜優質中藥認證計劃
「峰盛」	指	峰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匯策略」	指	星匯策略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冠順」	指	冠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x Prospection」	指	Apex Prospec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藥傳承」	指	仍志中大中藥傳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Able Island及陳先生
「櫃位產品」	指	位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的陳列產品
「天凱」	指	天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代理」	指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健康及美容產品知名連鎖零售店，由一家於亞洲設有約5,600間零售門店的頂尖亞洲零售商間接擁有

釋 義

「東耀」	指	東耀(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loral Princess」	指	Floral Princess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時」	指	凱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康寶庫國際」	指	康寶庫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指	主要用作推廣及出售印有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的「康寶庫」產品的特別指定櫃位
「Herballand Bio-Chemical」	指	Herballand Bio-Chemical (New Zealand) Inc. (前稱Slim Body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四時春」	指	香港四時春製藥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Poon Chin Ping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按希仕廷律師行指示行事)
「穎啟」	指	穎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	指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市場調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席牽頭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聯發証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奇異立寶國際」	指	奇異立寶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星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華高和昇，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曾女士」	指	曾佩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先生的妻子
「Medalist」	指	Medalis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男人100」	指	男人100有限公司(前稱和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恩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曾女士的丈夫
「黃先生」	指	黃茂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M2C」	指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國」	指	御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有待釐定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惟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9,600,000股新股份
「力宏」	指	力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富樺」	指	富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指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御藥堂中藥坊」	指	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有限公司(前稱旭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藥堂CS-4」	指	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暢銷產品
「御藥堂控股」	指	御藥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藥堂中醫管理」	指	御藥堂中醫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	指	用作推廣及出售本集團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的「奇異立寶」產品的特別指定櫃位

釋 義

「特別指定櫃位」	指	本集團設於分銷代理旗下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架產品」	指	於分銷代理店舖貨架陳列的產品
「中天」	指	中天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日駿」	指	日駿(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鋒」	指	創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貿易條款協議」	指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貿易條款協議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昶金」	指	昶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高和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發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Wealth International」	指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仍志市場策略」	指	仍志市場策略有限公司(前稱御藥堂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仍志醫藥」	指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仍志推廣」	指	仍志推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事業」	指	盈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新台幣10,000,000元注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產品」	指	盈智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藥業」	指	港華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Xaxon」	指	Xaxon Cosmeceutical Inc. (前稱 Bellefemme Cosmeceutical Inc.)，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冬蟲夏草」	指	寄生於若干肉座菌科昆蟲及毛蟲屍體的冬蟲夏草基質複合物質，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中國藥典」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典委員會編製的中國藥典，為官方藥品綱目，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提供各種藥物的純度、說明、測試、用量、預防、存放標準及藥力的資料
「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世界衛生組織所制訂監管醫藥產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低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為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材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製作、分銷及消耗所產生生物、化學及物理風險以監察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可處進行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此計劃乃開放予香港實驗所自願參與，於上述計劃之範圍內進行目標測試及校驗，並符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資格標準
「ISO 17025」	指	測試及實驗所採用的品質系統國際標準；用作釐定認可實驗所的準則。該準則列明合資格進行測試及／或校驗(包括取樣)的一般要求，並涵蓋使用標準方法、非標準方法及實驗所開發的方法進行的測試及校驗
「中成藥」	指	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列(及其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列)有關本集團目標及實際業績或結果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儘管本集團相信所作預期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獲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發展

本集團使用「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前瞻性陳述，惟與本集團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如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明或隱含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 險 因 素

於配售之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出現之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之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大多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可分為：(i)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ii)涉及業界的風險；(iii)涉及知識產權的風險；及(iv)涉及配售的風險。

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相當程度上倚賴本身品牌的實力及信譽。如果本集團無法開發、維持及提升本身品牌及信譽，可能令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任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維持及改良本集團專有品牌(如「御藥堂」)的信譽及管理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攸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御藥堂」品牌產品的銷售。

改良及維持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信譽，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功效及品質，加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是否成功。本集團近年來投放大量資源於品牌宣傳，包括透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進行宣傳、戶外廣告、在分銷代理設立特別指定櫃位、委聘知名品牌形象大使、以及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務求增加品牌認受性及改善品牌形象。然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不一定取得成功，甚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假若本集團委任的品牌形象大使的公眾形象或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因出現不利傳言(不論有關傳言是否屬實)而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信譽／產品，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如本集團無法成功推廣或宣傳本集團的品牌或本集團的品牌受損，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及未來的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或令本集團的新產品為市場受落，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良影響

本集團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之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推出市場的產品能否為市場受落。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準確掌握市場需求及消費者的喜好、新產品的功效、品質和價格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是否奏效。特別是推出新產品需要投資大量資金資源及研發時間。由於香港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

風 險 因 素

品市場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預計市場趨勢及因應市場趨勢適時開發新產品。儘管過去本集團曾成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且為市場受落，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仍可不斷開發能吸引足夠需求及／或有利可圖的新產品。倘本集團的任何新產品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不為市場受落，或本集團的新產品受監管規定限制或質素出現問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對產品能否成功極為重要，如果本集團無法維持或發展本身的市場推廣能力，則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認受性及信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及壽命很大程度依賴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是否有效。本集團以電視廣告作為首要市場推廣工具。此外，本集團經常透過目標市場的不同媒體如報紙、雜誌、公共運輸顯示器、廣告板及互聯網，確保本集團的廣告已廣泛覆蓋及滲入市場。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在分銷代理的店舖舉行店內推廣及宣傳活動、在分銷代理的店舖設立特別指定櫃位、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及透過會員俱樂部推介旗下產品。各種推廣活動對本集團的產品成功與否攸關重要。

然而，本集團維持或發展市場推廣能力或會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能否準確掌握消費者的喜好及有效管理媒體資源的能力及政府對廣告的監管。任何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規模及效益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旗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及信譽帶來不利影響。除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外，不論市場因素或其他原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溢利水平。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產品，如果本集團無法與分銷代理維持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擴大分銷網絡，均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中分別約77.6%及71.4%源自透過分銷代理的貨架向大眾消費者作出之銷售，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15.6%及21.5%源自透過位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向大眾消費者作出之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與分銷代理建立關係，於當時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一份貿易條款協議。自訂立貿易條款協議以來，本集團的產品一直於分銷代理香港店舖的零售貨架上陳列及出售。貿易條款協議將一直被採用，直至分銷代理擁有人透過書面確認以其後的協議取代或修訂。截至目前，貿易條款協議仍然生效。

風 險 因 素

對分銷代理的依賴帶有下列風險：

- 倘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基於任何理由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分銷代理限制本集團的產品於其店內銷售，或全面終止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將需另覓渠道向大眾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產品，而該等渠道不一定有如分銷代理的龐大網絡。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分銷代理訂立長期買賣安排，在本集團未獲充份時間找尋其他渠道出售產品之情況下，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可能在短時間內終止。
-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出售。本集團無權控制分銷代理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其擴展及縮減計劃、其店舖覆蓋及客戶保留計劃。倘分銷代理不再擴展其店舖，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的擴展。此外，倘分銷代理因買賣情況轉壞而削減其店舖數目或縮減其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分銷代理業務失敗，本集團將失去絕大部分銷售渠道，屆時本集團將需要找尋其他渠道以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產品。
-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代理訂立的貿易條款協議及自家品牌協議，概無任何最低銷售目標及合約保證。因此，分銷代理可能於協議存續期間任何時間內因任何原由而減少或停止向本集團發出任何訂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損失絕大部分的銷售渠道，並需物色其他渠道向大眾消費者銷售其產品。
- 由於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經營規模各異，本公司就於分銷代理的店舖銷售本集團產品上並無議價能力，在控制分銷代理的定價及業務策略上亦權力有限。

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覓得其他與分銷代理的現有安排相同或較佳的分銷渠道，故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將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分銷代理的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最終須倚靠大眾消費者

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的店舖向大眾消費者出售其產品。在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 — 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分銷」一段所述情況下，倘無法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分銷代理最終將會退回該等產品。因此，能否成功出售本集團產品的風險取決於產品本身，而不論有關產品是否透過分銷代理作出分銷。

本集團的產品的最終客戶為經常前往分銷代理零售店購買本集團的產品的大眾消費者，不論連同其他產品一同購買或純粹購買本集團產品。

因此，在本集團最終倚靠本集團的品牌是否成功、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產品品質之同時，本集團亦依靠大眾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吸引大眾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或維持大眾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業額一直以來均極倚賴旗下主要產品御藥堂CS-4帶來的收入，此情況可能會持續。如果御藥堂CS-4的銷量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依賴主要產品御藥堂CS-4的銷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CS-4的收益分別約為60,6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8.2%及34.9%。本集團預計大部分總收入仍會來自御藥堂CS-4，故本集團仍受該產品的需求及盈利能力影響。倘日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以較相宜價格或條款推出替代產品，或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或監管當局限制銷售或進行相關的宣傳活動，導致御藥堂CS-4的市場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申請註冊御藥堂CS-4為中醫藥條例項下的中成藥不獲批准，本集團將不可繼續銷售本集團的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

御藥堂CS-4作為一種中成藥，其銷售、推廣及分銷受到中醫藥條例規管。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除非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註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售、進口或擁有任何中成藥。本集團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向衛生署申請註冊御藥堂CS-4為中醫藥條例項下的中成藥，而御藥堂CS-4亦已獲得申請編號(HKNT-1649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批准及申請」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藥堂CS-4註冊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中成藥的程序尚未完成。衛生署已發出一份確認書，確認配有HKNT編號的中成藥可於市場上出售。然而，倘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最終無法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取得註冊證書，本集團將不可繼續銷售、進口、經營本集團的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購買粉末原材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長期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合約期分為10期，並訂明周期最低採購數量。訂約雙方僅可以不可抗力的理由終止協議。違反協議條款的一方須向另一方補償一切經濟損失。假設(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期間開始時)違約；及(ii)電力價格每年增加5%¹，中國供應商應佔經濟損失的補償估計為尚未作出之最低採購數量價值約37,300,000港元。有關賠償金額僅為供參考之估計，潛在賠償金額須視乎於有關時候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御藥堂CS-4的總研發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倘本集團的申請不獲批准，上述研發成本將付諸東流。

分銷代理不向本集團付款，或就付款問題出現爭議或遲遲未能收到款項，足以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代理可能在其所獲授信貸期後方始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分別22,2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分銷代理所在業界內的欠款風險亦受信貸風險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銷代理欠款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1.5%及72.2%。

倘向大眾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代理無力償債或嚴重拖欠付款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意及時償還未付應收款項或最終並無還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撤銷有關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¹ 電力價格的年度增幅乃根據中國江西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歷史數據作出估計。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如果本集團無法有效地與同業競爭，本集團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頻頻推出新產品、價格易受影響及消費者著重質素及功效，均為此等市場的特色。本集團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者的競爭，包括生產具有類似功效並可用作本集團的產品的替代品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跨國公司以及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品牌的市場敏感度、市場推廣活動的效益、產品品質、分銷及銷售網絡的縱深度。若干本集團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在業務資源、財務資源、開發及推廣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經驗及其他資源上可能較本集團優勝。此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佳品牌認受性、較龐大的分銷網絡或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及目標市場有更深厚認識。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推出質素與本集團不相伯仲甚至更勝一籌的產品，或在面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變化不定的市場喜好及要求或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上反應較本集團迅速。此外，競爭形勢可能令對手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採取非理性或具殺傷性的定價策略。

競爭對手之間亦有可能進行合併或互相結盟，而此等結盟關係可迅速爭取較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積極採取各種合法或不合法的行動以損害本集團的品牌或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競爭地位或有效地應付競爭壓力，本集團的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或會下降，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激烈競爭亦會對本集團的產品定價造成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協議，要求向本集團獨家提供相關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因此，第三方或會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材料或半製成品，並生產及銷售同類或相同產品。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造成損失，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集團面對退貨的情況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蒙受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會接納分銷代理的退貨(包括未售出、損壞及過期產品)，於特別銷售活動後退回未售出產品及退貨作重新包裝，以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容許其他分銷商及／或大眾消費者退回損壞或過期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退貨及撥備政策」一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的退貨金額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1.7%及0.7%。倘本集團的退貨大幅增加，本集團或會因潛在退貨而產生重大開支，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幅上漲。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的產品或對消費者產生出乎意料或不良的副作用或損傷，可能導致須花費回收產品、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及／或負面報導，從而令聲譽受損、損失金錢或受官司纏擾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是供人類使用，倘任何人士指稱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副作用或傷害，本集團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當局撤回有關產品之批文及面對訴訟等。

本集團的產品包含多種成份，若干成份或混合成份或會導致顧客產生本集團尚未發現的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同樣地，本集團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可能導致出現本集團尚未發現的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倘本集團的產品導致任何嚴重副作用或傷害，或倘本集團的產品被認為會導致此等副作用或傷害，則可能須於市場召回本集團的產品，並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聲譽、金錢損失或面臨訴訟。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因而進一步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聲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或退貨。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產品日後將不會對顧客造成不良副作用。一旦發現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生產或出售產品出現嚴重副作用，亦會對本集團包含類似成份的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本集團的品牌及／或產品失去信心，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產品或其他公司銷售的同類產品的負面報導，足以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很大程度上依賴消費者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功效及安全的觀感，而科學研究或發現、在印刷媒體及互聯網上發表的文章與評論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觀感。過往曾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不利報導，包括有關監管行動及本集團所

風 險 因 素

受處罰或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投訴的公眾媒體報導。本集團亦獲悉在若干互聯網網站上有質疑本集團的產品功效及益處或宣稱本集團的產品引起不良副作用的信息及投訴。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處理有關索償並無產生重大成本。

被視為負面或質疑本集團的產品或同類產品的質量、功效或安全的研究報告或報導，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或未按指示使用產品所致，仍會造成負面消息。負面報導(即使並無事實根據)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或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並導致監管機構或政府當局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本集團進行宣傳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本身的增長速度及增長策略，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達致增長。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的管理已經及將會導致對本集團在管理以及行政、營運及財務各方面的基礎設施需求大增。本集團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地有效推行及改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屬下員工。本集團現時及計劃中的營運、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監控未必足夠支持未來增長。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會，以行使業務策略或應付競爭壓力，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銷量下跌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依期或在預算之內實施本身的業務策略，甚至可能無法實施業務策略

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例如香港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原材料付運延誤、勞資糾紛、遵守法律及法規、必要政府批文的延誤、經濟下滑或市況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推行造成延誤或構成阻力。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延誤或無法成功推行，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銷售額、融資成本上升及無法達到溢利和盈利目標，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藉著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成功實施其增長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與一所大學合作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訂立合作協議，推廣及出售由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的「中大大藥傳承」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有關該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中大中醫藥科技研發的新產品加以商業化定能吸引足夠需求及有利可圖。除新產品是否被市場接受外，倘中大中醫藥科技與本集團就任何一方在履行責任上存有爭議，而雙方無法適時解決分歧，新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在開發「中大大藥傳承」品牌新產品上無法有效控制上述風險，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可能無法取得預計的成績，且可能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的效果可能較預期遜色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以擴充業務。然而，本集團擴充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是否具備充足管理及財務資源；
- 有否具備合適經銷商及零售店；
- 本集團能否與分銷商協商有利的合作條款；及
- 本集團能否聘請、培訓及挽留資深人員管理其經銷及銷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未必可預計及應付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後所面對有別於現有市場的競爭狀況，因此或會無法達到擴充的目標，或未能有效安排新的分銷商及零售店加入本集團的現有網絡。倘若本集團在擴大經銷及零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可能影響發展前景，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高邊際利潤可能無法維持，甚至可能出現利潤萎縮。如果本集團無法成功另覓利潤更高的產品取代，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9.6%及78.8%，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7.1%及24.0%。本集團的毛利率高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包括邊際利潤顯著較高的產品。本集團持續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效益、其他類似產品的競爭、市場需求以及最終大眾消費者喜好的改變、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觀感及報導。

此外，市場狀況改變及本集團向市場投入龐大開支及擴充業務，亦會對利潤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上升、分銷及銷售網絡擴大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廣告開支上升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競爭策略，均可能降低未來財政年度的溢利水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故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相同水平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高邊際利潤。

生產本集團的若干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依賴優質天然材料的供應

本集團的若干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依賴原材料供應，即具備合適品質的天然材料，其性質與其生長的地區及天氣狀況有關。該等天然材料的品質、供應量及價格，視乎每年的氣候狀況及其他對有關天然材料的收成構成影響的季節性因素而定。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品質或會因應市況轉變或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品質下降而波動，有關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產品質素構成影響。

此外，儘管本集團對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採購有一套嚴格的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亦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供應商不會因疏忽而污染該等原材料，或向本集團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因而對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構成不利影響。如本集團遭遇任何有關原材料的品質及安全問題，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或會遭受損害。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集團的產品及存貨過時，將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變革急速，本集團產品行業及市場出現新興或替代產品將導致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存貨過時。由於需求及顧客的喜好不利變動，本集團的產品及存貨亦可能變得過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就及業務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不斷努力，如果本集團流失該等員工，可能重大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就有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具備難以取替的專業知識、行業、營運及業務經驗。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職員將繼續留任或本集團將可另覓具備類似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取代該等職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或不欲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無法繼續吸引及留聘其他具備合適經驗及資歷之人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干擾，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本集團無法準確預計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可能面對供不應求或供應過剩的問題，將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

本集團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基準訂購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計劃、來自主要分銷代理的銷售報告及其存貨水平來預測本集團的產品需求。

倘本集團高估需求，本集團可能採購超出所需的原材料。倘本集團低估需求，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擁有不足以應付需求的原材料，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需求及協調本集團的採購及生產以及時滿足需求。無法準確預測並及時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所需原材料或包裝物料的供應或分包服務中斷或暫停或提價，均足以對本集團的生產、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在將來面對部分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短缺，使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生產依賴來自本集團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採購總額以及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53.4%及64.4%，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22.6%及22.0%。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本集團已經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其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若干本集團供應商可能毋須通知或毋須賠償而隨時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倘若任何供應商不能或不願按所需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按合適的條款另尋替代的供應來源，甚或無法取得其他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未能另覓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則會阻礙或減少生產、銷售或利潤率。

再者，本集團亦容易受到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漲價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而釐定，且日後或會波動或受到通脹所影響。例如，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受到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將提高產品售價以抵銷所有價格升幅，而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亦可能會導致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升幅轉嫁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及／或大眾消費者，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國際市場擴展業務可能令我們須承受若干風險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出售產品，亦在澳門及台灣出售小部分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後向一間位於新加坡並由分銷代理的擁有人持有的保健及美容連鎖店作出約1,800,000港元的銷售，其後並無再接獲訂單。有關交易由銷售代理的擁有人發起。本集團並無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本集團計劃於台灣擴展其業務，或會於日後擴展至其他市場。在海外推廣、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涉及若干風險，例如貨幣波動的風險；同時在多個國家進行市場營銷、經銷及銷售的成本增加；有可能實施貿易或外匯限制或提高關稅；及境外規則或其詮釋改變或會限制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出售若干產品的能力。

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或擴充境外業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經營的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因此，其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招致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或會損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契約書、合營協議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內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削減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繼而會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索償金額如超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沉重負擔及虛耗資源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倉庫或產品的原材料來源地發生受到颱風、地震、水災、疾病、瘟疫、旱災、火災、恐怖活動或其他天災或類似情況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假如發生意外，則可能導致嚴重的財產損毀及人身損傷。本集團並無就辦公室及倉庫意外所引起的環境破壞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若干類由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投保，甚或完全無法投保。假如出現並無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的限額，我們的財政及聲譽將蒙受損失，以及失去於該等物業進行商業活動所得的預期未來收入。任何重大的無投保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集團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無法準確呈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防止出現欺詐，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集團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屆時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至關重要。預期本集團公開申報的責任將增加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倘本集團在維持及完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並產生額外成本。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防止欺詐屬必要。故此，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會令投資者失去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可靠性的信心，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如果本集團無法按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進行集資)，足以限制其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額外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倘本集團的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本集團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融資信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

風 險 因 素

攤薄本集團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經本集團同意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本集團的營運。可能無法按本集團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集團一旦未能按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開發產品種類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本集團有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記錄

在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a)因未能及時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就若干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通知而無意地違反公司條例下的監管要求；及(b)因未能及時報稅而無意地違反稅務條例，乃由於負責該等事宜的本集團有關職員在重要時刻非故意及疏忽地錯過有關稅務條例的時限規定所致。

就未能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時備存公司秘書事宜而言，該等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時備存上述公司秘書事宜的公司及其相關高級職員或會遭受第三至五級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另就遲報情況每日罰款300港元或700港元。上述過時報稅的潛在罰款總額約為3,627,000港元。倘本集團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不合規行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段。

倘本集團旗下產品過去的包裝、商標及／或附件聲稱具「醫藥功效」，本集團將受有關香港藥物產品及藥品的相關法例監管

本集團旗下產品過去的包裝及／或說明書可能曾聲稱具「醫藥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段。倘衛生署認為本集團旗下產品聲稱具醫藥功效，有關產品將分類為藥物產品，須向衛生署註冊，並受香港藥物產品及藥品相關法例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旗下產品概無向衛生署註冊為藥物產品，本集團可能因未經註冊下從事藥物產品出入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及未有辦理註冊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風 險 因 素

36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儘管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違例的機會並不大，但可能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以致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業界的風險

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增長放緩以及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如有任何轉變，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面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行業的增長及顧客喜好、需求及消費習慣改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或受到可能左右消費者整體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所影響，特別是影響中成藥保健產品的因素。有關產品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對於有關產品聲稱可達到的功效，消費者對其成效的信心有變；
- 消費者或因對該等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失去信心及觀感不佳；及
- 相對於其他聲稱具備類似功效的產品(如西藥)，消費者對中成藥保健產品的喜好整體下降。

此外，倘於任何時候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行業發展放緩，或業界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有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購買量或會下降，而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則取決於本集團預測此等轉變及應變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預測有關變動或作出回應，或未能開發產品以成功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均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銷售額。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以致於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如繼續下去或曠日持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經濟衰退亦已影響到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經濟環境、全球經濟及市況息息相關。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影響本集團的擴張

風 險 因 素

策略。一旦出現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公眾預期可能出現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額，因而減少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對其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將會收緊預算，並更審慎盤算用於購買非必需品的開支。鑑於本集團的產品最終售予零售市場的大眾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跌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採購金額減少。

該等狀況存在的長短難以估計。該等發展對業務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向分銷商所作銷售額的潛在放緩。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香港營商可能面對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香港之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受到牽連影響。

任何傳染病爆發或出現任何對大眾健康不利的類似發展，或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任何傳染病爆發或出現任何對大眾健康不利的發展，均會對香港及海外的整體業務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或會對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習慣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此外，倘若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受到任何傳染病爆發所影響，原材料或其產品的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延遲。此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可能被偽冒或模仿，足以打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偽冒產品通常以遠低於正貨的格價出售，而且偽冒產品外觀與正貨十分相似，極易使大眾消費者混淆。本集團的產品如遭偽冒或模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信譽及品牌名

風 險 因 素

稱造成不利影響，令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盡失，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消費者購買與本集團正貨產品直接競爭的偽冒產品，或會損害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倘若偽冒產品以本集團的品牌非法出售而對消費者帶來任何副作用或傷害，本集團或會因此受到有關事故負面報導的牽連。此外，有關偽冒或模仿本集團產品的法律訴訟費用可能高昂，管理層亦需分神兼顧，同時消耗原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

本集團的產品過往未曾遭偽冒或模仿。然而，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的產品日後不會遭到偽冒或模仿，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成功偵查或解決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化的品牌定位及理想的品牌認受性」一節。

第三方或會堅稱或聲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足以損害本集團的信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或令本集團承擔沉重的法律費用

商標等知識產權可保障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權利，對本集團相當重要。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衝突。此外，本集團不一定可知悉有關本集團的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申請或登記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潛在的侵權申索。知識產權訴訟昂貴且耗時，會使管理層無法專注管理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如對本集團提出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得直，則本集團或須支付巨額賠償、中止生產、分銷或銷售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耗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須取得相關牌照以免進一步侵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本集團亦會耗費大量財務資源在訴訟中抗辯。不論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無法於台灣註冊「御藥堂」品牌，原因為當地一般拒絕註冊「御」及「堂」等若干字眼。本集團決定使用有關商標，直至及除非其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反對。然而，其他方註冊及使用有關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均會對本集團的形象及競爭優勢構成影響。

涉及配售的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因上市相關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價中位數每股0.92港元計算，估計將向包銷商及多個專業團體支付合共約26,300,000港元作為上市開支。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將按下列形式處理：(i)約17,200,000港元將自損益扣除，相當於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65.4%；及(ii)約9,100,000港元將自權益扣除，相當於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34.6%。估計將自損益扣除的17,200,000港元當中，2,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列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賬項，餘額13,400,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39,300,000港元，為數13,400,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的34.1%。務請垂注，有關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數目，僅供參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受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於相關時間的變動所影響。

包銷協議可予終止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股份從未進行公開買賣，故股份的流通能力、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

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乃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的結果，或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此外，上市後，股份市價和成交量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方面的變動、影響本集團、其分銷商或競爭對手的香港監管條例發展、策略聯盟或收購項目、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訴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會否發生無法獲保證，且難以估量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進行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會否於創業板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無法獲保證，即使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配售完成後持續，或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控股股東會合共間接擁有約75%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在毋須考慮其他股東的意願下，要求本公司進行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潛在合併或收購、資產銷售、選任董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而控股股東亦無責任考慮本集團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集團或其他股東不利。

由於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股東及投資者在保障本身利益上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有分別。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就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f)段。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證，故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不同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可能與其他可取得資料不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的質素及是否可靠。同時，雖然我們在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力求審慎，惟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足以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配售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集團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發的股息可能不足以顯示日後的股息金額或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分別宣派約31,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股息總額。此外，在多項需要董事會考慮的因素規限下，董事會現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在可預見的將來從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中撥出其中不少於40%，用作於派發年度股息。然而，本集團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日後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的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股息政策的參考或釐定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基準。無法保證日後將派付相若金額的股息或按相若比率派付股息或將會派付股息。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備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我們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華高和昇的辦公室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透過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所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潛在認購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配售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內，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於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鑑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換。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85。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名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支付的應付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將根據章程細則按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湊整數額

倘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或圖表的金額總計與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數額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1座 1樓A室	中國

黃茂泰先生	香港 中環 柏道6號 豫苑 30樓B室	中國

傅志明先生	香港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7座 16樓E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1座 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先生	中國 深圳 華僑城 錦繡花園二期 B座 16B室	中國

董 事 及 參 與 配 售 各 方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吳嘉名教授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教職員宿舍七座 二樓A室	中國
鄭國乾先生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9座 41樓C室	英國

參 與 配 售 各 方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牽頭經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6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7樓371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樓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5樓505-6室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6室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Jackson Poon Chin Ping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台北市10508松山區

敦化北路201號7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07號-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21樓
公司網址	www.royalmedic.com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美娟女士
授權代表	陳恩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1座 1樓A室 麥美娟女士 香港 馬鞍山 保泰街 天宇海 6A座 16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鄭國乾先生(主席) 魏甲南先生 吳嘉名教授
提名委員會	魏甲南先生(主席) 吳嘉名教授 鄭國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甲南先生(主席) 吳嘉名教授 鄭國乾先生
合規主任	傅志明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刊物或來自不同的官方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可取得的資料不相符，故不應過份倚賴。本節亦載有若干摘錄自不同私人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相信，取材自該等私人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較為適用。董事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誤導，或認為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錯誤或誤導。儘管本集團在轉載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力求審慎，但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未經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人士獨立核證，故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委聘Ipsos對香港及台灣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行業進行研究，收費共約326,000港元。有關行業研究的調查結果及分析載於Ipsos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報告。董事謹此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於本集團，亦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Ipsos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確認，有關行業研究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同意讓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行業報告的內容及使用報告所載資料。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採用數據及情報蒐集法取得，包括(i) Ipsos進行的案頭研究，其中包括行業專輯、政府／監管機關的資料來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及調查、業界報告及分析員報告、業內協會組織及Ipsos自設的數據庫；及(ii)經訪問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業內專家後得出的主要研究，訪問對象包括香港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及(iii)客戶諮詢。

Ipsos是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辦事處分佈逾84個國家，協助客戶在品牌、產品及客戶經驗上製訂競爭策略。Ipsos的服務範圍多元化，包括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計量、市場佔有率及分類分析、市場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及提供企業情報。本集團分別在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中披露若干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資料。

有關Ipsos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

香港的保健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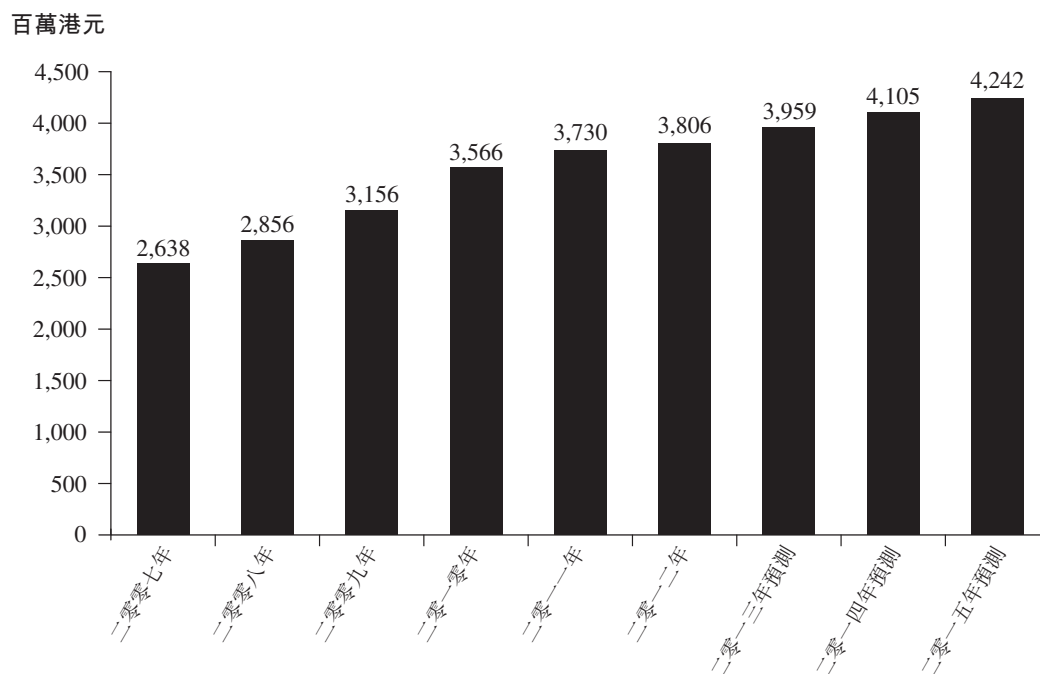
香港的保健產品市場涵蓋五花八門的產品，以身體經常出現健康問題及尋求維持健康體魄及生活習慣的消費者為目標，分為兩大類：(i)中成藥保健產品，僅含有受香

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管制的中藥成份；及(ii)非中成藥保健產品，為蘊含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外傳統中國草本精華的保健產品、維他命、魚油以及專為增強體質而研製的其他保健產品。

據Ipsos表示，香港的保健產品零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2,63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806,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隨意消費開支增加均刺激香港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上升。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及愈來愈熟悉不同種類保健產品的功效，Ipsos預測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可達約4,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3.5%。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保健產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價值。

香港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消費及零售模式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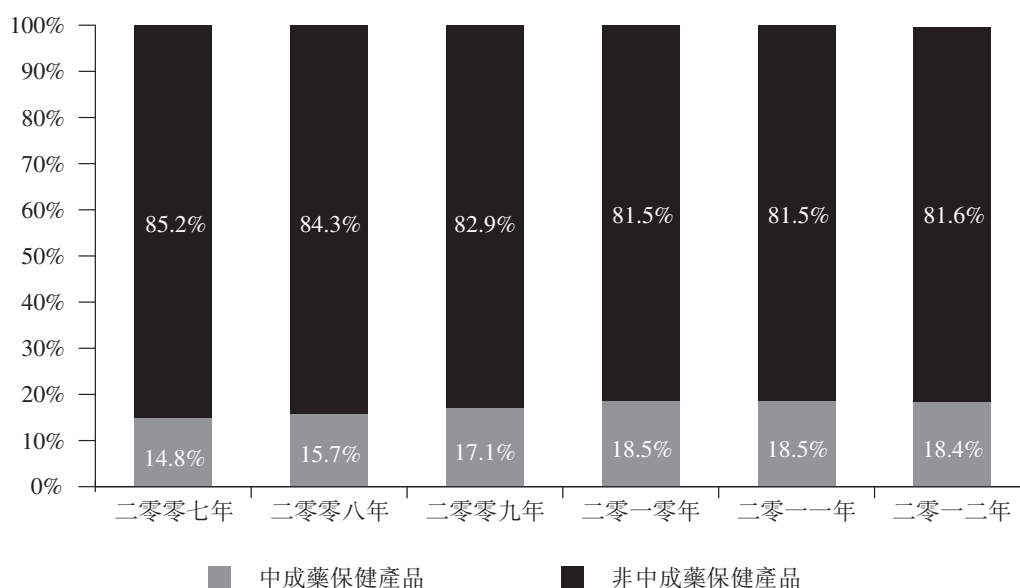
據Ipsos表示，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的保健產品零售總值中，中成藥保健產品的零售價值約佔18.4%，而非中成藥保健產品則約佔81.6%。儘管中成藥保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僅約佔整體保健產品市場零售總值的18.4%，但多年來中成藥保健產品均能維

行業概覽

持高速增长，由二零零七年約390,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702,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5%；而非中成藥保健產品的零售價值則由約2,248,000,000港元增至約3,10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6.7%。中成藥保健產品行業迅速擴張、香港消費者對中成藥保健產品的認識日益加深以及產品的單位價格日益高昂，均導致中成藥保健產品的增長速度加快。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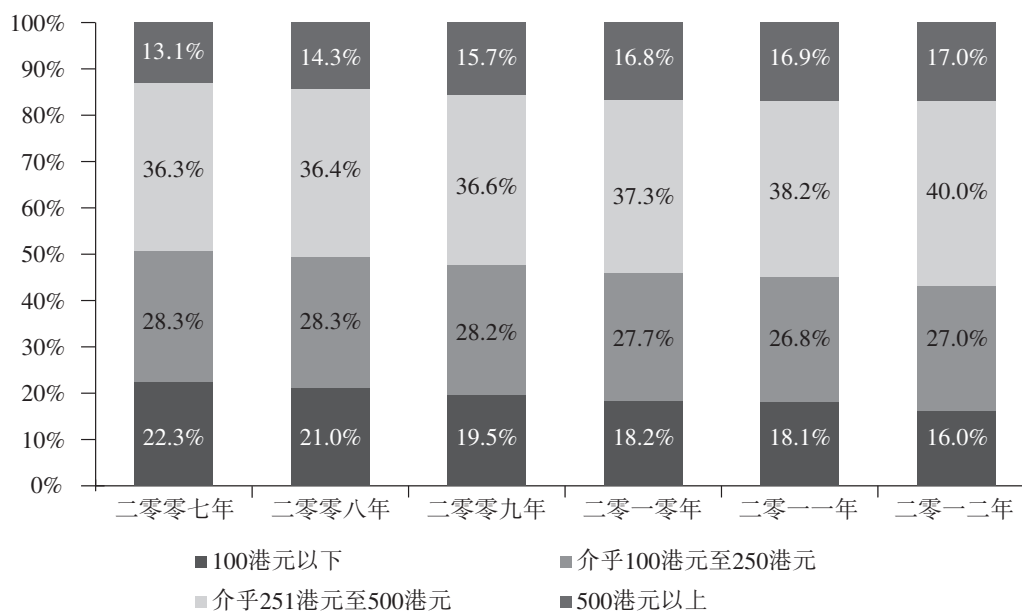
按售價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年來隨著香港普羅市民的個人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愈來愈多消費者增加在保健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方面的開支。據Ipsos表示，於二零一二年，售價介乎251港元至500港元的保健產品佔全部保健產品的零售總值約40.0%，對比二零零七年約36.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而售價為500港元以上的保健產品方面，其增長速度多年來一直保持最高，於二零一二年，佔保健產品的零售總值約17.0%，對比二零零七年的約13.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產品售價劃分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按產品售價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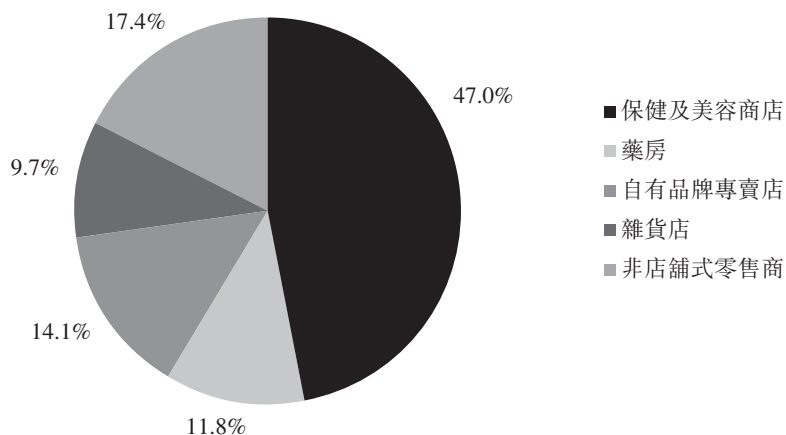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香港保健產品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i)保健及美容商店(如萬寧)；(ii)非店舖式零售商(如網上銷售及直銷)；(iii)藥房；(iv)雜貨店；及(v)自有品牌專賣店。據Ipsos表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美容及健康護理店所售保健產品的零售價值保持穩定增長，由約37.6%增至約40.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在所有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中，以非店舖式零售商所售保健產品的零售價值錄得最高增長速度，同期由約36.4%增至約40.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雖然非店舖式零售商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目前較美容及健康護理店為高，但香港的消費者在購買保健產品時普遍仍較喜歡光顧美容及健康護理店，原因為銷售點數目眾多、備有多種品牌及產品可供消費者選擇、質素較有保證及有駐店藥劑師協助令消費者購物倍添信心。保健及美容商店尤其成為中成藥保健產品的主要零售商。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二年按零售渠道類別劃分的中成藥保健產品零售總值。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按零售渠道類別
劃分的香港中成藥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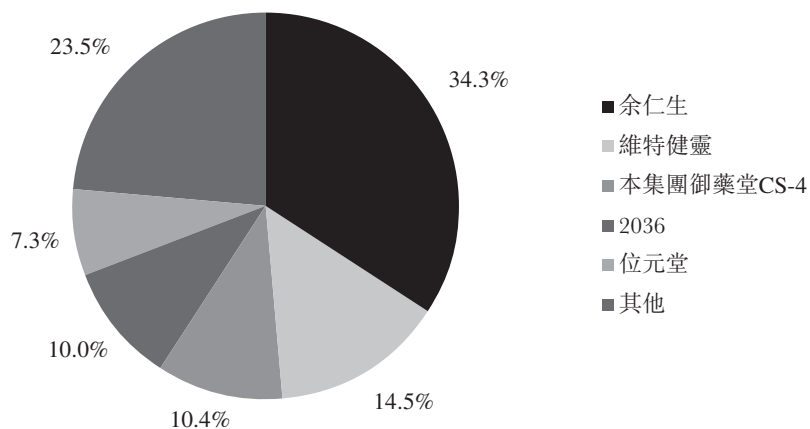


香港中成藥保健產品的競爭形勢

根據Ipsos的分析，香港的中成藥保健產品市場由本地及國際品牌主導。二零一二年的中成藥保健產品零售總值約為702,000,000港元，而五大暢銷品牌合共佔整體市場約76.5%。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成藥保健產品市場五大暢銷品牌中排名第三，佔香港中成藥保健產品零售總值約10.4%，約為73,000,000港元。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中成藥保健產品零售總值。

於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香港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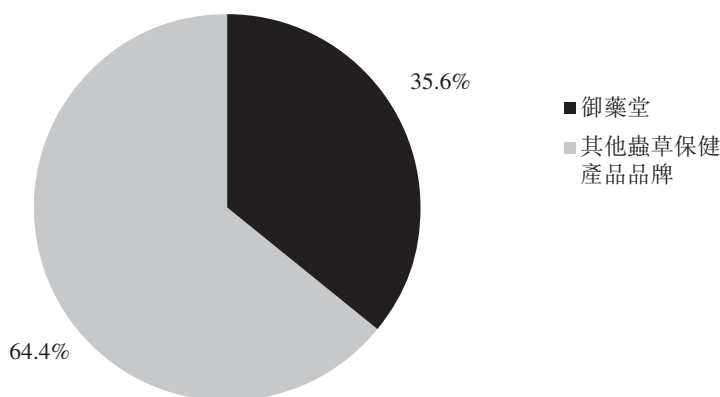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除上述者外，根據一家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之報告，以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旗艦中成藥保健產品御藥堂CS-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連續五年成為香港所有蟲草產品中的銷量冠軍。

根據Ipsos的分析，估計含蟲草精華的保健產品佔二零一二年的保健產品零售總值(約205,000,000港元)約5.4%。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蟲草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香港蟲草保健產品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促進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動力

健康意識提高

自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復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先後爆發禽流感及豬流感後，港人的健康意識較前提高。愈來愈多消費者採取預防措施，透過於日常飲食中服用保健產品維持健康體魄。

多年來，隨著生活水平及家庭收入不斷提高以及透過媒體的廣泛報導及互聯網獲得資訊，香港的消費者日益認同維持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的觀念。據Ipsos表示，香港大學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多年來對保健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促使保健產品行業迅速增長，以二零零八年為例，香港人口中約有35%（相當於約二百萬人）服用保健產品，而二零零零年則只有28%。

預算醫療成本不斷增加

預算醫療成本不斷增加之餘，香港特區政府針對市民過份倚賴公共醫療系統及長遠削減醫療開支實行醫療改革，促使市民自行設法維持健康體魄及減少倚賴公共醫療系統。

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化

出生率下降加上人口老化，刺激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原因為消費者日益著重健康。根據Ipsos的分析，長者是香港保健產品的主要消費族群之一。過去數年高齡人口(65歲或以上)迅速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812,5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約965,7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近年醫療成本急升導致香港政府提出多項醫療改革，特別強調削減醫療開支的長遠目標。Ipsos預料日後特別針對長者而設的保健產品(例如具有保持骨骼健康、心臟健康、降血糖及抗衰老功效的產品)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政府及私營機構推出政策配合

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期，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援政策協助發展生物技術產業，特別包括保健產品業及中成藥保健產品業。政府為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作出投資及積極工作，當時已成立不同的研發中心及機構。據Ipsos表示，政府已先後資助超過2,500項生物技術項目，總投資約達6,000,000,000港元。

到港的中國內地消費者與日俱增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佔訪港遊客總數約67%。隨著放寬中國內地遊客訪港的旅遊限制，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訪港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每名中國內地遊客每次訪港的平均開支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805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23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於二零一一年，約17%的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購買藥物及中草藥產品，包括保健產品。中國內地遊客較喜歡在香港購物，原因為彼等對於在香港商店購得優質貨品的信心較光顧國內商店為大，尤其是食品方面。

中藥的消耗量不斷增加

對中藥療效的信心提升及中藥的普及程度增加將刺激市場對中藥相關產品的需求，包括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含傳統中國草本精華的保健產品，因消費者相信中藥較西方保健產品更有益和更天然。

保健產品的未來發展及趨勢

產品種類及配方增加

據Ipsos表示，於二零一二年，保健產品市場上約有335名製造商，品牌達782個，市場已呈飽和。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每年頻頻以更精美包裝及形式推出新產品。集多種配方或精華素於一身的補健品將會大行其道，而以方便裝形式出現的產品將為市場帶來突破，迎合不同人士的服用習慣。

Ipsos預計，針對特定健康問題、器官及機能的多功能產品(如針對心臟及骨骼健康的複方產品)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推動保健產品市場整體增長的動力來源。

消費者層面廣闊

據Ipsos表示，隨著香港年青一代的教育程度提高，健康意識亦有加強，保健產品市場的焦點將繼續集中在年輕一代。於二零一零年，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約有52%家長於子女年幼時開始給他們服用保健產品，從中灌輸有關維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另有約36%家長每月為每名子女花費超過250港元在保健產品上。因此，Ipsos預期年輕消費者的增長幅度將更勝市場整體增幅。

此外，Ipsos估計中國內地的消費者將成為保健產品市場的另一股重要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內地消費者的銷售值約佔保健產品市場零售總值約25%。Ipsos預測對準中國內地消費者的保健產品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及增長空間。

保健產品業的標準化

據Ipsos表示，香港消費者在選購保健產品時，產品質素及產品安全始終是主要考慮因素。為贏取消費者的信心及強調品質及安全保證，製造商將繼續作出投資致力達到國際認證及標準(如GMP認證、SGS、ISO等)。保健產品行業推行標準化將促使製造商為求提高本身聲譽及吸引消費者注意而在建立品牌及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方面加倍努力。最終只有品質卓越的著名品牌方能在市場上擊敗對手，業務蒸蒸日上。

香港的美容補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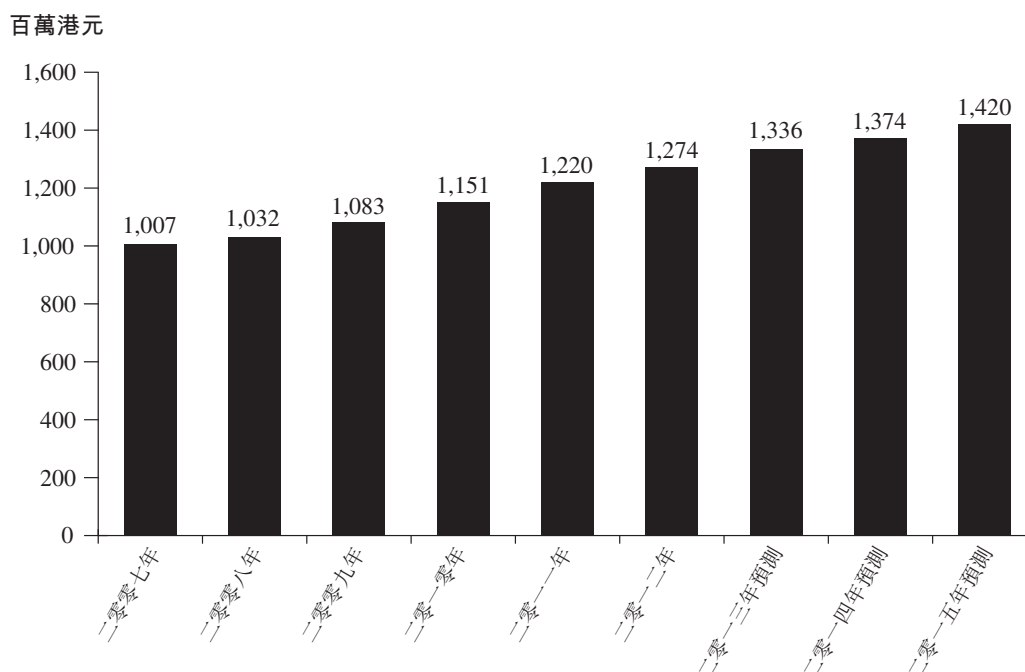
香港的美容補品市場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部：(i)時尚美容補品，包括含有天然精華素或化學品、具有纖體、燒脂或豐胸功效的補品；及(ii)護膚專用美容補品，包括含有骨膠原、抗游離基及輔酶等養份的補品，針對改善肌膚質素(如美白、抗氧化、抗衰老及防皺)功效。

在香港，美容補品的消費族群以受教育的高收入女士為主。情況與保健產品市場相若，消費者在選擇美容補品時，傾向於揀選品質卓越及配方經科學驗證的產品。雖然近年愈來愈多本地及國際化妝品及護膚品製造商開設專賣店售賣本身的品牌產品，以求在增長迅速的市場分一杯羹，但非店舖式零售商及美容及健康護理店仍為美容補品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

據Ipsos表示，香港的美容補品零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1,007,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27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受近年香港的美容及瘦身文化大盛的影響，纖體及美容中心紛紛開業。女士亦愈來愈注重儀容，令美容補品市場顯著增長。Ipsos預測美容補品市場將會穩步增長，預計零售總值至二零一五年約達1,420,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Ipsos預計美容補品市場仍有偌大的增長空間。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美容補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價值。

香港的美容補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美容補品市場的消費及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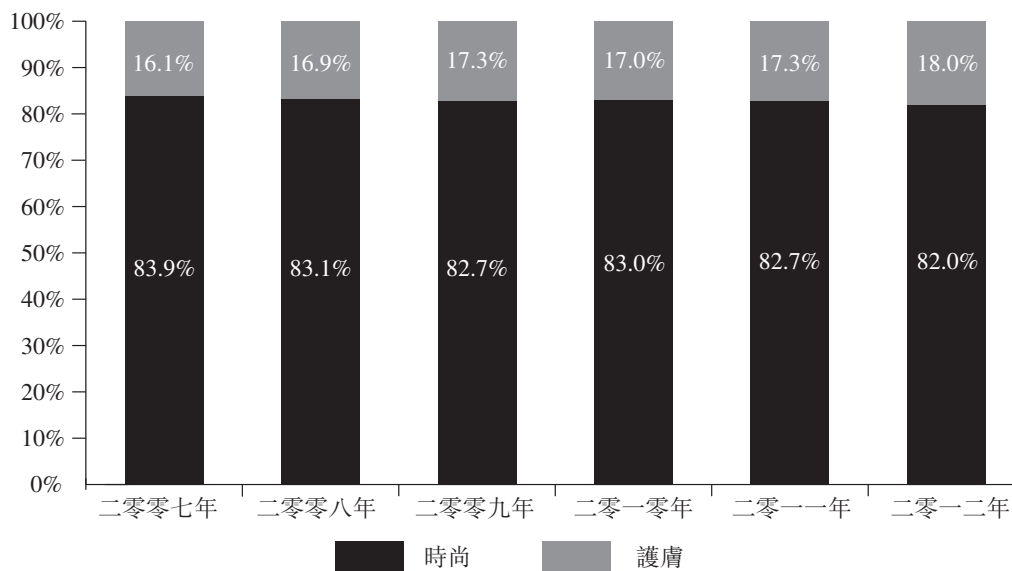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據Ipsos表示，美容補品市場以時尚美容補品為主導，於二零一二年其零售價值佔美容補品零售總值約82.0%。纖體文化在香港蔚然成風，是近年美容補品市場持續增長的主要因素。時尚美容補品的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約845,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0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而護膚美容補品的零售價值的增長幅度更大，由二零零七年約162,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229,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據Ipsos表示，支持市場迅速增長的原因主要是香港流行瘦身文化。隨著女士們愈來愈注重儀表，借助美容補品改善儀容的女士人數與日俱增。現時很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均以「有諸內形於外的美態」(beauty-from-within)概念宣傳，爭相推出嶄新的美容護膚產品搶佔市場佔有率，對刺激美容補品市場增長產生頗大助力。製造商借助本身護膚及化妝品的品牌聲譽吸引顧客選用其美容補品，逐步建立消費者對使用其美容補品的信心。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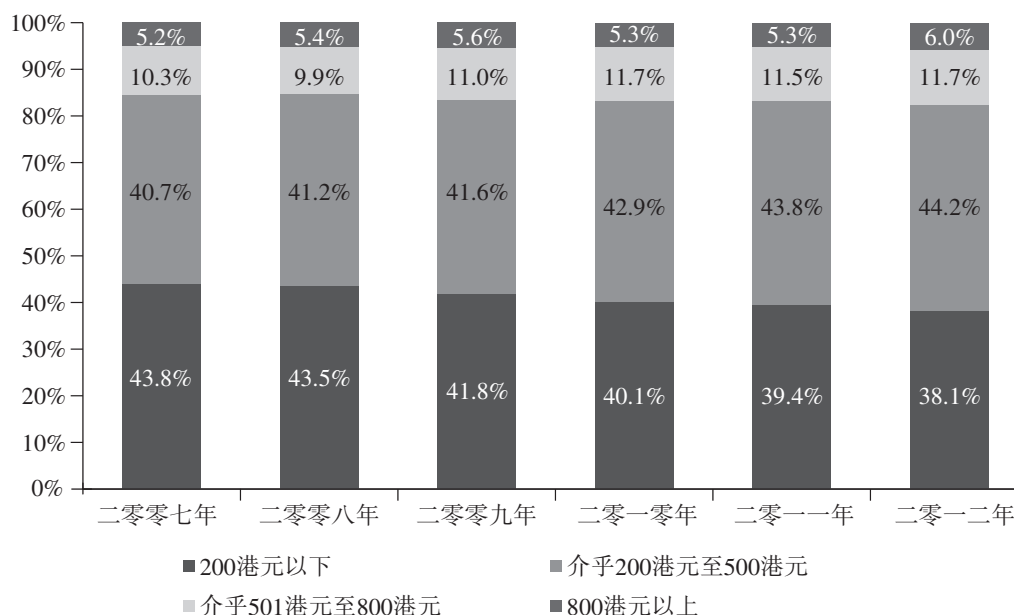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按售價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與保健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相若，隨著人們的收入增加及愈來愈注重儀容，用於美容補品的開支亦相應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售價介乎200港元至500港元的美容補品佔全部美容補品的零售總值約44.2%，對比二零零七年約40.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比較上，售價逾800港元的美容補品增長速度則多年來一直保持最高，於二零一二年，佔美容補品的零售總值約6.0%，對比二零零七年約5.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下表說明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產品售價劃分的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按產品售價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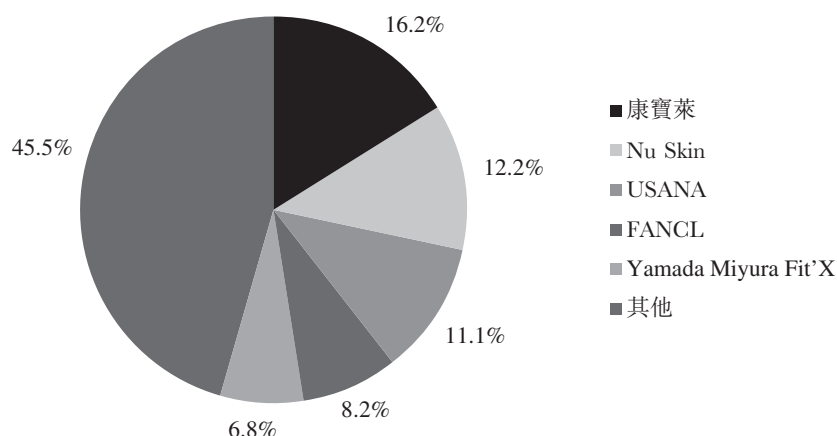
與保健產品的情況相若，香港美容補品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i)保健及美容商店(如萬寧)；(ii)非店舖式零售商(如網上銷售及直銷)；(iii)雜貨店；(iv)自有品牌專賣店；及(v)其他渠道(如美容院及藥房)。據Ipsos表示，雖然在所有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中，非店舖式零售商的零售價值佔有主導地位，佔二零一二年美容補品銷售總值約45.0%，萬寧及屈臣氏等保健及美容商店是香港美容補品的第二大銷售及分銷渠道，因該等零售店聲譽顯著，深受本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者歡迎，佔二零一二年美容補品銷售總值約27.2%。

香港美容補品的競爭形勢

據Ipsos表示，香港的美容補品市場由外國品牌主導。二零一二年美容補品零售總值約為1,274,000,000港元，而五大暢銷品牌合共佔香港美容補品市場整體市值(約695,000,000港元)約54.5%。五大暢銷品牌分別為「康寶萊」、「Tegreen 97」、「Nutrimeal」、「Fanci」及「Miyura Fit' X Fat Burn System」，其中四個屬於知名外國品牌。

下表說明香港於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美容補品零售總值。

於二零一二年按品牌劃分的香港美容補品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此外，據Ipsos表示，近年直銷業務有所增長，令主要品牌得以迅速增長。「康寶萊」、「USANA」、「Nu Skin」及「Amway」等外國品牌均為積極在香港進行直銷的重要品牌。

據Ipsos觀察所得，多個外國品牌(特別是「FANCL」及「Chocola BB Drink Bit」等日本品牌)已在香港市場穩佔一席位。近年這些外國品牌均借助本身美容補品的昭著信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吸引公眾注意其產品。整體而言，Ipsos認為，涉及的投資成本高昂及市場上現有品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將成為加入香港美容補品市場競爭的障礙。

促進香港美容補品市場的動力

女士自我審美意識提高

由於香港的在職女士人數增加及生活繁忙，很多在職女士無法維持均衡飲食，經常關注是否攝取足夠營養素達到美容效果。很多女性消費者愈來愈留意體重，為求改善體態及健康，除日常飲食外，亦服用其他營養補品及纖體產品。此外，在使用護膚及化妝品之餘，服用美容補品提升美容效果的潮流日益盛行，是刺激香港對美容補品需求上升的主要動力。

來自中國內地的消費者增加

日益增加的中國內地消費者已成為促進香港美容補品市場迅速增長的主要動力。Ipsos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內地消費者的美容補品零售價值佔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約35%。據Ipsos表示，市場迅速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香港銷售的美容補品在產品真偽及質素方面均深受中國內地消費者信賴。

日益接受「有諸內形於外」的美容概念

隨著媒體、護膚及化妝品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大肆宣傳，香港消費者日益接受「有諸內形於外」的美容概念。服用美容補品配合外用護膚及化妝品加強由內而外散發美態現已大行其道，刺激香港對美容補品的需求上升。

美容補品的未來發展趨勢

製造商為對產品功效負責而增加投資

據Ipsos表示，消費者對美容補品功效的信心仍然頗低。對美容補品進行科學驗證及測試有助加強消費者信心，增加對美容補品的需求。因此，預期製造商將增加以科學方法進行臨床試驗及化驗測試方面的投資，並大肆宣傳測試結果，吸引消費者注意及提升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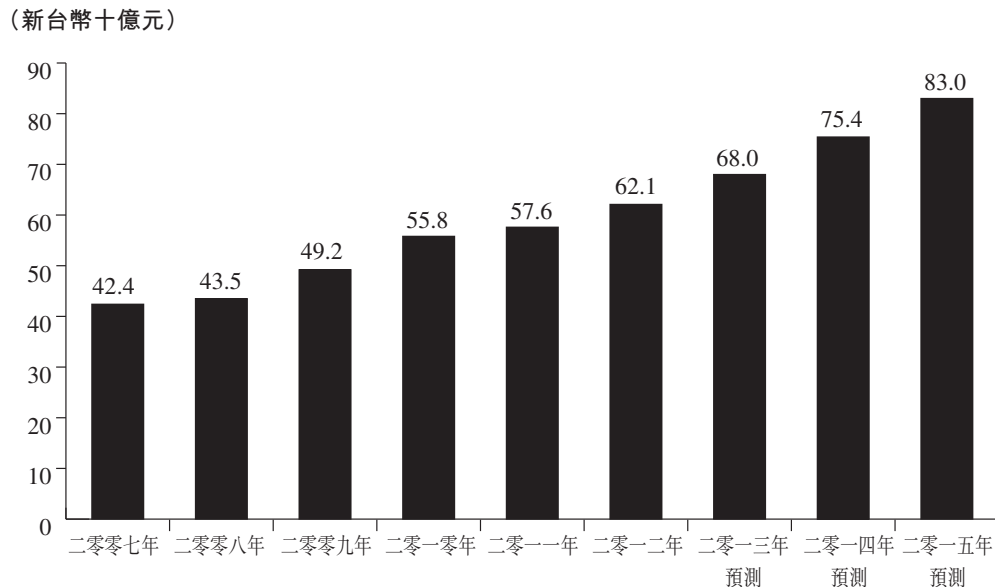
增加在維繫客戶關係及經驗方面的投資

鑒於消費者對美容補品的成份缺乏認識，故大多參考朋輩之間的口碑選擇產品。Ipsos認為，為建立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必須就美容問題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加強維繫客戶關係，如免費派發有關保健及美容問題等資訊的期刊，能促進客戶長期支持。預期能贏取客戶信任及維持客戶關係的品牌定能於市場上大有作為。

台灣的保健產品市場

據Ipsos表示，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新台幣424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新台幣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台灣的人口老化、生活時尚有所改變及健康意識提高等因素，令保健產品成為必需品。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將按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不斷增長。在預防勝於治療的信念驅使下，台灣人日益關注個人健康，進一步促進保健產品日後在台灣的發展。

台灣的保健產品零售價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台灣保健產品的競爭形勢

據Ipsos表示，台灣的保健產品市場較為零散並由直銷商佔據。直銷商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而不會在固定零售地點，亦不會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台灣約有600家保健產品製造商，當中90%為規模較小的台灣本地製造商，另10%為規模較大的海外製造商。按台灣保健產品的零售價值計算，台灣本地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海外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分別佔二零一二年總零售價值約72%及28%。台灣保健產品業較具規模的業者包括「Amway」、「Sanyo Pharmaceutical」、「Cerebos」、「Rotta Pharmaceuticals」及「Pfizer」等外國廠商或品牌擁有人。台灣消費者較樂用享譽全球的外國品牌，因彼等相信該等品牌的高質素及功效較有保證。儘管直銷仍為台灣銷售保健產品的主要渠道，但網上零售亦由於經營成本較低而日漸受歡迎，尤其是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劑。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約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段所載違規事項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惟本集團仍正根據中醫藥條例為御藥堂CS-4申請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開展業務活動。本集團於台灣的間接附屬公司已遵守台灣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自成立起就其於台灣經營的業務取得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節載列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香港及台灣法例及規例的若干規定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最主要範疇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制定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故本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若干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服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法。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相關法例及規例。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

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要求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監管。《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若干有關醫藥及保健事宜的廣告。

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或療法的廣告：

- (1) 治療或預防患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惟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
- (2) 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1列明的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2載有為以下目的的人類療法：

- (1) 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士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或3B條即屬犯法，初犯可判罰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則可判罰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發布廣告以推銷其產品，故廣告內容須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3B條監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不符《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該等不符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段。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就中醫的註冊、中成藥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中成藥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除非中成藥已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中藥組」）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中成藥。中成藥註冊申請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法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士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經考慮中成藥於香港的銷售歷史及情況，《中醫藥條例》提供過渡註冊安排。若於過渡註冊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提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的非本港製造商或進口商／製造商的本地代表或代理可申請註冊，若有關中成藥符合相關規定並已提交保障公眾健康的基本資料，將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該中成藥其後將視為已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確認通知書的持有人須於已註冊中成藥的外包裝盒加上「過渡性註冊編號（HKP-XXXXX）」標籤。

另一方面，中藥組向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提交註冊申請及保障公眾健康的基本資料的中成藥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該中成藥已獲提供申請編號HKNT-XXXXX。

就已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申請註冊的中成藥，中藥組將根據提交文件的最後期限及規定評估各項申請。符合安全、質量及功效規定後，中藥組將批准申請並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證明書」（載有相關產品的註冊編號HKC-XXXXX）。

中成藥的註冊規定取決於正在申請中成藥的分類類別及申請人選擇的註冊組別。根據成分、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分為三個不同分類類別（即「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之一。「保健品」及「其他藥」為「非固有藥類別」項下的兩個子類別。「其他藥類別」包括符合中成藥定義的「單味中成藥顆粒」。中成藥註冊組別為第I組別、第II組別及第III組別。不同註冊組別有不同註冊規定，因此需要不同文件。就「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項下的中成藥而言，申請人可選擇申請三個組別中的任何一個組別。然而，就「新藥類別」項下的中成藥而言，由於成分、給藥途徑、主治用途或劑量形式有別於傳統用途，因此，確保其安全及功效的科學證據至關重要，須根據第III組別的註冊規定註冊。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由於御藥堂CS-4為中成藥產品，因此，銷售、推廣及分銷御藥堂CS-4須受《中醫藥條例》監管。本集團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為御藥堂CS-4申請註冊為中成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批准及申請」一段。

就現時任何開發中或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開發的新中成藥產品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該產品，並於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該產品前取得註冊證明書。

中藥商的領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商須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中醫藥條例》第111條規定，任何人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零售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零售方式銷售該中藥材，或向另一人配發該中藥材，或為零售而管有該中藥材。

《中醫藥條例》第111條規定，任何人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該中藥材，或為批發而管有該中藥材。

《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任何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本集團已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製造商牌照、批發商牌照及零售商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批准及申請」一段。

《中醫藥條例》並無規定中成藥產品零售商須獲得牌照，故此本集團的零售商及零售業務毋須申請有關牌照。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中成藥產品的包裝按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在香港銷售該中成藥產品。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中藥規例》」)第26條規定中成藥標籤須列明的詳情以及列明的方式。

說明書的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中成藥產品附有符合訂明規定的說明書，否則有關中成藥產品將被禁止在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藥規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須載有(其中包括)該成藥名稱、有效成份及份量、註冊證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製造商名稱、該成藥的用量及使用方法及該成藥的藥理作用(如有)。

中醫師註冊

本集團委聘兩名資深註冊中醫師在御藥堂中醫中藥坊駐診。根據《中醫藥條例》，中醫師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列入備存名單或註冊，方獲准在香港執業。本集團所聘請中醫師均已根據《中醫藥條例》列入備存名單或註冊。

《診療所條例》

任何用作醫療的處所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43條《診療所條例》登記。然而，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登記或列入備存名單的中醫師在執業過程中專門使用的處所可豁免登記要求。

御藥堂兩個中醫中藥坊分別由已根據《中醫藥條例》列入備存名單或登記的中醫師專門使用。因此，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獲豁免《診療所條例》項下的登記要求。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訂定食物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登記制度，要求購入、捕撈、入口或供應食物的有關人士備存記錄，從而實施食物進口監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制定、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任何人士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備存食物進出記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批發食物供應本港，須備存有相關供應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食物人士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食物的總數量；
- (4) 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此條例作出。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記錄的規定，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監管香港進出口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合適牌照，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附表1，中成藥產品進口受限於牌照監管並須獲得合適進口牌照。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牌照，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根據附表2，中成藥產品出口受限於牌照監管並須獲得合適出口牌照。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就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香港進口粉末狀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除禁運物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外，於香港進口任何商品毋須任何牌照。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條及第26條監管銷售香港法例第138B章《毒藥表規例》所列的任何毒藥。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任何人士(已註冊者除外)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就本集團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藥劑製品，本集團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該製品並於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該製品前取得註冊證明書。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6(1)條，任何人士除非已經登記，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6(6)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6(1)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判罰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劑均須遵守此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使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第7、7A、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若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被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區性保障。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障。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例》(「**《商標規例》**」)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此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此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此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須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

如第三方侵犯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版權條例》

香港現行的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不時檢討及修訂，以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表的作品等已確認類別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產品包裝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創作受版權保護的原創藝術作品（如繪畫）或文學作品（如文字），毋須註冊。侵犯版權可提出民事訴訟。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為(i)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該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貨品必須適用於購買所作用途，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瑕疵的貨品，除非他或她有合理機會檢查有關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制定、銷售、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導致客戶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香港主要監管機關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主要受以下行政機關監管：

- (1) 香港衛生署；
- (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和中藥組；
- (3) 香港海關；
- (4) 消費者委員會；
- (5) 食物安全中心；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 (7) 食物及衛生局；
- (8) 工業貿易署；及
- (9) 知識產權署。

香港衛生署為負責執行醫療政策及法定職能的政府機關。該署轄下的兩個部門執行特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務，即中醫藥事務部和藥劑事務部。

中醫藥事務部負責執行《中醫藥條例》，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及中藥組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並推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訂的相關規例及其他監管措施。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制訂及執行有關中藥的監管措施。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制訂監管措施監管中藥產品及中藥業者。此外，中藥組轄下設立具不同職能的委員會，如中成藥註冊及成藥業者發牌。

香港海關監控香港的進出口，亦是負責制裁侵犯版權及商標等刑事行為的唯一政府部門。此外，該部門亦透過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規定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為保護及促進消費者在貨品及服務方面的權益，並會解答消費者的查詢、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發表產品測試、研究及調查結果。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其中包括)食物安全監控政策,並透過調查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物報告及食物標籤投訴以及就申請發出出口或轉口食物健康證明書,以執行食物法例。

工業貿易署為領導、支援及促進香港貿易及工業發展的政府機構。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適當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香港進出口中成藥或西藥。

知識產權署旨在維護香港的知識產權,並處理專利、商標及設計的註冊申請。

台灣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經營相關的台灣法例及規例的最重要規定之概要。

於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除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於台灣證券市場投資的人士外,任何欲直接投資台灣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當局申請外商投資批准(「外商投資批准」)。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當局與其他政府機構(如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後將決定是否授出外商投資批准申請。

已取得外商投資批准的外國投資者可調回年度純利、利息及已批准投資應佔現金股息。

銷售食品、健康食品及中藥

本集團開展業務須受多項法律及規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台灣銷售食品、健康食品及中藥的法律及規例。除向經濟部申請企業註冊外,本集團或須就於台灣銷售食品、健康食品及中藥取得特別牌照。

台灣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確保及監督食品、健康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安全並執行相關規例及規則。

1.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以監察食品衛生、安全及質量。任何可供公眾食用的物品均被視為食品。從事製造、加工、製備、包裝、運輸、貯存、銷售、進口或出口食品者均被視為食品業者。所有於台灣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食品業者受限於食品衛生管理法。

一般而言，於台灣製造及銷售食品毋須取得許可證。衛生福利部已規定，製造、加工、製備、重新包裝、進口或出口若干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須向衛生福利部取得特別許可證。台灣衛生福利部目前已確認，製造及銷售以下食品前須向衛生福利部註冊並獲得批准：(1)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2)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3)基因改造食品；(4)特殊營養食品；及(5)食品添加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的產品並不屬於上述類別，因此於台灣銷售食品毋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食品衛生管理法禁止於食品標籤、宣傳及廣告中使用虛假、誇大或誤導性詞語或說明。此外，不得於食品標籤、宣傳或廣告中聲稱具藥用功效。

2.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生效，以監督健康食品並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健康食品管理法包括健康食品的定義、安全、衛生、標籤及廣告等條文。

健康食品管理法將健康食品定義為具保健功效並於標籤及／或廣告中列明具保健功效的食品。保健功效指科學證明可改善健康並降低疾病損害或風險的功效。治療疾病保健功效的標籤及／或廣告須受衛生福利部公佈的規定限制。製造、進口或銷售健康食品須事先取得衛生福利部的批准。

除非已獲得衛生福利部的批准，否則不得於標籤或廣告中標註為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的標籤或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誤導或誇大成分。健康聲明不得超出衛生福利部所批准的範圍。健康食品的標籤或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藥用功效聲明或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的產品概無於標籤及／或廣告中標註為健康食品，亦毋須取得衛生福利部的批准。

3. 藥事法

於台灣製造、進口、出口及銷售藥品(包括中西藥)須受藥事法規管。藥事法涵蓋的事項範圍廣泛，包括管理製藥企業、藥品登記及推廣、藥品銷售及製造及藥品廣告。

製藥企業(包括藥品經銷商及藥品製造商)向地方衛生部門正式註冊並取得醫藥交易商牌照後方可經營業務。除非已向衛生福利部取得產品牌照，否則不得製造或進口藥品。

台灣的藥品廣告受高度規管。除製藥企業外，其他人士不得宣傳藥品。採訪、新聞報導或宣傳中包含暗示藥用功效的信息則被視為藥品廣告。除非已獲衛生福利部批准，否則禁止有關任何產品藥用功效的圖案或文字描述或宣傳。藥品廣告須獲衛生福利部或當地衛生部門批准；藥品廣告批准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的產品概無分類為藥事法項下之藥品，亦概無於標籤及／或廣告中標註為藥品。

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待進行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配方、營銷、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以其專有品牌出售產品。本集團管理及出售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產品，有關產品乃本集團專門為分銷代理開發及提供。本集團管理專有品牌及自家品牌產品，並將其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向一般公眾客戶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保健產品零售。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向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簽署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一股股份轉讓予Able Islan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拆細股本，將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港元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以入賬方式按面值繳足Able Island所持十股股份之股款，作為Able Island向本公司轉讓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根據獲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的淵源

本集團起源自A.S. Wat International(前稱「天仁藥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A.S. Wat International為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透過Wealth International及Medalist間接擁有的公司。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父親Chan Ping Fung先生(「陳老先生」)及胞姊／妹Chan Ching Ying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及99股分別按面值發行予陳老先生及陳女士。陳老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透過向Able Island轉讓彼等於Wealth International及Medalist的股份，藉此向陳先生的大姨／小姨Tsang Pui Yin女士（「**Tsang女士**」）轉移彼等於A.S. Wat International的擁有權。曾女士當時為Able Island的唯一股東。曾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向陳先生轉讓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據此轉讓A.S. Wat International擁有權。

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edalist向香港四時春製藥廠收購（其中包括）行軍丸¹、六味地黃丸²及感冒茶處方以及其他相關權利，例如知識產權。Medalist其後持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的多個商標，如「四時春一九六五」、「四時春」、「康寶蘭」、「御」及「御藥堂」。Wealth International亦於同年成立，其後成為三間在香港營運業務的附屬公司A.S. Wat International、仍志市場策略及A.S. Wat HK的控股公司。A.S. Wat International及A.S. Wat HK主要從事向一家香港大型本地零售連鎖店以御藥堂品牌供應保健食品，特別是草本補品，例如御藥堂真靈芝、御藥堂靈芝孢子、Royal Vitality及御藥堂冬蟲夏草中藥，而本集團則開始以上述零售連鎖店作為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平台。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高級經理，參與本集團營運。

星匯策略及御藥堂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成立，以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例如中藥材批發商及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於二零零四年，盈智健康產品、天凱及香港四時春成立，分別作為本集團業務的貿易、營運及生產分支。盈智健康產品主要從事與本集團分銷商及客戶買賣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天凱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並執行本集團一般行政職責，例如聘請僱員。香港四時春則主要負責採購若干原材料、分判生產以及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仍志醫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接管本集團管理權及全部擁有權，並執行新計劃及策略以逐步重整及改革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分銷代理供應其產品，自此與分銷代理維持業務關係。憑藉分銷代理分別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355及15間

¹ 根據中醫藥條例，本集團的行軍丸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並獲提供過渡性註冊編號HKP-14812，故該產品已被視為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董事確認，此產品對本集團現行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停止出售此產品。

² 根據中醫藥條例，本集團的六味地黃丸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並獲提供過渡性註冊編號HKP-14809，故該產品已被視為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董事確認，此產品對本集團現行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取得有關產品的專利權以來並無出售此產品。

分店的龐大零售網絡，加上其品牌遍佈香港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本集團可將其產品對象對準香港各區不同客戶群。自當時起，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大部分產品，包括傳統中成藥及非傳統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本集團與分銷代理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往來」一段。

富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持有就佔用作業務用途而購入的物業。本集團首項物業於同年購入，並用作本集團總辦事處。同年，御藥堂中藥坊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開設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為一般公眾客戶提供傳統中藥治療及服務以及零售保健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推出主導產品御藥堂CS-4，產品推出不久即成為香港市場最暢銷的蟲草產品。根據一間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所發表報告，御藥堂CS-4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連續五年在香港蟲草市場中排名首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在分銷代理旗下一間店舖內開設首個特別指定櫃位。

作為本集團與分銷代理建立業務關係的里程碑，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奇異立寶國際及康寶庫國際與分銷代理擁有人訂立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以根據該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開發及供應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其中一款最暢銷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亦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此外，本集團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就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進行一項初步臨床測試。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得出結論，根據初步臨床測試，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或有助穩定血脂、血糖及膽固醇。有關初步臨床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研發」分節內「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分節「免責聲明」一段。

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零二年 A.S. Wat International 由陳先生家族成員成立及擁有。
- 二零零三年 Medalist 向香港四時春製藥廠收購(其中包括)行軍丸、六味地黃丸及感冒茶處方，並以「四時春」名義就生產及銷售中藥辦理登記手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香港四時春。
- 成立本集團的會員制「凝智會」以宣傳本集團產品、建立客戶對產品的忠誠，並向會員(亦即公眾客戶)提供本集團產品的最新資料。
- 二零零五年 陳先生接管本集團管理及全部擁有權。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貿易條款協議，並開始透過分銷代理旗下店舖銷售本集團產品。
-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購入首項位於葵涌的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總辦事處。
- 本集團於荃灣廣場成立首間御藥堂概念店，作為特定店舖以零售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租約屆滿後結業)。
- 本集團於灣仔開設首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租約屆滿後結業)。
- 本集團首次參加一年一度的工展會，並於其後每年參展。
- 二零零七年 於分銷代理位於鰂魚涌太古坊的店舖開設第二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推出御藥堂CS-4，該產品其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
- 御藥堂CS-4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香港「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
- 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進行的「雙盲初步臨床測試」證明御藥堂CS-4產品能有效改善82%參加測試人士的失眠情況。有關初步臨床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研發」分節內「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分銷代理旗下店舖內設立其首個特別指定櫃位。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將其保健產品銷路擴展至澳門。
-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一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以開發及供應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奇異立寶」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奇異立寶系列產品於同年推出。
- 根據一家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所發表報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御藥堂CS-4的銷售價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連續五年在香港所有蟲草產品中排名首位。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一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以開發及供應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康寶庫」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康寶庫系列產品於同年推出。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於分銷代理位於佐敦新寶廣場的店舖設立另一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 二零一三年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
- 本集團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就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進行一項初步臨床測試，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得出結論，根據初步臨床測試，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或有助穩定血脂、血糖及膽固醇。有關初步臨床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研發」分節內「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分節「免責聲明」一段。

企業歷史

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成立簡史及股權主要變動。

星匯策略

星匯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分別向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及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各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匯策略向Able Island配發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Li Kin女士，而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則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Able Island，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Li女士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Able Island，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Able Island所擁有星匯策略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星匯策略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產品

盈智健康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分別向星匯策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Li Kin女士(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Li女士轉讓一股盈智健康產品股份予星匯策略，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星匯策略轉讓盈智健康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Cheng女士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Cheng女士以總代價2.00港元向仍志醫藥轉讓兩股盈智健康產品股份後，盈智健康產品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凱

天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天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天凱股份)由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天凱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heng女士擁有的一股天凱股份後，天凱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四時春

香港四時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四時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由Medalist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Medalist轉讓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heng女士擁有的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後，香港四時春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御藥堂控股

御藥堂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御藥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由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御藥堂控股分別向仍志醫藥及獨立第三方Able Base Profits Limited配發95股及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Cheng女士轉讓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予仍志醫藥，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330,000.00港元向Able Base Profits Limited收購四股御藥堂控股股份後，御藥堂控股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仍志醫藥

仍志醫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仍志醫藥的前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Lee Chi H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Lee先生為Able Island的代名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仍志醫藥分別向Able Island及Lee先生配發95股及四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的信託聲明，Lee先生為Able Island的代名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Lee先生其後將其名下的五股仍志醫藥股份轉讓予Able Island，其後Able Island成為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御藥堂中藥坊

御藥堂中藥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御藥堂

中藥坊的股份予仍志醫藥，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御藥堂中藥坊向Lee Kwai Yau先生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Lee Kwai Yau先生為仍志醫藥的代名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ee先生轉讓其名下的兩股御藥堂中藥坊股份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御藥堂中藥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M2C

M2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仍志醫藥前董事及本集團的法律顧問Lee Chi H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仍志醫藥以代價1.00港元收購Lee先生所擁有一股M2C股份後，M2C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樺

富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盈智健康產品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artech Limited所擁有一股富樺股份後，富樺成為盈智健康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耀

東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該一股東耀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Wong Ting Wah先生，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信託聲明，Wong Ting Wah先生為仍志醫藥的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Ting Wah先生將其名下一股東耀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仍志醫藥其後成為東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奇異立寶國際

奇異立寶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於Able Island以代價1.00港元收購Cartech Limited所擁有一股奇異立寶國際股份後，奇異立寶國際成為Able Is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駿

日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該一股日駿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僱員Fong Wai Man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信託聲明，Fong Wai Man女士為仍志醫藥的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Fong Wai Man女士將其名下一股日駿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日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創鋒

創鋒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一股創鋒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Wong Ching Tat先生，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Wong Ching Tat先生為仍志醫藥的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Ching Tat先生將其名下一股創鋒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創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康寶庫國際

康寶庫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向Able Islan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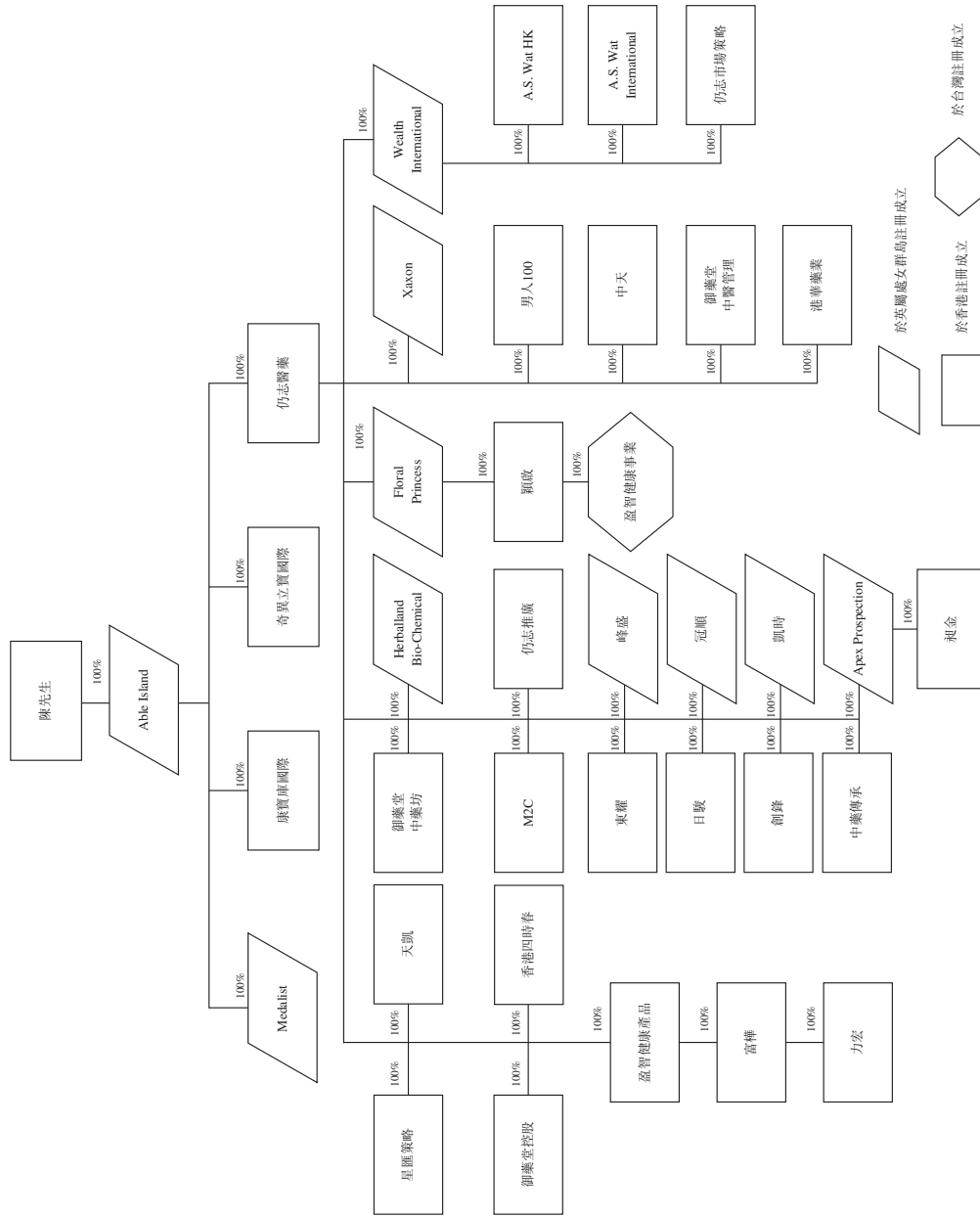
Medalist

Medalist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Able Island以總代價1.00美元收購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一股Medalist股份後，Medalist成為Able Is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事業

盈智健康事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注資新台幣10,000,000元。盈智健康事業所有注資由穎啟擁有。盈智健康事業乃作為本集團的台灣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下圖載列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2. 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重要步驟：

(a) 御國註冊成立

御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一股御國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Able Island以換取現金。

(b) 自Able Island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收購康寶庫

康寶庫國際為本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採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根據峰盛(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峰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以代價1.00港元自Able Island收購一股康寶庫國際股份，相當於康寶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康寶庫國際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收購奇異立寶國際

奇異立寶國際為本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採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根據冠順(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冠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以代價1.00港元自Able Island收購一股奇異立寶國際股份，相當於奇異立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奇異立寶國際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收購Medalist

Medalist為本集團若干商標的持有人。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自Able Island收購一股Medalist股份，相當於Medali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Medalist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仍志醫藥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全數償付。

(c) 向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暫無業務及不活躍附屬公司

出售 Xaxon

Xaxo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Xaxon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營運業務且屬不活躍公司。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陳先生轉讓一股Xaxon股份，相當於Xax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Xaxon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出售 Wealth International

W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Wealth International為A.S. Wat International、A.S. Wat HK及仍志市場策略的控股公司。A.S. Wat International及A.S. Wat HK過去從事買賣本集團產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接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全部擁有權後，Wealth International、A.S. Wat International、A.S. Wat HK及仍志市場策略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營運。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Xaxon轉讓一股Wealth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Wealth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Wealth International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出售 男人100

男人100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男人100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營運業務且屬不活躍公司。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Xaxon轉讓一股男人100股份，相當於男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男人100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出售 中天

中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中天乃作為本集團於上市前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董事而註冊成立。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營運業務且屬不活躍公司。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Xaxon轉讓一股中天股份，相當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中天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出售御藥堂中醫管理

御藥堂中醫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御藥堂中醫管理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營運業務且屬不活躍公司。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Xaxon轉讓一股御藥堂中醫管理股份，相當於御藥堂中醫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御藥堂中醫管理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出售港華藥業

港華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港華藥業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營運業務且屬不活躍公司。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以代價1.00港元向Xaxon轉讓一股港華藥業股份，相當於港華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港華藥業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

(d) 御國收購仍志醫藥

根據御國(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御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以代價38,551,000港元自Able Island收購101股仍志醫藥股份，相當於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御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御國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數償付；

(e) 本公司收購御國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代價38,551,000港元自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i)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以入賬形式按面值繳足Able Island所持10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而全數償付。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下表載列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後及配售完成時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星匯策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
- (2) 御藥堂控股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
- (3) 盈智健康產品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的貿易分支。該公司主要與本集團分銷商及客戶買賣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該公司亦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
- (4) 富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
- (5) 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本集團物業。
- (6) 天凱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分支。該公司主要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執行本集團一般行政職責。
- (7) 香港四時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分支。該公司主要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向分包製造商外判本集團生產工序。該公司亦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牌照。
- (8) 御藥堂中藥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開設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為一般公眾客戶提供傳統中藥治療及服務，並從事買賣保健產品。
- (9) M2C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本集團專有品牌「康寶蘭」的產品。
- (10) 中藥傳承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買賣本集團專有品牌「中大大藥傳承」的產品。
- (11) Apex Prospecti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12) 昶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無業務。
- (13) Herballand Bio-Chemica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無業務。
- (14) Medalist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本集團商標。
- (15) 仍志推廣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為本集團進行宣傳活動。
- (16) 凱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17) 東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 (18) 日駿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19) 創鋒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20) 冠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21) 奇異立寶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採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 (22) 峰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23) 康寶庫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採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 (24) Floral Princess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25) 穎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於台灣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26) 盈智健康事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於台灣的營運附屬公司。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出售。本集團管理專有品牌及自家品牌產品，並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有兩個產品分部：(i)保健產品，即營養及草藥補充劑，指任何為補充營養及改善體內健康／免疫系統(包括骨骼、眼睛、心臟、肝臟)的即時口服健康產品；及(ii)美容補品及產品，主要包括(1)改善身形／外觀的製劑；及(2)有助改善肌膚質素的營養素，如骨膠原、抗游離基及輔酶，具有美白、抗氧化、抗衰老及防皺的主要功效。於本集團的保健產品分部，其產品再細分為兩個類別：中成藥保健產品及非中成藥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透過分銷代理分銷22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包括「御藥堂」及「康寶蘭」)，並銷售及透過分銷代理分銷36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康寶庫」及「奇異立寶」的保健產品。此外，本集團銷售及透過分銷代理分銷8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如「御藥堂」及「格斯圖」)，並銷售及透過分銷代理分銷8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的美容補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最暢銷產品為御藥堂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奇妙瘦、御藥堂淨肝健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御藥堂CS-4為本集團專有品牌「御藥堂」旗下最暢銷產品。根據獨立全球市場推廣研究公司刊發的報告，御藥堂CS-4的銷售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連續五年在香港蟲草市場排名第一。御藥堂CS-4為中成藥保健產品，含有純中草藥成份，其為蟲草產品，已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由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進行的雙盲初步臨床測試，證實(其中包括其他益處)其可有效改善82%失眠情況。此外，御藥堂CS-4已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根據Ipsos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行業研究，本集團的「御藥堂」品牌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出售的所有中成藥產品中排名第三。

本集團另一最暢銷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亦曾參與A嘜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此外，本集團委聘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對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進行初步臨床測試，結果顯示御

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或有助穩定血脂、血糖及膽固醇。有關初步臨床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研發」分節「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分節「免責聲明」一段。

本集團相信，「御藥堂」品牌已成為香港家傳戶曉的保健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透過分銷代理的零售店向香港大眾消費者出售。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經透過訂立貿易條款協議與分銷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分銷代理為香港最大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代理分別於香港及澳門設有約355及15間店舖。憑藉分銷代理遍佈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的產品能夠對準香港各區不同消費者為目標。

本集團一直與分銷代理合作開發自家品牌產品並向分銷代理供應有關產品。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分銷代理擁有人訂立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開發「奇異立寶」品牌及「康寶庫」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並向分銷代理供應該等產品。自家品牌產品乃透過分銷代理店舖內的貨架及特別指定櫃位向大眾消費者出售。有關各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分節「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分銷」一段及「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銷售」一段。自家品牌產品的安排與本集團專有品牌產品根據貿易條款協議的安排相同。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挑選部分分銷代理的店舖設立27個特別指定櫃位，並指派由本集團聘用的推銷員至每個特別指定櫃位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除透過分銷代理的貨架及特別指定櫃位兩個主要銷售渠道進行大部分銷售外，本集團亦透過下列途徑出售產品：(i)香港賣物會及展覽會，如每年舉行的工展會；(ii)透過本集團的會員制「凝智會」直接銷售；(iii)御藥堂中醫中藥坊；及(iv)向其他客戶¹批發本集團若干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設立首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旨在向大眾消費者提供有關其保健產品的專業醫學意見及全面醫療服務。本集團目前設有一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¹ 本集團的其他客戶為(i)便利店；(ii)中醫師；及(iii)美容院。本集團向該等客戶供應其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本集團提供最多120日的信貸期。

旗艦店，設於分銷代理位於鰂魚涌太古坊的店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在分銷代理位於佐敦新寶廣場的店舖開設另一間藥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收益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58,800,000港元及16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純利則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處於有利位置分佔香港日漸增長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

根據獨立全球市場調查機構發出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年度，本集團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的銷售價值連續五年於香港蟲草市場排名首位。

本集團在穩步增長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經營。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保健產品的總零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約3,959,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42,000,000港元，香港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總零售價值則由二零一三年約1,33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20,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作為香港中成藥保健產品市場其中一個領先品牌，其將從增長中的市場受惠。此外，本集團產品質素優良及高水平的品牌意識使其從競爭者產品中脫穎而出，可維持其競爭優勢，把握市場的增長機遇。

市場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及有能力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產品開發委員會，以開發及評估新產品。產品開發委員會定期開會，透過商討市場策略、賣點、成份、配方、牌照、包裝及合規事宜，開發及評估新產品。

本集團相信，長期成功及增長全賴其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大眾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本集團亦相信，其產品開發委員會可準確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瞭解消費者需求，從而開發新市場或迎合市場需求及潮流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合共推出60款新產品。新推出產品於各年度結算日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9,6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8.6%及13.6%。

格斯圖特濃消脂咖啡正好反映本集團產品開發委員會的銳利眼光；產品開發委員會提出特濃消脂咖啡概念及開發產品，其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濃消脂咖啡分別產生約10,1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4%及7.3%。

除敏銳的市場觸覺外，本集團於制定合適推廣及宣傳計劃方面亦經驗豐富。

策略化的品牌定位及理想的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的「御藥堂」品牌為香港最大中成藥保健產品品牌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得以成功建立品牌主要歸因於其優良的產品質素獲大眾消費者肯定，以及其於推廣及宣傳方面不斷努力。

本集團相信，其產品保持高質素及致力提供尊貴客戶服務使其得以將「御藥堂」於香港建立成一個信譽昭著的特殊品牌。本集團曾獲取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品牌發展局及分銷代理頒發的多個獎項，以表揚本集團於產品質素及成功建立品牌的成就。為進一步增強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其產品，並委聘香港知名藝人如米雪小姐及苗僑偉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大使，以推廣各款產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的廣告已於本地主要電視頻道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播出，並在香港多份報章及雜誌刊登以及港鐵車站燈箱展示。

透過本集團的大量廣告及委聘知名藝人作為本集團品牌形象大使，本集團相信其已有效及迅速地在香港得到肯定及對品牌的深厚認識。本集團亦相信，此有效的宣傳及推廣策略對大眾帶來正面而長期的影響，並能進一步加強其品牌形象及得到大眾消費者認可，從而促進市場推廣，並推動其現有及未來新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相信，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的成功亦有賴(其中包括)其成功及推廣及宣傳策略，包括大量媒體及戶外廣告以及與分銷代理的定期推廣活動。

向大眾消費者直接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深明透過推銷員推廣產品的有效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及保留一支由77名經過悉心培訓的推銷員組成的團隊，駐守個別分銷代理的店舖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推銷員負責推廣本集團產品、提供客戶服務及獲取分銷代理店舖的客戶的即時回應。本集團相信，面對面的推廣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業績，而來自大眾消費者的回應將傳送至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委員會作市場研究用途。

資深的專責管理團隊

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在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經驗、知識及遠見讓本集團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達致增長。本集團大部分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累積8至15年經驗，並具有相關管理及財務經驗以及熟悉業界。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管理團隊有能力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採用合適的生產、推銷及銷售策略，及擁有獨到眼光預測大眾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市場趨勢及開發新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擁有兩個產品分部：(i)保健產品；及(ii)美容補品及產品。保健產品即營養及草藥補充劑，指任何為補充營養及改善體內健康／免疫系統(包括骨骼、眼睛、心臟、肝臟)的即時口服健康產品(不論其包裝或形式)的統稱。保健產品主要包括(i)中成藥(「中成藥」)保健產品，包括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及受有關法例規管的中藥；及(ii)非中成藥(「非中成藥」)保健產品，包括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外蘊含傳統中國草本精華、維他命、礦物、魚油的保健產品以及其他保健產品，包括如聖約翰草(St John's Wort)的草藥／傳統保健產品，非草藥傳統保健產品如輔酶Q10(Co-Enzyme Q10)及鈣補充品等，專為不同人類器官或健康問題而設。美容補品及產品主要包括(i)為改善身形／外觀的製劑；及(ii)有助改善肌膚質素的營養素，如骨膠原、抗游離基及輔酶，具有美白、抗氧化、抗衰老及防皺的主要功效。

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其專有品牌銷售及分銷22款保健產品及8款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亦以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銷售及分銷36款保健產品及8款美容補品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出售一款中醫藥條例所界定中成藥產品——御藥堂CS-4。本集團所有其他口服產品均毋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註冊。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產品名稱、產品數目及產品開發方式：

產品種類及品牌	產品數目	開發方式 ⁽¹⁾	零售價範圍 港元
保健產品			
— 專有品牌			
御藥堂	17	本集團、經修訂及供應商	69–2,995
康寶蘭	3	經修訂	393–483
Haruka	1	供應商	499
Mr. 75	1	經修訂	299
總計	22		
— 自家品牌			
康寶庫	35	本集團、經修訂及供應商	148–2,688
奇異立寶	1	經修訂	30
總計	36		
美容補品及產品			
— 專有品牌			
格斯圖	2	經修訂	128–218
御藥堂	1	本集團	239
康寶蘭	1	本集團	139
木瓜溶脂素	1	經修訂	368
美學溶脂丸	1	經修訂	268
Melty Enz	1	經修訂	268
Dr. S	1	經修訂	158
總計	8		
— 自家品牌			
奇異立寶	4	經修訂	220–258
康寶庫	4	供應商、經修訂	268–1,600
總計	8		
累計	74		

附註(1)： 供應商——供應商現有配方
 經修訂——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
 本集團——本集團自有的配方
 請參閱「業務——產品研發」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本集團總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105,667	66.5%	105,168	64.2%
自家品牌	3,802	2.4%	14,914	9.1%
	<u>109,469</u>	<u>68.9%</u>	<u>120,082</u>	<u>73.3%</u>
美容保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30,256	19.1%	27,203	16.6%
自家品牌	18,528	11.7%	15,637	9.6%
	<u>48,784</u>	<u>30.8%</u>	<u>42,840</u>	<u>26.2%</u>
其他				
其他	540	0.3%	845	0.5%
總計	<u>158,793</u>	<u>100.0%</u>	<u>163,767</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8,800,000港元及16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健產品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68.9%及73.3%。同年，美容補品及產品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佔30.8%及26.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奇妙瘦、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及御藥堂淨肝健。

御藥堂CS-4



御藥堂CS-4為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專有品牌中成藥保健產品。該產品含有發酵蟲草菌絲體CS-4並以膠囊形式出售。冬蟲夏草為極具價值的中草藥。而該產品乃以特定品種的幼蛾蟲草蝙蝠蛾及寄生真菌冬蟲夏草提煉而成。冬蟲夏草有別於其他種類蟲草，如不同種類昆蟲幼蟲形成的蛹蟲草及大團囊蟲草。

由於野生冬蟲夏草罕有及昂貴，故科學家試圖進行人工繁殖。然而，由於生產成本高昂及產品穩定性較低，尚未可進行商業生產，故取而代之使用獨立於天然冬蟲夏草的菌種CS-4開發的替代品。此菌種的菌絲體(真菌植物部分的管狀結構)透過發酵培植，於發酵過程中，真菌乃存放於一個包含所需養份液體的水箱內，在特定環境中生長一段時間。此發酵產品的化學成份、毒性及治療功能乃透過大量科學研究及初步臨床測試釐定。

御藥堂CS-4旨在改善肺部及肝臟健康，提升免疫系統及改善睡眠質素。御藥堂CS-4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暢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CS-4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約60,6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約38.2%及34.9%。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為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專有品牌美容補品。此產品主要包含咖啡粉、茶多酚(抗氧化劑)，藤黃果萃取物(食慾抑製劑)和左旋肉鹼(氨基酸)，以袋裝形式出售。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旨在協助大眾消費者控制體重。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位最暢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約10,1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約6.4%及7.3%。

奇異立寶奇妙瘦



奇異立寶奇妙瘦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此乃瘦身產品，主要包含膳食纖維及其他天然成份，以袋裝形式出售。奇異立寶奇妙瘦為無色無味無嗅的瘦身包，可加入食物中而不會影響其味道，旨在協助大眾消費者控制體重。

奇異立寶奇妙瘦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位最暢銷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收益約5.4%。

御藥堂淨肝健



御藥堂淨肝健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此產品主要包含半胱氨酸(氨基酸)、蜂花粉、蘆薈及酵母粉，以排裝形式出售。御藥堂淨肝健旨在強化肝臟、排毒及減少脫髮。

御藥堂淨肝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位最暢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淨肝健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約4.0%及4.5%。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為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此產品主要包含破壁赤靈芝孢子(靈芝孢子粉)及姬松茸(真菌)，並以膠囊形式出售。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旨在改善免疫力、減低治療的副作用並有抗衰老作用。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五位最暢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約9,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約5.9%及4.5%。

有關上述產品的獎項及鑒定，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榮譽」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五位最暢銷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原材料成份／含量及其來源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保健產品：

產品名稱	來源地	成份(按每個完整包裝計)
1 御藥堂CS-4 (60粒)	原材料來自中國， 於香港製造	成份： 培植蟲草CS-4(發酵蟲草菌絲體) (100%)
2 御藥堂破壁靈芝 孢子(60粒)	原材料來自中國， 於香港製造	成份： 破壁赤靈芝孢子(90%)及姬松茸(10%)
3 淨肝健(60粒)	紐西蘭	含量：纖維素(36.08%)、半胱氨酸 (24.74%)、蘆薈精華(9.28%)、海洋性 骨膠原(8.25%)、酵母精華(8.25%)、 花粉精華(8.25%)、硬脂酸鎂 (3.09%)、矽(2.06%)
4 前列爽(60粒)	紐西蘭	含量：鋸棕櫚(37.78%)、蕃茄精華 (26.67%)、南瓜籽(17.78%)、纖維素 (14.44%)、硬脂酸鎂(2.22%)、膠體硅 (1.11%)
5 特強關節活(60粒)	紐西蘭	含量：有機硫(58%)、青口素(19%)、 海洋性骨膠原(14%)、軟骨素(5%)、 硬脂酸鎂(3%)、二氧化矽(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美容補品及產品：

產品名稱	來源地	成份(按每個完整包裝計)
1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7包)	馬來西亞	成份： 咖啡粉(24%)、植脂末(17%)、綠咖啡粉(14%)、果糖(10%)、茶多酚(8%)、榛子(5%)、藤黃果萃取物(5%)、白腎豆精華(5%)、左旋肉鹼(5%)、消化酵素(4%)、樹膠脂(3%)
2 奇妙瘦(14包)	馬來西亞	成份： 小麥糊精(23.0%)、可溶性纖維(20.0%)、麥芽糊精(18.0%)、菊粉(15.0%)、蘆薈精華(6.0%)、綠茶提取物(6.0%)、藤黃果萃取物(6.0%)、蝴蝶仙人掌(6.0%)
3 木瓜溶脂素(72粒)	紐西蘭	含量： 青木瓜精華(26.00%)、藤黃果萃取物(26.00%)、大豆油(25.00%)、蘆薈精華(16.00%)、蜂蠟(3.00%)、氫化植物油(3.00%)、液態卵磷脂(1.00%) 空膠囊：明膠(61.60%)、甘油(27.60%)、水(10.00%)、色素(171, 110, 129) (0.80%)
4 金奇異瘦(60粒)	紐西蘭	成份： 紅、綠和黃金奇異果精華(35.80%)、四季豆精華(23.87%)、仙人掌提取物(19.09%)、荳蔻果實(11.94%)、辣椒果實(1.19%) 輔料：纖維素(4.53%)、硬脂酸鎂(2.39%)、矽溶膠(1.19%)
5 左旋肉鹼24(60粒)	台灣	成份： 小麥胚芽油(67.67%)、左旋肉鹼(19.71%)、藍莓精華(10.68%)、脂肪酸甘油酯(1.94%)

免責聲明

除御藥堂CS-4外，本集團的產品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註冊。就該等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尚未就有關註冊而作出評估。該等產品並非用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

產品週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款保健產品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前品於1至91個月前推出。本集團出售時間最長的保健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帶來收益約9,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及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款美容補品及產品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產品於6至44個月前推出。本集團出售時間最長的美容補品御藥堂白滑美肌錠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帶來收益約1,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及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8款保健產品及16款美容補品及產品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產品已於市場上出售1至97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暢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分別為御藥堂CS-4及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本集團銷售時間最長的產品為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藥堂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已分別推出市場63個月、39個月及97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御藥堂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分別貢獻收益57,1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4.9%、7.3%及4.5%。

上架年期

本集團製成品的上架年期乃根據供應商指定的日期釐定，一般介乎二至三年。

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設立首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向大眾消費者提供傳統中醫治療服務(包括中醫駐診、針灸、跌打及處方)及售賣保健產品。目前，本集團於分銷代理位於鰂魚涌太古坊及佐敦新寶廣場的店舖經營兩間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本集團在兩間中藥坊聘請兩名註冊中醫師及三名中藥藥劑師。本集團的首席生產官負責(1)監察中藥坊的整體營運；(2)確保僱員的能力達至標準；(3)監察藥坊的衛生情況。中醫師為其所駐診中藥坊的負責人，彼等將向本集團的首席生產官匯報每日營運狀況。

本集團亦就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所提供服務投購專業失當責任保險，自中藥坊營運日期起，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索償，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償。

中藥坊的收益主要來自中醫師所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及0.4%。

產品研發

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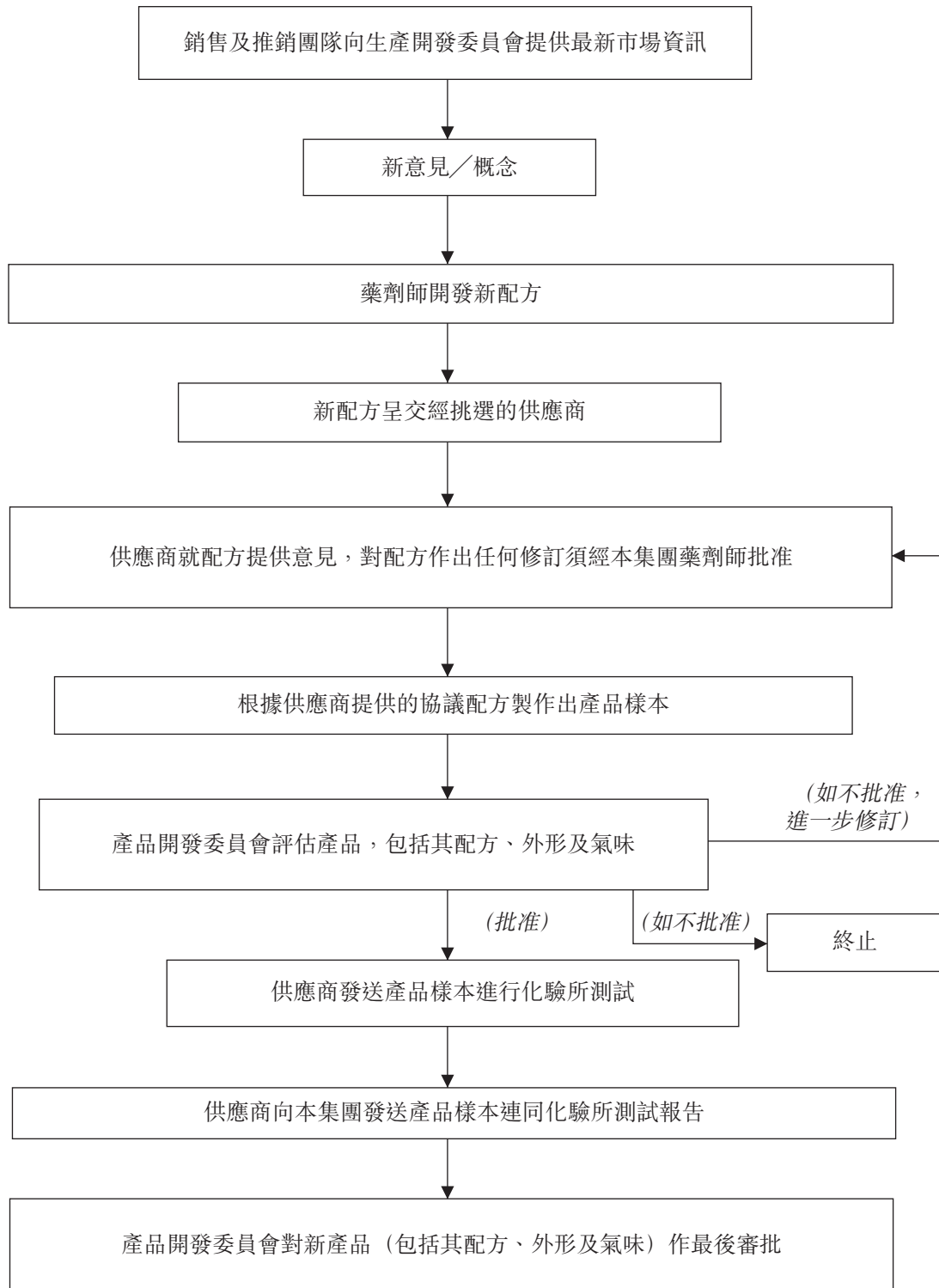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有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開發及評估新產品。產品開發委員會由職責涵蓋財務、銷售、市場推廣、牌照、處方、原材料採購、包裝及合規事宜的執行人員，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生產官、首席財務官、市場總監及銷售總監組成。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多年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過程，其他成員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亦一直參與有關過程。產品開發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委員會定期開會，透過商討市場推廣策略、賣點、成份、配方、牌照、包裝及合規事宜開發及評估新產品。

本集團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開發新產品：

(a) 本集團自有配方(推出市場時間：3至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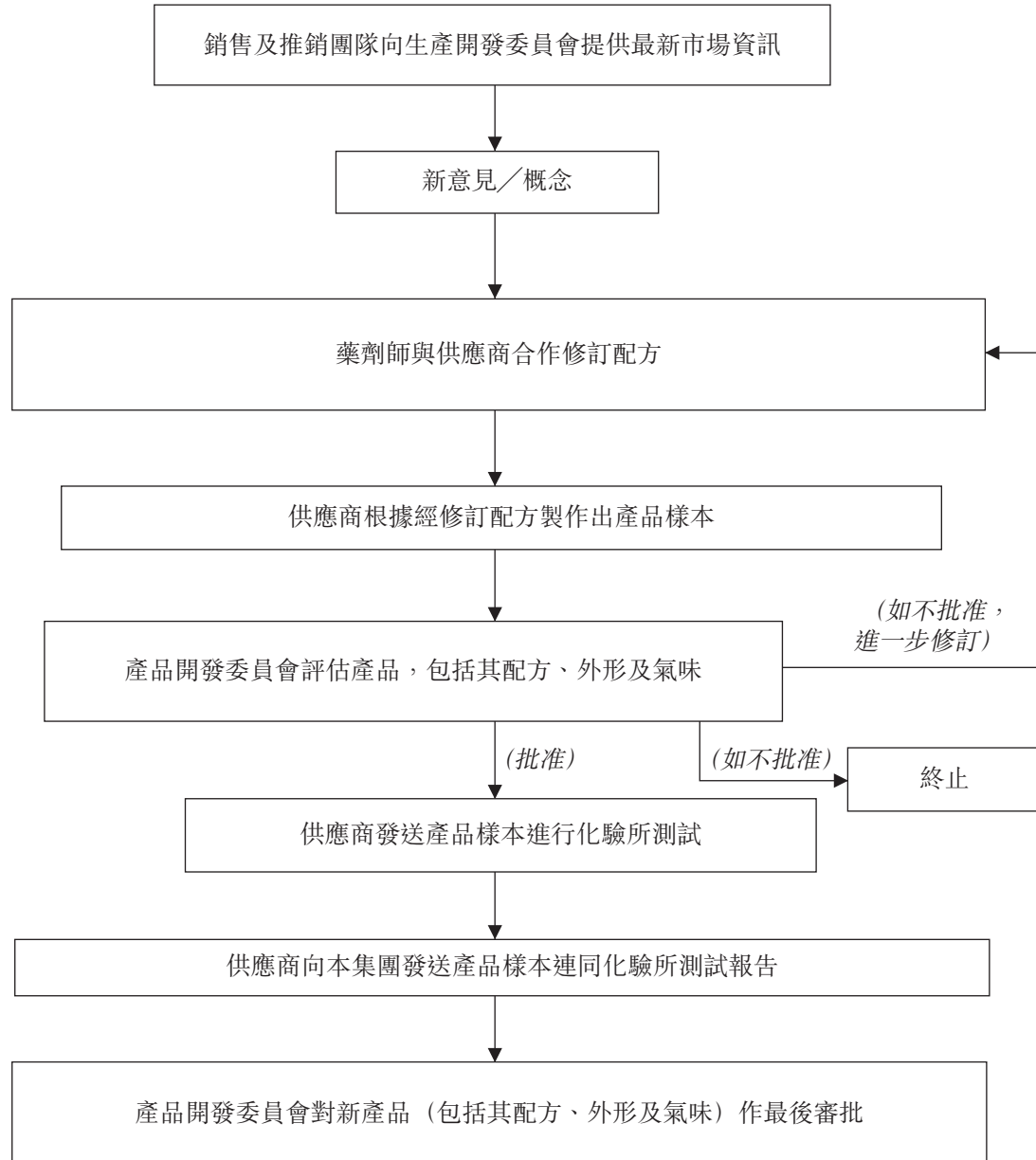
(i) 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分析，首席生產官(亦為藥劑師)將檢索文獻，以識別出最合適成份，並草擬配方；(ii)產品開發委員會將物色及挑選合適供應商；(iii)首席生產官將與製造商合作修訂草擬配方，並於考慮技術及生產因素後得出最終配方；(iv)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將評估產品樣本(包括其配方)，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v)其後，供應商會將產品樣本進行化驗所測試；及(vi)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將評估新產品及決定是否批准及推出該產品。

業 務



(b) 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推出市場時間：約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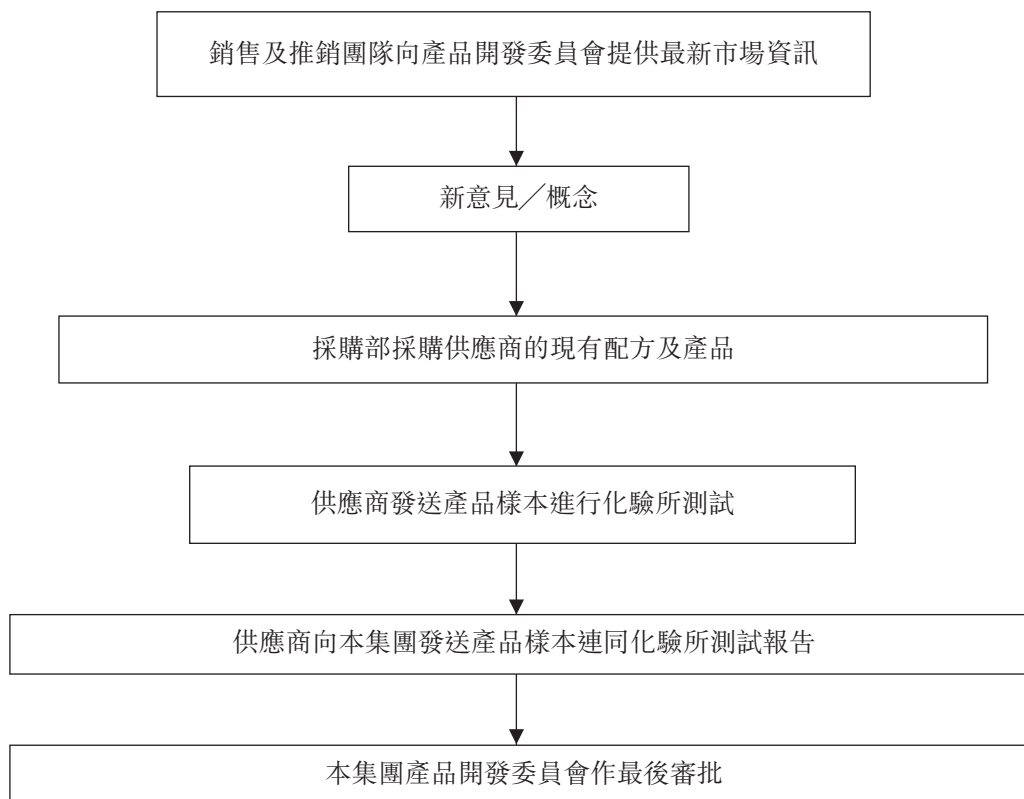
(i) 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產品開發委員會及首席生產官將物色可提供合適配方以作出修訂的供應商；(ii) 首席生產官將與供應商合作修訂供應商的配方，並於考慮技術及生產因素後得出最終配方，而產品開發委員會將對產品(包括其配方、外形及氣味)進行初步評估；(iii) 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產品開發委員會的意見作出所需修訂，並製作產品樣本進行化驗所測試；及(iv)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將評估新產品及決定是否批准及推出該產品。



業 務

(c) 供應商現有配方(推出市場時間：約1個月)

(i) 根據本集團產品開發委員會構思的意見及分析，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向符合產品開發委員會規格的現有配方的供應商採購產品；(ii) 供應商將提供產品樣本進行化驗所測試；及(iii)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將評估新產品及決定是否批准及推出該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有配方、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及供應商現有配方佔本集團收益的詳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自有配方	12,711	8.0%	16,453	10.1%
供應商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	142,018	89.5%	129,381	79.0%
供應商現有配方	3,524	2.2%	17,088	10.4%
	158,253	99.7%	162,922	99.5%
其他	540	0.3%	845	0.5%
	<u>158,793</u>	<u>100.0%</u>	<u>163,767</u>	<u>1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已推出約100款產品。新產品的意見及概念乃由銷售總監及市場總監根據與大眾消費者的溝通所得資料及觀察市場趨勢而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最暢銷產品中，御藥堂淨肝健乃以本集團本身的配方開發；御藥堂CS-4、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及奇異立寶奇妙瘦乃以供應商的配方並經本集團修訂而開發。本集團五大最暢銷產品概不屬於供應商現有配方類別。

雖然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過程因應不同產品的開發程序各有不同而無既定時間表，但一般需時約一至四個月，視乎新產品制定配方的方式而定。然而，上述估計時間表並不包括為產品註冊(如需要)的時間。例如，中成藥產品需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註冊時間將視乎中成藥產品的分類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一節「中醫藥條例」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的總行政開支約1.8%及4.5%。

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

本集團並無對其產品進行任何學術或科學研究，而與在進行中藥研究及初步臨床測試方面經驗豐富的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對御藥堂CS-4進行雙盲初步臨床測試。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的報告，初步臨床測試的對象為40名患上失眠超過3個月的成年人。參與者隨機分為兩組：22名參與者獲發御藥堂CS-4，其餘18名參與者獲發安慰劑，每天服用兩次，每次兩粒，為期六星期。參與者並不知悉彼等所獲的是安慰劑或是御藥堂CS-4。根據初步臨床測試結果，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得出結論為御藥堂CS-4可有效改善82%參與者的失眠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對本集團另一最暢銷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進行初步臨床測試。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的報告，初步臨床測試針對57名中年人士，彼等過往並無患上任何心臟病或腦血管疾病。參與者隨機分為兩組：28名參與者獲發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其餘29名參與者獲發安慰劑，每天服用三次，每次兩粒，為期十二星期。參與者並不知悉彼等所獲的是安慰劑或是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根據初步臨床測試結果，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得出結論為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或有助穩定血脂、血糖及膽固醇。

直接與接受初步臨床測試人士接觸的浸大中醫藥研究所職員並不知悉該等人士獲得安慰劑或是本集團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分節「免責聲明」一段。

此外，御藥堂CS-4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南台科技大學（「南台科大」）及本集團其中一家駐台灣供應商合作的研究項目。南台科大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張春生教授（「張教授」）獲委任為項目總監，負責監管研究項目。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南台科大支付一次性款項新台幣240,000元（約60,000港元）。倘本集團違約，將會導致協議終止，一次性付款將不會退回。一次性付款乃為支付(i)南台科大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開發樟芝精華產品技術的顧問服務；及(ii)張教授每年兩次到訪及出席於香港舉辦的研討會及公開講座。張教授到港行程的所需開支將由本集團支付。該協議為期兩年，倘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無法糾正，南台科大可終止協議。倘南台科大因本集團或台灣供應商違約而遭受任何損失，一次性付款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並將被視為向南台科大作出的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終止協議作出撥備。然而，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獲退回未動用資金。所有因研究結果產生的專利權、技術知識、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歸南台科大所有。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亦與張教授訂立顧問協議，委聘彼為本集團樟芝相關產品的顧問。張教授的主要職責已載列於上述合作協議。本集團可使用張教授的照片及名字以宣傳及推廣樟芝相關產品，但不可用於產品包裝之上。於合約期間，張教授不得為其他第三方出任樟芝相關產品的形象大使或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於另一方違約而違約方無法作出糾正時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訂立合作協議，推廣及出售由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的「中大中藥傳承」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上述合作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為期七年。本集團及中大中醫藥科技於合作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概述如下：

本集團

1. 本集團同意設立及經營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以註冊及擁有品牌，推廣及出售中大中醫藥科技研究及開發的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
2. 本集團有權代表中大中醫藥科技及以「中大中藥傳承」的品牌名稱推廣及出售該產品。
3. 本集團擁有優先權於一系列由中大中醫藥科技研究及開發的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中選擇作獨家開發。
4. 就各選出的產品，本集團同意向中大中醫藥科技支付事先協定的一次性付款。
5. 本集團同意於簽訂合作協議後，就四款由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的產品支付事先協定的一次性付款。
6. 本集團同意按新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淨額5%及最低付款額500,000港元作出年度付款(以較高者為準)。
7. 本集團負責新全資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招聘員工。
8. 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品質控制、檢查及測試、物流、市場推廣及銷售，並知會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關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宣傳及推廣產品的方法。

中大中醫藥科技

1. 中大中醫藥科技負責研究及開發新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改善產品研究、效益及功效，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成本。
2. 中大中醫藥科技同意賦予本集團權利，根據研究結果開發經協定的產品，分銷及銷售中大中醫藥科技研究及開發的產品，並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開發、分銷及銷售經選定產品。
3. 中大中醫藥科技負責於有需要時協助本集團註冊新產品。

4. 中大中醫藥科技同意協助推廣及銷售新產品，以及監察有關產品的品質監控。
5. 中大中醫藥科技同意不會授權任何其他實體使用同一品牌或類似本集團採用的宣傳口號。
6. 中大中醫藥科技可自收取本集團按新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淨額5%及最低付款額500,000港元作出年度付款(以較高者為準)。

就本集團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所產生成本的會計處理

就各項選定產品，本集團同意按預先協定金額向中大中醫藥科技支付一次性款項，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該實體。因此，有關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21段確認為無形資產。現時經選定與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的產品所產生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另行購入的產品開發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產品開發權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所購入的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產品開發權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確認為產品開發權的估計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29段，委聘品牌大使推廣產品，以及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例如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開支並非無形資產成本一部分，並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市場推廣開支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餘額21,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確認為產品開發權或市場推廣開支。

分銷「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產品

本集團尚未決定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出售的產品的分銷平台，有關決定將於徵詢中大中醫藥科技的意見後作出。現階段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透過分銷代理進行分銷。倘本集團決定透過分銷代理進行分銷，貿易條款協議將適用。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原材料包括粉末的原材料、或含有該等成份的膠囊、藥片、囊片、袋裝或注射裝形式的半製成品。粉末原材料為御藥堂CS-4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的主要成份。其他產品如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奇妙瘦及御藥堂淨肝健一般以含有本集團所指定成份的半製成品形式供應。

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採購粉末原材料，有關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9.7%及5.5%。本集團自馬來西亞、台灣、紐西蘭、美國、日本及澳洲的供應商採購半製成品，有關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47.2%及49.2%。

包裝物料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物料主要為集裝箱、紙箱、合成包裝物料、透明伸縮膠卷及標籤，按訂單向供應商／製造商採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裝物料採購金額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2.3%及19.1%。

供應商

本集團向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有關供應商乃根據下列準則挑選，包括其：(a)生產量及財政狀況；(b)能力(如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狀況、往績記錄、產品質素)；(c)符合發牌要求；(d)價格；及(e)內部監控。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均須遵守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所載相關品質控制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7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年的總採購額約53.4%及64.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位於紐西蘭、馬來西亞及香港。來自紐西蘭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為大型健康食品製造商，且已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五大供應商為：(i)一家設有生產設施的大型化驗所測試中心，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分包製造商；(ii)兩家從事印刷業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包裝物料的公司；(iii)一家從事藥物、保健及化妝業包裝、配件及設備製造及買賣的公司；及(iv)一家過往為本集團採購粉末原材料，主要從事進口、分銷及加工健康食品、

保健產品及藥物的公司。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與彼等合作的年期一般為兩至七年。

本集團一般逐次向其供應商下訂單，除於下一段所述與中國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外，本集團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除中國供應商外，(i)概無訂立年度最低採購量，然而，每份訂單設有最低訂購數量，有關數量視乎不同產品而定；及(ii)價格乃經由本集團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後釐定，主要物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須於確認訂單後支付訂金，少數供應商要求預付全數金額。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於貨物準備運送或收取貨品及賬單後14至45日內支付餘額(如已作出預先付款)或全數付款。款項一般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粉末原材料、半製成品、包裝物料、膠囊以及膠囊封裝及裝瓶服務的重大價格波動。

本集團將透過(i)與供應商磋商；(ii)物色其他替代供應商；及(iii)管理產品組合，從而管理物料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i)粉末原材料；(ii)半製成品；及(iii)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粉末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倘採購價於相關年度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半製成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5,3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倘採購價於相關年度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倘採購價於相關年度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上述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倘採購價於相關年度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長期買賣協議

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長期買賣協議**」），以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購買粉末原材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長期買賣協議由本集團發起，目的為就御藥堂CS-4的生產中最主要原材料提供長期而穩定的供應。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特意僅納入一項終止條款，據此，訂約方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方有權終止協議（「**終止條款**」）。本集團認為，並無納入其他終止條款以向中國供應商提供提早終止權利，乃由於提早終止協議將影響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終止條款並非按行業慣例草擬，而是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與中國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 每年最低採購規定的詳細時間表，由首年的起始數量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的固定價格，及其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中國某一城市的電力價格變動掛鈎的價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固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將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昌市的電力價格調整而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將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昌市的電力價格調整而調整。

如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違約方須向另一方賠償一切經濟損失。假設(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期間開始時）違約；及(ii) 電力價格每年增加5%，中國供應商應佔經濟損失的補償估計為尚未作出之最低採購數量價值約37,300,000港元。於作出有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查核南昌市近期的電力價格變動，每年平均增幅約為5%。電力價格變動為釐定原材料購買價的唯一變動因素，故亦為計算本集團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補償的唯一變動因素。利用電力價格變動作為釐定價格調整基準的原因為中國供應商指出電力成本為御藥堂CS-4粉末原材料生產工序的主要成本之一。因此，根據最低採購金額及電力價格的任何增幅而向中國供應商作出的補償並非行業慣例，而是訂約方經考慮其所關注事項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倘中國供應商違反其於長期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本集團或會就中國供應商違約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向中國供應商索償。然而，現時難以估計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潛在損失，原因為長期買賣協議並無訂明補償金額，有關金額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

儘管商業合約載有涉及在發生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的事件時可延遲或不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抗力條款並非不尋常，但難以就引用不可抗力條款終止合約乃業界慣例下結論，亦難以確定因應電費變動而調整價格乃業界慣例。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使用電費變動作為調整價格基礎的原因為中國供應商表示電力成本乃御藥堂CS-4所需粉末原材料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成本。因此，「不可抗力條款」及「調整價格條款」均為雙方經計及彼此關注的問題後達成的商業決定。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本集團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乃因本集團以較穩定的價格(僅受電力價格所影響)向御藥堂CS-4的製造商取得粉末原材料的供應所得利益，超過協議期間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

中國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產品運送前透過銀行轉賬預先支付全數款項。自本集團與中國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中國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4.5%及3.0%。

根據與中國供應商訂立的長期買賣協議，本集團(i)可保證取得粉末原材料的供應，以生產御藥堂CS-4直至二零二一年；及(ii)協定此原材料於未來九年的採購價。與過往的採購相比，與中國供應商訂立此長期買賣協議可顯著地在本集團製造及推廣其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中成藥類別)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穩定性。本集團其他口服產品既非中成藥亦非藥物產品，故較容易物色到替代供應商／製造商。本集團的御藥堂CS-4已進行初步臨床測試，使其於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之中脫穎而出。

分包安排

本集團利用香港的分包製造商進行膠囊封裝、裝瓶及明膠包裝服務。該等分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委聘該等分包製造商提供服務前均會對其進行評估。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與香港一家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認證的大型製造商訂立年度合約製造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膠囊封裝及裝瓶服務以生產御藥堂CS-4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合約製造服務協議**」)。上述分包製造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需要製造服務時向上述分包製造商發出合約服務指示，而有關交易乃按合約製造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詳細生產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粉末原材料」一節。

此外，本集團委聘本地分包製造商以按訂單基準提供明膠包裝服務。本集團於需要明膠包裝服務時根據送貨單向上述分包製造商發出物料。費用乃由雙方協定。與上述分包製造商的付款方式為貨到時支付現金。詳細生產程序請參閱「業務—生產—膠囊、藥片、囊片、袋裝或注射裝形式的半製成品」。上述分包製造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品質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委聘香港另一家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製造商按訂單基準提供裝瓶服務。收費模式由雙方協議，並須於報價文件上訂明。與上述分包製造商的付款方式為送貨日起計30日內付款。詳細生產程序請參閱「業務—生產—膠囊、藥片、囊片、袋裝或注射裝形式的半製成品」。上述分包製造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品質保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於總部設立兩條裝瓶生產線，可取代委聘上述分包製造商提供裝瓶服務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本集團與分包製造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與彼等合作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6%及7.6%。

生產

現時，本集團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生產大部分外判予經選定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粉末／半製成品形式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而本集團的分包製造商則主要為本集團進行膠囊封裝及／或裝瓶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1家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如紐西蘭、中國、馬來西亞、美國、日本及台灣，並且其三家分包製造商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約28,300,000港元的總採購額約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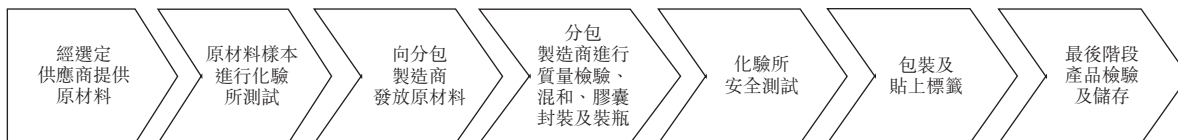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則將該等項目(若干半製成品除外)發送至分包製造商進行膠囊封裝及裝瓶。本集團亦於香港總部就若干半製成品運作兩條裝瓶生產線(將膠囊放入瓶內)，每日可生產約3,000至4,000瓶。此外，本集團亦自行進行絕大部分包裝及標籤工作，每日可生產約3,000至6,000盒，視乎包裝的複雜程度而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可按原材料形式分為兩類：

(a) 粉末原材料

本集團產品，包括御藥堂CS-4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的原材料，以粉末形式發送。下列流程顯示該等產品的一般生產程序：

(i)經選定供應商提供原材料；(ii)本集團隨機選取原材料樣本進行化驗所安全測試；(iii)向分包製造商發放原材料進行生產；(iv)分包製造商進行質量檢驗、混和、膠囊封裝及裝瓶；(v)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產品安全測試；(vi)包裝產品及貼上標籤；及(vii)最後階段產品檢驗及存倉。



(b) 膠囊、藥片、囊片、袋裝或注射裝形式的半製成品

該等原材料一般為半製成品，僅須進行裝瓶、包裝及貼上標籤。下列流程顯示該等產品的一般生產程序：

(i)本集團發出半製成品採購訂單；(ii)本集團供應商製造半製成品；(iii)供應商向本集團運送半製成品；(iv)由獨立測試中心為半製成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v)分

業 務

包製造商(或如半製成品為膠囊則由本集團負責)進行裝瓶／排裝包裝，如半製成品為袋裝或注射裝，則毋須進行裝瓶；(vi)包裝產品及貼上標籤；及(vii)進行最後階段產品檢驗及儲存。



本集團絕大多數保健產品以及美容保品及產品生產需時約6至8星期，而少部分保健產品以及美容保品及產品的生產則需時約10至12星期。

為確保本集團產品質素，本集團採取嚴謹程序挑選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亦對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製造的產品進行品質監控。挑選及品質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並無因外判生產工序而受到任何重大阻礙。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包括監察其銷售策略及年度銷售計劃的執行、評估其市場網絡、評定其銷售表現、監督於分銷代理店舖內推銷員的表現、培訓推銷員以及與市場推廣部門合作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提供支援。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亦負責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工作，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已聘請77名推銷員派駐分銷代理於香港的個別店舖。推銷員可獲取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渠道銷售及分銷其產品：(i)於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上架產品)；(ii)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櫃位產品)；(iii)於香港工展會；(iv)透過本集團的會員制「凝智會」進行直銷；及(v)於御藥堂中醫中藥坊；及(vi)批發本集團若干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方法劃分的本集團總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				
保健產品	79,249	49.9%	81,333	49.7%
美容補品及產品	44,037	27.7%	35,624	21.7%
	<u>123,286</u>	<u>77.6%</u>	<u>116,957</u>	<u>71.4%</u>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 特別指定櫃位				
保健產品	20,365	12.8%	28,290	17.3%
美容補品及產品	4,386	2.8%	6,850	4.2%
	<u>24,751</u>	<u>15.6%</u>	<u>35,140</u>	<u>21.5%</u>
其他分銷 ⁽¹⁾ 渠道				
保健產品	9,855	6.2%	10,459	6.4%
美容補品及產品	361	0.2%	366	0.2%
	<u>10,216</u>	<u>6.4%</u>	<u>10,825</u>	<u>6.6%</u>
其他 ⁽²⁾				
其他	540	0.4%	845	0.5%
總計	<u>158,793</u>	<u>100.0%</u>	<u>163,767</u>	<u>100%</u>

附註：

(1) 「其他分銷渠道」包括香港工展會、凝智會、批發商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2) 「其他」包括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6%及71.4%。同年，櫃位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6%及21.5%。上架產品及櫃位產品均受貿易條款協議監管。除上述數字外，分銷代理的一名聯繫人士於往績記

錄期按同一貿易條款協議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約226,000港元。同年，透過其他分銷渠道分銷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及6.6%。

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代理分別於香港及澳門設有約355及15間店舖。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於分銷代理的店舖內以上架產品方式分銷予香港的大眾消費者。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經與分銷代理建立關係。現時，分銷代理為本集團專有品牌產品以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的主要市面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推銷員駐守個別分銷代理的店舖以推廣上架產品，本集團相信，聘用推銷員有利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分銷代理一般每日向本集團發出上架產品的補貨訂單。本集團會就出位價向分銷代理建議補貨訂單的內容，以配合宣傳及推廣活動。本集團一般於翌日向分銷代理的中央倉庫送貨，完成補貨訂單後本集團會向分銷代理發出單據。於此階段，就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產品所產生收益於產品擁有權轉移至分銷代理後確認。付款期為發單日期起計最多120日。

出位價乃為期一天的活動，本集團將選取若干產品或集結若干產品，以特別價格於分銷代理的貨架上出售。此項活動於一年內舉行數次。本集團會聯同分銷代理估計以出位價出售產品的需求。儘管整體需求可合理地估計，惟難以準確估計每一間分銷代理店舖的個別需求。由於此乃為期一天的活動，為避免任何特定店舖出現缺貨，本集團將特意向分銷代理發出較多存貨。於出位價活動後未售出的貨品將由分銷代理退回本集團入賬。入賬於多數情況下於出位價活動的同一月份進行及計算。因此，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呈列過多銷售收益。於任何情況下，有關退貨將於出位價活動的相關月份計算。

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分銷代理的香港店舖內設有15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2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設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的目的為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奇異立寶」產品，而設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的目的則為推廣及銷售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康寶庫」產品。所有特別指定櫃位均由本集團出資設計及建立(包括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本集團於每個特別指定櫃位聘請推銷員，以直接向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

實際上，本集團會決定於各特別指定櫃位出售的一系列產品。該等於特別指定櫃位以櫃位產品形式出售的產品不會於分銷代理同一店舖中以上架產品形式於其貨架上出售。「御藥堂」品牌所有產品均於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出售，而「康寶庫」產品則會於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出售。其他產品(包括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奇異立寶」)會於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按本集團要求由櫃位推銷員促銷有關產品。本集團決定於特別指定櫃位出售的產品，毋須經分銷代理批准。

特別指定櫃位的推銷員保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記錄，並向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發送每日銷售報告。本集團於特別指定櫃位的推銷員會聯絡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要求補充特別指定櫃位產品存貨以供出售。有關要求須經銷售總監或高級銷售職員批准。存放於特別指定櫃位的產品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直至有關產品售予大眾消費者為止。分銷代理並無保存特別指定櫃位的存貨記錄。於此安排下，本集團聘請的推銷員於特別指定櫃位直接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產品，而分銷代理則提供收款服務，透過收取大眾消費者的付款完成交易。分銷代理可分佔於特別指定櫃位每宗銷售所得款項的預定百分比，或每個特別指定櫃位收取每月最低收入，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將有關分銷代理分佔款項預定百分比入賬列作租金開支。分銷代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特別指定櫃位銷售的銷售報告。本集團核對報告與推銷員保存的記錄，如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會按下列方式處理：倘本集團整體的每月不足額少於10,000港元，有關不足金額則撇銷作為行政開支。倘本集團整體的每月不足額超過10,000港元，則銷售部門將會調查特別指定櫃位推銷員的記錄及分銷代理的每月銷售報告，以尋找及修正任何錯誤。本集團於每個月底合計特別指定櫃位推銷員的合計銷售記錄，並與分銷代理於相關月份的銷售報告核對，以確認特別指定櫃位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特別指定櫃位以櫃位產品形式銷售的產品一直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作本集團的存貨，直至該等貨品向大眾消費者出售。因此，於特別指定櫃位的存貨為本集團存貨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4日及125日。存貨週轉日數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存貨」一節。

退貨及撥備政策

根據貿易條款協議，分銷代理有權向本集團退回本集團於分銷代理貨架上出售的產品(即上架產品，包括自家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接納分銷代理於下列情況下退回的產品：(i)於正常情況下未售出的產品，包括下架¹產品、損毀產品及過期產品；(ii)於出位價活動後未售出產品；或(iii)為遵守生效的法例及法規而退回作重新包裝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退貨數據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退貨數據				
於一般情況下未售出貨品	2,732	1.7%	1,127	0.7%
於出位價活動後未售出貨品 及重新包裝貨品	16,568	10.4%	18,870	11.5%
總計	19,300	12.1%	19,997	12.2%

分銷代理每月向本集團提供退貨報告及存貨報告。退貨報告及存貨報告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及財政部門審閱，並由銷售總監審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代理的退貨金額(不包括於出位價活動後未售出產品及為遵守生效的法例及法規而退回作重新包裝的產品)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7%及0.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接納大眾消費者退回產品，每次退貨均會由客戶服務部門獨立評估，並由銷售總監獨立審批。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眾消費者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32,000港元及97,000港元。

¹ 「下架」產品為本集團於分銷代理店舖停止銷售的產品。

業 務

於分銷代理貨架以上架產品形式出售的自家品牌產品受限於與貿易條款協議相同的退貨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代理退回的自家品牌產品金額分別約為395,000港元及192,000港元。於特別指定櫃位以櫃位產品形式出售的自家品牌產品將列作本集團的存貨，直至售予大眾消費者為止，因此，分銷代理沒有原因退回此類自家品牌產品。有關自家品牌產品退貨僅限於來自大眾消費者的退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眾消費者退回的自家品牌產品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16,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代理		
專有品牌	2,305	838
自家品牌	<u>395</u>	<u>192</u>
總計	<u>2,700</u>	<u>1,03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大眾消費者		
專有品牌	28	81
自家品牌	<u>4</u>	<u>16</u>
總計	<u>32</u>	<u>97</u>

由於分銷代理有權向本集團退回未售出產品，故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制訂作出分銷代理退貨撥備的政策，有關金額為董事對本集團在退貨政策下，根據未來經濟利益流失的最佳估計現值所需承擔的責任。

分銷代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退貨報告以及存貨報告，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該報告與本集團的記錄作核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分銷代理售出而並無向大眾消費者售出貨品的金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根據分銷代理的存貨報告及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集團產品存貨約為10,400,000港元。根據分銷代理的每周銷售報告及本集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三十日，有關存貨的其後銷售額約為8,1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77.9%。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存貨的其後銷售額約為10,0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96.4%。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根據退貨報告自退貨撥備中扣除退貨價值。如出現缺額，則會作出額外撥備。其後將會作出調整，以使退貨撥備的未償還結餘相等於存貨報告所記錄分銷代理的存貨價值的10%。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本集團將於貨品發送至分銷代理地點後確認銷售額(扣除銷售成本)，屆時分銷代理將被視為已接納貨品及擁有貨品的相關風險及回報。

有關「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進行，本集團「於貨品發送至分銷代理地點後確認銷售額(扣除退貨成本)，屆時分銷代理將被視為已接納貨品及擁有貨品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收益確認政策可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14段。

就「分銷代理可向本公司退回貨品」的時間，可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17段，指出「倘實體保留擁有權的風險並不重大，有關交易屬一項銷售及將確認收益」。就向分銷代理的銷售作出「退貨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17段所引述例子「於客戶不滿時提供退款的零售」類似，此乃一例子指出「實體被視作所保留擁有權的風險並不重大」，有關交易為一項「銷售」，而「於有關情況產生的收益於進行銷售時確認，惟賣方必須能夠可靠地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未來回報，並確認退貨負債」。

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的實際「退貨變動」指出，於各相關年度的「已動用撥備」與「已作出撥備」類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17段所載標準「賣方必須能夠可靠地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未來回報，並確認退貨為負債」，此可解釋本集團「於貨品發送至分銷代理地點後確認銷售額(扣除退貨成本)，屆時分銷代理將被視為已接納貨品及擁有貨品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會計政策。

根據分銷代理提供的每月存貨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架產品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5日及32日。

業 務

推銷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推銷員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數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推銷員						
特別指定櫃位推銷員	22	24,751	15.6%	25	35,140	21.5%
貨架推銷員	56	57,619	36.3%	46	58,086	35.5%
總計	78	82,370	51.9%	71	93,226	57.0%

於香港工展會的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參與每年舉辦為期約三星期的香港工展會，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以官方贊助商的身分參與。於香港工展會，本集團擺放攤位向大眾消費者直接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或會臨時調派駐守分銷代理店舖的人員或聘請臨時職員進行活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香港工展會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工展會	9,424	5.9%	10,008	6.1%

透過凝智會的直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會員制度(「凝智會」)，並於二零零六年註冊為盈智健康產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凝智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會員提供各式回報及優惠推廣本集團產品、建立客戶的忠誠度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凝智會擁有約54,000名會員。為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更有效使用其會員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利用電話推銷員直接聯絡會員以銷售產品。於現階段，由於分銷代理的店舖網絡龐大，便於大眾消費者接觸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故本集團僅向凝智會會員銷售

已終止於分銷代理店鋪出售的產品。根據對產品銷售表現的定期檢討結果，本集團將與分銷代理磋商，以考慮將若干產品下架。本集團的電話推銷員以折扣價格向凝智會會員推銷的僅為品質仍可作售賣及未過期的下架產品。本集團的凝智會僅向會員銷售並無於分銷代理店鋪出售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凝智會會員出售該等下架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0.2%及0.2%。

凝智會除了可招攬新會員外，本集團亦可(1)處理一般查詢；(2)處理客戶退貨；(3)派發宣傳物資；(4)組織推廣活動；(5)出售產品；及(6)向會員提供途徑換取產品或贈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乃由本集團釐定。於新產品的開發階段，本集團於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市場研究方式、初步臨床測試(如需要)、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市場推廣等的估計成本後，將決定新產品的初步價格範圍。

本集團將評估市場需求及比較市場上的同類產品(如存在)，於本集團最終決定產品零售價前，亦會不時諮詢分銷代理的意見。

決定產品零售價後，如產品以上架產品形式出售，將與分銷代理商討以釐定批發價，分銷代理將根據貿易條款協議按協定的批發價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產品。類似程序亦適用於櫃位產品，惟於產品售予大眾消費者後，分銷代理將分佔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的價格均依此程序釐定。

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在兩種情況下會提供折扣：(i)分銷代理發起的推廣活動；(ii)本集團發起的推廣。

- (i) 分銷代理發起的推廣活動。分銷代理將決定向大眾消費者提供的折扣及推廣期間，並邀請供應商參與推廣活動。因此，推廣活動乃由分銷代理發起及舉行，所提供折扣毋須經本集團同意，而本集團唯一須作出的決定／行動為是否參與該推廣活動。就有關推廣活動涉及的上架產品及櫃位產品將會採用分銷代理釐定的同一折扣率。本集團一般會考慮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利益，並參與分銷代理建議的推廣活動。

(ii) 本集團發起的推廣包括：

- a. 本集團舉行的出位價活動。此乃本集團舉辦的大型一天活動。本集團將會根據(i)市場需求；(ii)其傳媒推廣計劃；及(iii)存貨水平決定出位價活動的零售價及推廣日期。其後本集團將會就推出有關出位價的時間及物流事宜向分銷代理進行磋商。
- b. 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折扣優惠。本集團釐定折扣率。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就本集團指定一款或多款產品向大眾消費者提供折扣以刺激銷售。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本集團提供自票據月份結束起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分銷商一般可於有關期間內透過銀行轉賬或以支票結賬。本集團一般使用港元作為其銷售的付款貨幣。

本集團於集會及展銷會向大眾消費者及向凝智會會員直接作出的銷售方面，本集團於產品售出後即時以現金或信用咭收取貨品的全數付款。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往來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與分銷代理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供應予分銷代理於貨架上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77.6%及71.4%。

透過分銷代理進行銷售及於分銷代理的店舖設立本集團的特別指定櫃位有助本集團將其產品對準香港各區的不同顧客群。

分銷代理的背景

分銷代理由一家亞洲大型零售商間接擁有，該零售商於亞洲擁有約5,600間零售店，遍佈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代理分別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355及15間店舖。根據Ipsos的報告，分銷代理目前為香港最大型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零售連鎖店，於香港擁有龐大零售網絡。

與分銷代理的歷史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向分銷代理供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分銷代理的店舖設立首個特別指定櫃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香港工展會進行銷售外，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目前僅以上架產品或櫃位產品方式向分銷代理提供。分銷代理為本集團產品於香港的主要零售渠道。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分銷代理的擁有人訂立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以開發及供應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除分銷代理與本集團持續維持業務關係外，分銷代理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存在任何關係。

與分銷代理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產品透過兩種方法在分銷代理處銷售。首先，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而分銷代理透過於其店舖貨架上展示本集團的產品，藉此於其店舖內向大眾消費者出售該等產品(架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於分銷代理遍佈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的零售貨架廣泛展示及出售。分銷代理發出補貨訂單，而本集團則透過向分銷代理的中央倉庫發送產品以應付有關訂單。產品的零售價格由本集團經諮詢分銷代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批發價向分銷代理發出票據，並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倘本集團的上架產品向大眾消費者售出後，分銷代理可分佔零售所得款項。上架產品的銷售額並無每月最低限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按批發價確認收益。有關上架產品收益確認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分節「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分銷」一段。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此方式出售。

其次，本集團於個別分銷代理的店舖設立特別指定櫃位。透過特別指定櫃位出售的產品(即櫃位產品)由本集團聘請的推銷員直接向大眾消費者出售，而分銷代理則負責處理付款。於特別指定櫃位持有的產品存貨一直為本集團的資產，直至向大眾消費者售出為止。產品的零售價格由本集團經諮詢分銷代理後釐定。當推銷員向大眾消費者售出產品後，分銷代理將會處理付款。本集團將零售所得款項確認為收益。分銷代理分佔零售所得款項的預定百分比，並設有預定的每月最低金額。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特別指定櫃位外，根據預定百分比，本集團分佔的零售所得款項介乎66.0%至67.0%，分銷代理分佔零售所得款項則介乎33.0%至34.0%。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特別

指定櫃位而言，本集團可分佔零售所得款項的54%，而分銷代理則分佔零售所得款項46%。有關櫃位產品收益確認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銷售與分銷」分節「透過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銷售」一段。特別指定櫃位零售所得款項應佔百分比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租金開支。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與分銷代理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溢利分佔安排。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訂立貿易條款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根據與分銷代理訂立的貿易安排，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出售的產品須支付首次「上架費」¹。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專有品牌的上架產品向分銷代理支付的首次一次性上架費總額約為600,000港元。首次一次性上架費並不適用於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產品。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此外，根據貿易條款協議，分銷理可退回(i)於正常情況下未售出的產品(包括下架產品、損毀產品及過期產品)；(ii)於出位價活動後未售出產品；或(iii)為遵守生效的法例及法規而退回作重新包裝的產品。貿易條款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其後由分銷代理擁有人書面確認的替代協議取代或修訂。現時，貿易條款協議仍然生效。貿易條款協議並無條文禁止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業務關係終止後分銷產品。本集團與香港另一家零售連鎖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貿易條款須每年重續，為與現時的貿易條款協議的主要分別。除此以外，貿易條款協議與過往本集團與香港另一家零售連鎖店訂立的貿易條款大致上相同。

根據有關「奇異立寶」及「康寶庫」品牌的兩份自家品牌產品協議，本集團須向分銷代理獨家開發及供應自家品牌產品，而分銷代理須自本集團獨家採購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根據自家品牌產品協議，分銷代理的擁有人為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商標的擁有人，並已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商標以履行有關協議。自家品牌協議可於協議日期兩年後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隨時終止。自家品牌協議終止後，如有關終止並非因本集團違約而起，則本集團有權選擇收購自家品牌商標。因此，於自家品牌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酌情收購自家品牌產品的商標，並透過其他分銷商銷售有關產品。貿易條款協議的條款，如付款條款及退貨政策亦適用於自家品牌產品。

¹ 「上架費」為新產品於分銷代理香港店舖整個連鎖店全面推出時，分銷代理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有關費用按每件產品磋商釐定，可偶爾由分銷代理酌情豁免。

上架產品方面，本集團並無與分銷代理預定銷售量。分銷代理根據最近期銷售表現基本上每日向本集團發出補貨訂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銷售代理就本集團的產品作出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承擔任何重大開支，亦無因品質不理想而拒絕接收本集團產品導致遭受任何損失。根據於往績記錄期(i)分銷代理重覆發出上架產品的補貨訂單；(ii)特別指定櫃位的增長數目；及(iii)櫃位產品銷售額增加的記錄，本集團相信，根據現行安排，其產品於分銷代理店舖的銷售情況理想。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的零售渠道為美容及保健商店、藥房、雜貨零售店、自設品牌商店、無店舖零售商及其他。於二零一二年，美容及保健商店的零售市場價值於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零售渠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40%及27%。美容及保健商店為相應產品零售渠道的最大及第二大銷售渠道。根據貿易條款協議，並無具約束力的條款規定本集團透過分銷代理獨家出售其專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僅以分銷代理出售產品的商業決定理由是：(i)分銷代理於香港店舖網絡的龐大地理覆蓋；(ii)能夠透過避免將本集團產品散佈至不同分銷商從而減低存貨水平；及(iii)與單一分銷商接觸有利於減低行政及物流負擔。

美容及保健商店售賣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元化種類產品。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的經驗，美容及保健商店一般對供應商採用簡單及標準化的貿易條款協議。

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業務關係至今已維持八年並一直持續。只要大眾消費者繼續向分銷代理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董事認為分銷代理並無充份理由終止此業務關係及停止向大眾消費者分銷本集團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為分銷代理管理及生產自家品牌，故本集團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十分良好。基於透過分銷代理分銷本集團產品的好處，本集團過往並無積極開拓透過其他零售商或分銷商作為替代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可能性。為維持與分銷代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作出商業決定僅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大部分產品。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概無意於短期內改變此分銷模式。

儘管本集團過往與分銷代理一直往來而本集團預期將一直持續，惟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透過其他零售商出售及分銷其產品及／或直接向大眾消費者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受大眾消費者認為品質優良、技巧出色的推銷員團隊及本集團作為分銷代理供應商的信譽及往績記錄，本集團深信其於有需要時有能力建立其他替代渠道以出售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已於香港發掘多個替任分銷代理備有以下特點：(i)擁有覆蓋良好的零售網絡；(ii)可派駐本集團的推銷員及設立特別指定櫃位；(iii)支持店舖推廣及宣傳。倘分銷代理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委聘替任分銷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出售其產品。落實更換分銷代理的主要步驟如下：

1. 本集團將展開商討委聘分銷平台，該平台須(i)具備覆蓋廣闊的零售網絡；(ii)能夠派駐本集團的推銷員；及(iii)可設立特別指定櫃位；及(iv)可支援店內推廣及宣傳。商討過程預期為最多一個月，以詳細討論委派分銷員、店內推廣及宣傳、日後設立特別指定櫃位、自家品牌等事宜；
2. 於委聘後，預期需時三至四星期與新分銷代理進行下列事項：(i)開立供應商賬戶；(ii)呈報本集團產品(包括(a)提交產品測試報告；及(b)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審查)；及(iii)於店舖及銷售系統內註冊有關產品；
3. 店內推廣及宣傳的籌備工作與上述第2點同時進行；
4. 開發其他宣傳及媒體活動以向大眾消費者發佈本集團產品將透過新分銷代理發售的消息，有關工作將與上文第2及3點同時進行；
5. 於新分銷代理店舖推出產品前約一星期，本集團將(i)向分銷代理的中央倉庫發送產品；(ii)就新分銷代理的詳情向本集團的推銷員提供培訓；(iii)向新分銷代理的職員簡介本集團的產品；及(iv)推出傳媒計劃，向大眾消費者發佈有關計劃委聘新分銷代理的消息。

從近日與台灣分銷代理於台灣作出分銷安排的經驗，董事相信更換替任分銷代理可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著重其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及宣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負責設計及推廣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及產品以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產品，並制定市場推廣策略、挑選媒體、價格及推廣時間。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每日開會，以收集及分析有關保健及美容業的新聞，並編製每日最新市場動態報告，並於每日作內部傳閱。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每星期開會，以分析每款產品的銷售表現、檢討廣告反應及過去一星期的策略、商討市場推廣意見及根據所得到回應制定未來一個星期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定期與推銷員會面，以分析客戶的反應。

為提升本集團品牌的認受性，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知名藝人支持其產品，包括米雪小姐及苗僑偉先生。

本集團已採納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廣及宣傳其品牌及產品。本集團透過各類媒體及渠道執行其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推廣、凝智會及產品街頭推廣。

- **電視廣告**

本集團著重透過主要電視頻道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播出的電視廣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與無線電視緊密合作播放本集團的電視廣告。本集團按策略於不同時段播放電視廣告，吸引不同消費者群。

- **印刷媒體**

本集團不時在各大報章雜誌刊登宣傳本身品牌及產品的廣告，如東方日報、太陽報、蘋果日報、頭條日報、都市日報、AM730、東周刊、壹週刊、忽然1周、東方新地、TVB周刊及3週刊等。

- **數碼媒體**

本集團自設網站(www.royalmedic.com)，故能在互聯網上發放最新的產品資訊、廣告及廣告片，以及本集團的最新動態，不失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宣傳工具，可向大眾消費者推介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 **戶外廣告**

本集團經常進行大型戶外廣告及促銷活動，例如在港鐵車站燈箱、香港巴士及跨境巴士車身張貼廣告，亦安排遠赴外地拍攝宣傳片。

- 店內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77名推銷員派駐分銷代理店舖，包括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以向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職員亦與分銷代理緊密聯繫，以實行本集團的推廣策略及組織宣傳活動。本集團經常於分銷代理店舖內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如一年舉辦多次出位價活動。

- 凝智會

凝智會為本集團客戶的會員制組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推廣及銷售渠道直接接觸大眾消費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凝智會有約54,000名成員。為擴大其分銷渠道及更有效使用其會員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開始利用電話推銷員直接聯絡會員以銷售產品。目前，本集團有四名電話推銷員專責向凝智會會員直接進行銷售。

- 產品街頭推廣

本集團不時在香港進行街頭推廣，推廣包裝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如御藥堂解便通、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及奇異立寶奇妙瘦。於進行街頭推廣時，本集團向大眾消費者派發免費試用裝、產品樣本及現金券。同時，本集團將收集大眾消費者的回應，並邀請大眾消費者加入凝智會。

上述推廣及宣傳活動如名人代言、電視廣告及印刷廣告由本集團自資策劃及推行。分銷代理亦與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並支持有關活動。分銷代理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銷售反應，及透過電子郵件直接通知消費者。

本集團透過其聘請的推銷員直接與大眾消費者溝通以取得市場資訊。此外，本集團設有多個客戶服務熱線，供大眾消費者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本集團評估及分析有關資料，以提升其產品質素。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金額	總收益	金額	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市場推廣開支	20,366	12.8%	25,442	15.5%

品質控制

本集團由採購原材料及挑選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以至生產、包裝及標籤程序均採取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參與制訂內部品質控制政策及監管產品的品質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支由三名僱員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負責監管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由首席生產官帶領。彼之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品質控制團隊的其他成員為本集團的生產主管及品質保證主管。生產主管Ng Cho Ting女士於品質保證及生產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的品質保證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出任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的助理生產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嘉倫製藥廠代表嘉倫製藥廠有限公司的助理生產經理。Ng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中藥製藥及配藥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的藥物研究學士學位。品質保證經理Fung Chin Yeung先生於品質保證及生產方面積逾三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保發食品有限公司的品質控制總監。Fu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學士學位。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的食品毒理學及安全課程。Fung先生亦已參與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辦之Codex-HACCP:2003認識及內部審核員培訓課程(Codex-HACCP: 2003 Understanding & Internal Auditor Training course)。

本集團根據能力、產品質素、品質控制、生產環境等準則挑選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要求所有潛在供應商均須取得如HACCP、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ISO證書等認證，並向本集團提供其產品樣本作查驗及評估。查驗工作包括i)品嚐樣本的味道；ii)目觀樣本的顏色；及iii)氣味測試。評估工作涉及鎖定樣本測試。本集團的供應商於發送原材料時須提供由彼等編製的分析證書及／或本集團相關司法權區獨立測試中心編製的化驗所測試報告。分析證書詳細列明產品的品質及是否符合規格，是明確針對從聲稱具代表性的特定批次物料中抽驗樣本所得測試結果的文件。本集團

的分包製造商開始混合及膠囊封裝程序前，將對粉末原材料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內部品質檢查工作涉及微生物測試。具備有關供應商認證的供應商將按照指定規格進行生產。

本集團分四個層面監控其製成品的品質及安全。就每批製造的產品而言，該批產品的樣本將傳送至擁有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ISO17025認證的外部測試中心進行下列i)至iii)層的安全測試：

- i) 粉末原材料方面，本集團將於開始混合及膠囊封裝前進行安全測試，包括食物中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及有毒元素測試、微生物限度檢查、有機氯農藥殘留檢測。
- ii) 空膠囊方面，所有本集團產品採用的膠囊均須通過鉻安全測試。
- iii) 半製成品方面，本集團將會於包裝前進行安全測試，包括食物中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及有毒元素測試、微生物限度檢查、有機氯農藥殘留檢測及西藥測試，若干產品須按其產品性質進行西藥測試，以確認有關產品不含西藥成份。
- iv) 本集團亦對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包括標籤、包裝盒及使用手冊，確保產品質素一致。

此外，為免產品在本集團內部包裝及標籤設施內出現混亂，同一時間僅有一種產品進行包裝及標籤工序，並於處理另一種產品前進行清理程序。

有缺陷產品將由供應商換貨或由本集團棄置，而合資格產品將進一步包裝成製成品。本集團就每批產品的各款產品保留樣本，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進行多一次安全測試。

儘管本集團外判所有有關膠囊封裝的生產及部分有關裝瓶的生產予分包製造商，惟本集團保證生產環境及產品質素符合其自訂標準，且須就主要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進行外部審核。本集團從外形、規格、耐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產品的相容性驗證包裝物料，確保包裝物料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物流部門監督製成品的儲存，並每日記錄倉庫環境的溫度及濕度兩次，確保製成品存放於合適環境。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就御藥堂CS-4申請參加A嘜認證。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實驗所認證計劃授予ISO/IEC17025認證資格。由於市面上的中藥產品質素參差，以致公眾關注產品的安全及功效。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遂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A嘜認證，推介質素卓越的中藥產品。A嘜認證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目的是要推介優質的中藥產品。產品要取得「A嘜認證」，必須通過三重檢定：(i)對藥材進行鑑定，包括通過顯微鑑定；(ii)通過ISO17052化驗室檢測重金屬、農藥殘餘及微生物含量，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iii)檢定中藥材的化學成份指標是否符合二零零五年中國藥典的標準要求。取得「A嘜認證」的中藥產品，必須通過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對八個抽檢樣本進行的所有測試，以確保獲A嘜認證的產品質素穩定及合乎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加強消費者的信心。

基本上，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不時對產品進行樣本分析、評估及檢驗，而有關樣本包括由本集團自行送檢或香港浸會大學屬下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在市面上隨機購買。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參加A嘜認證以來，御藥堂CS-4在產品成份、安全及質素方面均已通過浸大中醫藥研究所的測試，並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其中一款暢銷產品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亦已參加A嘜認證，並獲香港浸會大學屬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認可及頒發「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

本集團若干產品除取得「A嘜優質中藥認證證書」顯示其真材實料外，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優先聘用具備HACCP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生產商，令本集團得以憑藉有關生產商提供的分析證書，確保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及成份含有產品包裝說明書顯示的成份。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銷代理亦與浸大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出「信心檢定計劃」，測試分銷代理店舖所售保健產品的質素，包括若干本集團專有品牌產品及由本集團供應的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產品。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在接獲所有客戶投訴後立即嚴謹處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專責處理客戶投訴及解答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查詢，確保客戶關注的問題盡快得到答覆及解決。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已設立客戶熱線讓大眾消費者就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投訴或意見進行溝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接獲49及60宗投訴。該等投訴大多屬於瑣碎問題，並不涉及產品含有害物質或因服用產品而引致嚴重損傷或副作用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本集團職員於接獲投訴後迅速處理及提供解決方案，

如就產品的正確使用方法及用量提供意見、換貨或退款。於二零零七年曾發生有關召回產品事件，涉及三批御藥堂西藏頭期野生純冬蟲夏草，原因為其微生物含量驗出超過衛生署規定的最高許可上限。衛生署指示本集團於市場召回有關產品，並送交衛生署。有關產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停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回收任何產品，亦無出現要求退貨或換貨的情況，或因產品的副作用或含有害化學物或雜質而作出賠償。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有關品質及安全問題的投訴，以致對其業務或聲譽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及倉儲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視乎分銷商及客戶的需求、其市場推廣、銷售及生產計劃而變動。

本集團按月監察其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積壓存貨的風險。本集團亦按季盤點存貨，確保其產品於到期日之前售出。本集團一般維持原材料存貨足夠供應約三個月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存貨嚴重短缺的情況。

本集團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分開存放在本集團貨倉內。貨倉設於本集團位於香港葵涌的總辦事處同一幢大廈內。於接獲訂單後，本集團通常需時一至三日便可將其產品交付予其分銷商或客戶，視乎當日的工作量及是否備有足夠存貨及可供調配的物流資源而定。

物流

本集團物流團隊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及／或客戶，亦負責送遞交付分銷代理店舖內特別指定櫃位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的櫃位產品。本集團亦會在接獲巨額訂單或物流團隊無暇接辦若干訂單時將運送其產品的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

目前本集團共有兩家外聘本地物流公司協助本集團將其產品送交其分銷商及／或客戶。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物流公司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

本集團及／或本集團聘用的物流公司安排以客貨車或貨車將本集團產品由本集團的貨倉運送至分銷代理或客戶的店舖／地點，或分銷代理或客戶不時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大部分運輸成本均由本集團承擔。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交付產品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亦無因本集團聘用的物流公司延誤交付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競爭

香港及海外的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非常龐大。因此，本集團在此等市場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在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銷售網絡、產品種類及質素、推銷及價格上競爭。儘管本集團若干主要競爭對手的歷史可能較為久遠，在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所佔份額亦較本集團大，但憑藉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特別是本集團不吝投資於在香港市場宣傳及開發其品牌及產品，令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佔據重要席位。

根據Ipsos進行的行業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以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的御藥堂品牌在香港所有中成藥保健產品中排名第三。此外，一家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所作報告的結論指出，御藥堂CS-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年度連續五年蟬聯香港蟲草市場的銷量冠軍。

本集團相信，其「御藥堂」品牌獲大眾消費者認同及主要由分銷代理構成的廣泛銷售網絡，乃其成功及較對手優勝的主因。

本集團亦相信品牌認受性為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御藥堂CS-4的銷售額在「御藥堂」品牌產品整體銷售額所佔的比重頗高。本集團認為，由於其不斷在香港推銷及介紹「御藥堂」品牌，包括通過不同媒體宣傳其產品及羅致香港知名藝人擔任品牌形象大使，已成功提高「御藥堂」品牌的認受性。

就本集團的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及海外保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競爭。由於市場增長及有廣大客戶群，預期將有更多競爭者打入香港市場。影響本集團保健產品的競爭因素包括定價、品牌認受性、市場推廣及宣傳。

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海外品牌於香港佔有重要地位。本集團的美容補品及產品面對來自香港及海外美容補品及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競爭。本集團在效率、產品認受性、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與該等製造商及分銷商競爭。

本公司目前設有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開發及評估新產品。產品開發委員會由行政人員組成，負責財務、銷售、市場推廣、牌照、配方、原材料採購、包裝及合規等職能。

業 務

近年來香港大眾對於健康及體形日漸關注，對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儘管還有不少製造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及海外發售同類產品，但由於本集團在中成藥保健產品市場上佔有領導地位、品牌知名度高、銷售網絡穩固、品質超卓、產品種類繁多及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故本集團較其直接競爭對手優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37及130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僱員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及業務拓展	4
銷售	100
市場推廣	14
生產及物流	14
財務	7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16
客戶服務部	4
中醫診所	8
總計	1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及36,8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訓練及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新招聘的僱員須參加入職簡報，內容涵蓋公司簡介、工作環境、福利及權利以及與紀律相關事宜等課題。此外，本集團不時為其前線推銷員提供訓練，涵蓋銷售及客戶服務技巧、操作技巧及認識本集團及其產品等範疇。本集團的銷售總監亦會巡視分銷代理店舖觀察本集團推銷員的表現及提供實地培訓，確保該等推銷員均具備所需技能。本集團與推銷員舉行每月例會，詳談上月的銷售表現、下月的銷售指標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進一步培訓。

本集團遵照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為所有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如秘書實務等)，並向獲取錄的員工提供進修津貼。於往績記錄期內，

本集團為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房屋津貼6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任職銷售部、市場推廣部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的僱員可享有佣金。此外，所有推銷員均可根據個別人員所售出產品數量及類別享有佣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調整產品的佣金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員工支付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相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留聘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以致嚴重影響其業務。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倚賴消費者對其品牌及產品的認受性，故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與否極為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為14項註冊商標、在中國為17項註冊商標及在日本及新加坡分別為一項註冊商標辦妥登記。本集團已在香港遞交12份、在中國遞交三份及在其他海外國家遞交八份商標註冊申請。本集團最具價值的知識產權為御藥堂品牌。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上述國家註冊／申請註冊此項商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在香港註冊歸入第5類的御藥堂商標於二零一二年由Able Island轉讓予Medalist。根據該契據，Able Island(作為轉讓人)向Medalist(作為承讓人)轉讓「御藥堂」商標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其他商標如「四時春」、「康寶蘭」、「御藥堂中醫中藥坊」、「HARUKA」、「Magicmix」及「御藥堂CS-4」，並於中國註冊商標如「四時春」、「格斯圖」及「奇異立寶」。

本集團的「御藥堂」品牌對其業務極為重要。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障此項商標，或倘第三方就此項商標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或法律訴訟，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就其本身或任何商標侵權提出的申索，亦不知悉與任何該等侵權有關的待決或面臨的申索。

本集團已登記以下網域名稱：www.royalmedic.com.hk及www.royalmedic.com。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獎項及榮譽

由於本集團產品質優及信譽昭著、值得信賴及造福社群，故獲頒發以下獎項、認證及榮譽。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健康護理產品行業的地位。下表列載本集團於近期取得的重要獎項：

重要獎項／認證／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香港名牌「御藥堂」	二零零七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萬寧健•美大賞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	萬寧
香港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純冬蟲夏草、瘦身金燕配方、豐胸 燕窩配方、排毒燕窩配方、解便通、 護眼清及蟲草雞精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香港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純冬蟲夏草、瘦身金燕配方、 豐胸燕窩配方、排毒燕窩配方、 解便通、護眼清、關節活及蟲草雞精	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至愛優質中藥品牌	二零一零年	香港中藥業協會
萬寧健•美大賞人氣生果纖體食品獎 — 奇異瘦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萬寧
萬寧健•美大賞人氣纖體咖啡獎 —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萬寧

重要獎項／認證／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香港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純冬蟲夏草、解便通、護眼清、 關節活、培植蟲草菌絲CS-4、破壁 靈芝孢子、淨肝健及白滑美肌錠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新城電台香港企業領袖之卓越 行政人員保健品牌	二零一一年	新城電台
香港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純冬蟲夏草、解便通、護眼清、 關節活、培植蟲草菌絲CS-4、 破壁靈芝孢子、淨肝健、 白滑美肌錠、控糖5.5及心血通	二零一一至 二零一二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香港卓越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冬蟲夏草系列、靈芝孢子系列、 功能系列、保健系列	二零一一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香港卓越名牌：本集團獲獎產品包括 冬蟲夏草系列、靈芝孢子系列、 功能系列、保健系列	二零一二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御藥堂控股獲頒貼心企業獎項	二零一二年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御藥堂品牌獲頒Star Light Award —最受到訪香港及澳門旅客歡迎的 尊貴品牌	二零一二年	Chinese Media Network
優質「正」印證書：本集團獲頒認證產品 包括御藥堂CS-4、御藥堂破壁 靈芝孢子、左旋肉鹼24及御藥堂 芝皇活樟芝濃縮精華液	二零一三至 二零一四年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業 務

牌照、批准及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牌照及批准，該等牌照及批准對本集團業務尤為重要：

牌照類型	目的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製造商牌照	製造中成藥	香港四時春	PM-2004-0009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5條附表2經營中藥材批發業務	盈智健康產品	CW-2008-00006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經營中成藥批發業務	御藥堂控股	PW-2004-00259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盈智健康產品	PW-2004-0026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星匯策略	PW-2003-01007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四時春	PW-2004-00258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4條附表2經營中藥材零售業務	御藥堂控股	CR-2008-006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廢物產生者註冊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	御藥堂控股	6315-328-R2267-01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
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註冊	食物進口及分銷	御藥堂控股 天凱 奇異立寶國際 日駿 東耀 康寶庫國際 M2C 盈智健康產品	TR-12-002686 TR-12-002659 TR-12-002602 TR-12-002456 TR-12-002650 TR-12-002644 TR-12-002664 TR-12-00355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御藥堂CS-4註冊	出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中成藥	香港四時春	HKNT-1649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直至申請獲批

本集團已按照中醫藥條例第121條向衛生署遞交申請，註冊御藥堂CS-4為中醫藥條例下之中成藥，而御藥堂CS-4已獲分配申請編號HKNT-16492 (「HKNT編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藥堂CS-4註冊為中醫藥條例下之中成藥之程序仍未完成，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註冊證書。本集團已接獲衛生署之書面確認，表示獲分配HKNT編號之中成藥可於市場銷售。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衛生署發出書面確認批准銷售僅配有HKNT編號的中成藥，充分顯示本集團獲准銷售御藥堂CS-4及符合中醫藥條例第119條之規定。於達到安全、品質及功效的要求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將批准申請及發出「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其中載有將印列於產品包裝上的註冊編號HKC-XXXXX。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於查核本集團所提交文件及資料後，衛生署可發出意見表示產品可供銷售，並可發出HKNT編號確認產品處於等待正式批出註冊證明的註冊過程。衛生署在發出HKNT編號前已查核相關文件及資料，故其有批准有關產品銷售，並在權限範圍內行事及具有效力。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衛生署就「中成藥(非過渡)註冊申請之確認通知」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函件，產品包裝可附帶HKNT編號。有關號碼並非註冊編號，而產品包裝不應印列「中成藥註冊編號」或「註冊編號」或其他類似字眼。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法例規定要求御藥堂CS-4的包裝向顧客顯示該產品正待註冊。因此，御藥堂CS-4的包裝附帶HKNT編號，表示該產品正進行註冊程序，而本集團已遵守向公眾顯示御藥堂CS-4正待註冊的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如對御藥堂CS-4的產品責任申索展開任何有效的法律訴訟，需證明其對申索人有不良影響。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基於(i)並無證據顯示不列明「御藥堂CS-4正待註冊」等字句對任何人士產生任何不良影響；及(ii)並無證據顯示御藥堂CS-4對任何人士產生不良副作用，因此顧客因未獲充分知會該產品正進行註冊程序而就產品責任申索展開任何法律訴訟的可能性不大，而顧客就此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首次向衛生署提交註冊御藥堂CS-4的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衛生署就該申請發出的確認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首次接獲衛生署的查詢，並不時接獲衛生署就該申請作出的跟進查詢。直至二

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方確認須就御藥堂CS-4的申請提交長期毒性試驗報告。長期毒性試驗為一項觀察測試物於連續使用測試藥物一段時間後的毒性反應測試。根據有關要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委聘認可化驗所編製報告，而根據有關化驗所表示，該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期毒性試驗報告（「該報告」）外，本集團已提交衛生署就註冊御藥堂CS-4為中成藥所要求的一切相關文件。本集團須就該報告的進度每三個月向衛生署提交報告，而有關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衛生署豁免。本集團首席生產官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難以確定獲得衛生署批准的預計日期。

鑑於(i)董事確認除該報告外本集團已提交一切相關文件；(ii)中醫藥同業確認，由於御藥堂CS-4的成分及功效與中國藥典所列其中一項產品相同，而御藥堂CS-4每顆膠囊的建議劑量及成分較該產品為低，故口服御藥堂CS-4並無毒性；(iii)御藥堂CS-4自二零零八年於市場推出後一直未有接獲消費者對該產品提出藥物投訴；及(iv)並無證據顯示申請註冊存在任何問題，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獲取批准註冊御藥堂CS-4為中成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目前由衛生署發出的HKNT編號容許該產品於香港合法銷售，於御藥堂CS-4完成註冊為中成藥前銷售御藥堂CS-4將不會遭受任何追溯性罰款或處罰。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於御藥堂CS-4註冊為中成藥前銷售屬合法。

中成藥產品的註冊過程需時頗長。根據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屬下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¹發出的進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顯示，由於中成藥註冊制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始設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共接獲17,280份中成藥註冊申請，而其中獲發出確認中成藥過渡性及非過渡性註冊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9,110份及2,150份。進度報告亦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僅發出200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其餘則為已遭否決的申請或尚在處理有待發出確認註冊通知書的申請。

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所披露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發出368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而確認中成藥過渡性及非過渡性註冊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8,676份及721份。

¹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鑒於仍有大量申請尚待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通知書，本集團認為，註冊需時甚久在(中藥)業界已司空見慣。

倘本集團未能就御藥堂CS-4取得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本集團可能違反與中國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協議，並可能面臨金額估計約為37,300,000港元的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4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拓展台灣市場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產品於華人社區廣受歡迎，拓展新市場將有助本集團擴大銷售額，並於香港以外的華人社區提升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根據本集團發展新市場的長遠擴展計劃，本集團觀察該等華人社區的競爭形勢。本集團亦透過(i)與不同分銷代理／製造商進行討論；(ii)到訪不同分銷代理店舖；(iii)獲取法律意見以瞭解相關規則及規定；及(iv)進行市場調查，對台灣的保健及美容補品市場進行分析。

根據Ipsos，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約新台幣424億元(相當於約10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新台幣621億元(相當於約1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於台灣，人口老化、生活方式轉變及健康意識提升令保健產品成為必需品。預期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5%持續增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令台灣民眾對健康的關注提升，並將進一步推動保健產品在台灣的日子後發展。考慮到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已決定進軍台灣市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與在香港採納的業務模式相似，本集團會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其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並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而本集團將在台灣採納相同業務模式，將生產外判及委聘台灣的大型保健及美容連鎖店舖作為其分銷代理。為此，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台灣的主要分銷代理(「台灣分銷代理」)訂立貿易條款協議(「台灣貿易條款協議」)。台灣分銷代理在台灣擁有超過480家店舖。憑藉台灣分銷代理遍佈台灣的廣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相信，其將可向台灣大部分地區的不同消費群銷售其產品。

透過簽立台灣貿易條款協議，本集團產品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台灣店舖零售貨架展銷。台灣貿易條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並將每年重續。根據台灣貿易條款協議，(i)本集團產品透過台灣分銷代理在台灣進行獨家分銷；(ii)台灣分銷代理僅可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台灣店舖分銷本集團產品；及(iii)台灣分銷代理有權將貨品(包括任何損壞或未售之貨品)退回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將向台灣分銷代理授出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接獲台灣分銷代理的首份採購訂單。台灣貿易條款協議並無規定任何最低訂單數量。台灣貿易條款協議乃按台灣分銷代理採用的標準格式訂立，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將每年重續。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由一家台灣製造商負責，該製造商獲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ISO 22000：2005及ISO2008 (CNS12681)等認證。目前，本集團產品的台灣製造商將粉末原材料加工及進行以下重要工序：(i)採購原材料；(ii)對進口原材料進行內部安全測試；(iii)膠囊封裝；(iv)主包裝；(v)次包裝；及(vi)內部品質監控程序及發出分析證明書。為控制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台灣製造商須向本集團委聘的認可測試化驗所提交抽取自每批製成品的樣本作品質測試。本集團接獲測試結果報告後，本集團會將結果轉交台灣分銷代理。

於市場開發初期，本集團會推出其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將受台灣消費者歡迎。御藥堂CS-4為本集團於台灣推出的第一款產品。

本集團委聘現有製造商(「台灣供應商」)於台灣生產御藥堂CS-4。本集團須於確認訂單後向台灣供應商支付訂金，並須預付全數款項。有關款項以銀行轉賬支付。

本集團亦著重「御藥堂」品牌於台灣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計劃(i)參與由台灣分銷代理舉辦的宣傳活動；(ii)透過其台灣全資附屬公司盈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聘用推銷員於台灣分銷代理的指定店舖駐店；(iii)委聘台灣消費者熟悉的品牌形象大使；及(iv)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進行廣告等市場推廣活動。上述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名人代言、電視廣告及印刷宣傳等，將由本集團自資策劃及推行。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宣傳「御藥堂」品牌，其中約8,1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台灣宣傳御藥堂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22名員工，並正招聘在保健及美容補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以經營台灣業務。

業 務

台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營運資金需求預期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筆預算資本開支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資。整體而言，本集團目標為台灣業務於成立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達到收支平衡或錄得盈利。

訴訟及合規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共接獲43封衛生署發出的警告信，通知本集團其產品若干廣告及包裝可能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包裝使用若干受限制用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1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御藥堂CS-4	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壹週刊》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附表1第5項(任何呼吸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御藥堂女品茶療	宣傳單張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附表2第1項(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御藥堂控糖5.5	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東方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附表1第12項(任何內分泌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御藥堂破壁 靈芝孢子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附表1第8項(任 何神經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御藥堂CS-4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附表1第10項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 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御藥堂冬蟲夏草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附表1第6項(任 何心臟或心血管系 統疾病)；及第9項 (任何泌尿生殖系統 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奇異高3控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東方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附表1第6項(任 何心臟或心血管系 統疾病)及第12項(任 何內分泌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6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御藥堂前列爽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蘋果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7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御藥堂控糖5.5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太陽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御藥堂控糖5.5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頭條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9及1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御藥堂前列爽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蘋果日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東方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11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奇異高3控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12及1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御藥堂前列爽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 字眼
14至1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4封警告信)	御藥堂前列爽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及第 6項(調節血脂或膽 固醇)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御藥堂控糖5.5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御藥堂CS-4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1第6項(任何心臟 或心血管系統疾病) 及第11項(任何肌與 骨骼系統疾病)；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第 3項(調節內分泌系 統及／或維持或改 變荷爾蒙分泌)及第 5項(調節血壓)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御藥堂心血通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6項(調節血脂 或膽固醇)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御藥堂破壁 靈芝孢子	網上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1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Kiwi Slim Men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 字眼
1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金奇異瘦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 字眼
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御藥堂破壁 靈芝孢子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七月十三日的 《頭條日報》刊登 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停止於網上使用 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2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御藥堂心血通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6項(調節血脂 或膽固醇)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 字眼
22至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封警告信)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8封警告信)	奇異立寶奇妙瘦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六月一、八、 十、十五及十七 日及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及二十二 日的《蘋果日報》 以及於日期為二 零一二年六月四 及十一日的《TVB 周刊》刊登的 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3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御藥堂控糖5.5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月二十八日 的《蘋果日報》刊 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4項(調節體內 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御藥堂尿酸控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月二十八日 的《蘋果日報》刊 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1第11項(任何肌 與骨骼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御藥堂CS-4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一月十日的 《頭條日報》刊登 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及／或3B條附 表4第2項(調節生殖 泌尿系統的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 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 100,000港元及 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 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御藥堂尿酸控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的《頭條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3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御藥堂控糖5.5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字眼
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御藥堂尿酸控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移除包裝內有關字眼
36至38 (3封警告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御藥堂CS-4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及十一日的《香港經濟日報》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蘋果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3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御藥堂前列爽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的《頭條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40及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封警告信)	御藥堂破壁 靈芝孢子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蘋果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御藥堂前列爽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蘋果日報》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的《新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參考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潛在最高刑罰／ 罰款及後果以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跟進行動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御藥堂尿酸控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太陽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1第11項(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御藥堂控糖5.5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太陽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4項(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4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御藥堂CS-4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頭條日報》刊登的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3B條附表4第2項(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每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於日後廣告停止使用有關字眼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曾按以下傳票被判罰款：

傳票日期	被告公司	產品名稱	觸犯條例	罰則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七日	御藥堂(控股) 有限公司	御藥堂護眼清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	罰款1,5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	康寶蘭小紅莓婦 淨配方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	罰款1,8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	康寶蘭藍莓花青素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	罰款1,8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	康寶蘭蔬果營養素／ 康寶蘭FDA便便 排毒素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	罰款1,8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御藥堂(控股) 有限公司	御藥堂淨肝健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第3條	罰款2,000港元

就先前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董事已確認，已遵照衛生署提出的建議更改廣告及包裝所用字眼。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除應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6條外，概無日後進一步法律後果，訂明其後觸犯法例的較重最高刑罰，即任何人士可因違反第3或3B條條文而被定罪，且可能於首次觸犯條例時被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於第二次或其後觸犯條例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由於本集團過去曾觸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其後觸犯法例(如有)之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來自全部43封警告信的刑罰／罰款及責任的潛在最高總金額合共約為4,3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已遵守警告信或停售相關產品一段長時間，而衛生署並無就有關警告信作出檢控，故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繳付最高罰款金額的機會極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廣告及包裝觸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受罰。

有關藥物產品及藥品的法例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示，倘產品作為聲稱具「醫藥功效」而作銷售用途，可被列作藥物產品及藥品（「**藥物產品及藥品**」）。香港藥物產品及藥品須向衛生署作各項註冊登記。有關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一節。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產品概無作為藥物產品向衛生署註冊。

本集團旗下產品過去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的若干字眼可能聲稱具「醫藥功效」。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就有關過去的包裝及／或說明書而言，理論上衛生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提呈訴訟。香港法律顧問根據其資歷及對法律及醫藥範疇之理解，表示衛生署一般不會就過去的產品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提呈訴訟。即使衛生署關注某一產品的現有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亦會首先發出警告信，而一般不會在遵循警告信建議的情況下作出訴訟。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旗下產品過去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而面臨訴訟的機會甚微。

考慮到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更改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於根據建議更改相關產品的包裝、標籤及／或說明書後，本集團旗下產品不大可能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被視為藥物產品及藥品，故應不會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監管。彼進一步表示，本集團產品經修改的包裝及說明書應已遵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定。

公司條例

由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旗下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依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且未有依時就若干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由於當時負責處理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宜職員的無心之失，未有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指定時限規定，因而出現上述遺漏情況。

就未有呈交經審核賬目方面，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延長糾正有關違例情況的時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法院頒令。由於已於法院授出的延長時限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呈交經審核賬目，有關違例情況已加以糾正，預料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潛在法律責任及／或被判罰款。

至於未有依時就公司秘書事宜存檔方面，本公司其後已辦妥存檔手續以符合存檔規定。未有依時就上述公司秘書事宜存檔的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另就每項遲報情況每日罰款300港元或700港元。上述遲報情況的潛在罰款總金額估計約為3,62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被提出檢控，亦無就上述遲報情況遭受任何罰款。然而，概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日後將不會就任何上述情況向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無法確定本公司多家香港附屬公司因公司秘書事宜的遲報情況而遭檢控的實際風險。公司註冊處有權向未有遵守公司條例項下存檔規定的香港公司提出檢控，且有權決定是否就任何特定個案提出檢控。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公司註冊處在所有情況下並無就未有依時為公司秘書事宜存檔而提出檢控。董事相信，本公司被判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公司未有就上述遲報情況的潛在罰款約3,6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向控股股東取得承諾，如下段「稅務條例」所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日後，本集團將嚴格監察一切所需存檔及／或報告附件的時限，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稅務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旗下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間內報稅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1(1)條。上述附屬公司其後提交有關報稅表，並各自被判罰款2,300港元，向稅務局支付合共285,000港元稅務罰款。上述附屬公司已按時支付罰款2,300港元及稅務罰款285,000港元。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於支付罰款及提交有關報稅表後，本集團已遵守法令，預期將不會因有關漏報情況而被進一步判罰。

本集團會計部負責向稅務局報稅。根據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內部監控報告內的建議，本集團採納一項稅務合規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頁「業務—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日常業務中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契據，據此，Able Island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陳先生同意擔保Able Island履行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彌償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及有關藥物產品及藥品的各項香港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而產生之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審閱

本集團已委聘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閱涵蓋以下範圍：

- 企業水平監控，包括(i)監控環境；(ii)風險評估；(iii)監察及控制；(iv)信息及通訊；及(v)告密政策。
- 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包括(i)財務組織架構；(ii)會計政策及程序；(iii)財務結算；(iv)匯報及披露；(v)財務預算；及(vi)稅務。
- 對業務流程／營運的內部監控，包括(i)收益及分銷(直銷、寄賣及推銷)；(ii)收購、開支及應付賬款；(iii)存貨；(iv)人力資源及工資；(v)固定資產；(vi)生產管理；(vii)現金管理及財務；(viii)關連人士交易；(ix)無形資產；(x)一般電腦監控；及(xi)業務持續計劃。

已採納組成合規團隊、公司條例合規政策及稅務合規條例等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其公開報告責任。合規主任等相關人士已獲委任，以帶領合規團隊及首席財務官，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1. 本集團已委任傅志明先生為合規主任。傅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條例合規政策及稅務合規政策。傅先生領導合規團隊，並為產品標籤委員會及產品開發委員會成員。

2. 本集團已委任甄達明先生為首席生產官。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積逾12年經驗。甄先生負責生產及質量保證。
3. 為防止過期報稅，本集團已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麥美娟女士。麥女士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麥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日常秘書事宜。
4.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合規團隊由合規主任帶領，其成員包括行政總監及質量保證經理。有關合規團隊成員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品質控制」一段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團隊負責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有關程序，包括持續監管合規事宜。
5. 本集團已成立產品標籤委員會，該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產品標籤委員會由首席生產官帶領，成員包括合規主任、銷售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及品質保證主管。產品標籤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廣告、產品包裝、標籤、說明書及本集團產品廣告。
6.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審閱所有本集團產品的包裝及說明書。香港法律顧問並非獲委聘以審閱廣告。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修改當時現有產品的包裝及說明書，並安排更改當時於市面上的現有產品的包裝及說明書(如適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任何新產品上市前，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向香港法律顧問提供該新產品的所有產品包裝及說明書，以供審閱。

香港法律顧問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藥劑師及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大律師。彼曾出任西區裁判法院及觀塘裁判法院的臨時裁判官。彼曾於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工作11年。彼現於Cheng Huan S.C. Chambers私人執業。

7. 根據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內部監控報告的建議，本集團已就產品標籤制定監管合規清單，並加強審閱及批准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內部監控程序。

8.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合規指引及政策，當中涵蓋：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首次採納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為員工提供具體指引，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即(其中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作出修訂並獲採納，以配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效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進一步作出修訂並獲採納，以配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商品說明條例》之修訂。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產品標籤的審批由產品標籤委員會負責，而廣告的審批則由本集團市場推廣部負責。

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的修訂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衛生署收緊的實施慣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所有產品標籤及廣告須獲得產品標籤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審批產品標籤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由產品標籤委員會負責，而審批廣告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則由本集團市場推廣部負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審批均由產品標籤委員會負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更新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合規指引，以應對《商品說明條例》之修訂，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法例及法規：

- (i)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 (ii)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iii)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 (iv)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 (v)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 (vi)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

(vii)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

(viii)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 (b) 本集團採納有關公司條例的合規政策，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具體指引，確保符合公司條例。該等指引由公司秘書編製，並將由董事會定期作出檢討。
 - (c) 本集團採納稅務合規政策，為員工提供具體指引，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該等指引由首席財務官編製，並將由董事會定期作出檢討。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處理本集團報稅事宜，並將留任稅務顧問。
9. 為應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商品說明條例》之修訂（「該等修訂」），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符合已修訂之《商品說明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產品標籤委員會研究由香港海關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刊物，包括《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執法指引》。為應對有關執法指引，產品標籤委員會為各項現有及日後產品設立及保存檔案，本集團會於當中載入支持涉及產品的包裝、說明書及廣告所用字眼及聲稱的驗證材料；
 - (b) 產品標籤委員會安排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該等修訂舉辦的講座；及
 - (c) 根據該等修訂的條文，產品標籤委員會審閱所有當時的現有產品，確保符合包裝、說明書及廣告方面的規定。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資格的外聘法律專才，負責在其產品廣告刊登前審閱其內容。倘需要修改包裝及說明書，有關修改將由香港法律顧問審閱。
10.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收取及審閱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備忘錄，並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貿易糾紛

於二零零五年聘用分銷代理之前，本集團的產品乃透過本地一家連鎖零售店（「連鎖店」）銷售。本集團與連鎖店曾發生一宗糾紛。當時約為二零零七年，連鎖店以鉅大折扣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存貨。本集團申請禁制令阻止連鎖店在其設於香港的店舖銷售產品，並獲法院頒發短期禁制令。其後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底同意撤銷案件。有關糾紛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後與連鎖店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贗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知識產權遭侵犯（包括偽冒及模仿其產品）的情況而致嚴重影響其業務。

保險

本集團為僱員投購保險，為保健產品存貨投購財產全險及為「御藥堂中醫中藥坊」所提供的服務投購專業失當責任保險。此外，作為分銷代理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受分銷代理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包括就任何本集團製造、銷售、分銷或供應的產品或貨品或與之有關而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死亡、病患或疾病或對第三者的物業所造成損害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保險索償，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旗下產品的安全及品質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有關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索償金額如超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沉重負擔及虛耗資源」一段。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下列各項物業：

地點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1樓1至4號工場	富樺	7,325	辦公室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2樓3號工場	富樺	1,596	包裝工場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3樓	富樺	7,042	倉庫及工場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5樓3號及4號工場	富樺	3,061	倉庫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3樓3號工場	富樺	1,596	辦公室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5樓1至2號工場	力宏	4,264	倉庫租賃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各項物業：

地點	承租人	租賃期	月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4樓3號工場	富樺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8,800港元	1,596	倉庫
香港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7樓1號工場	富樺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五日	11,015港元	不適用	倉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洲子街183號 3樓302室	盈智健康 事業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新台幣 35,000元	不適用	辦公室

董 事、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 事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經營管理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委 任 日 期	職 責	與 其 他 董 事 的 關 係
陳恩德 先生	44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策略發展 及主要決策	曾女士的 丈夫
黃茂泰 先生	5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包裝及物流部門	無
傅志明 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財務及企業策略	無
曾佩雯 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 妻子
魏甲南 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吳嘉名 教授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國乾 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兼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除身為本公司擁有人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過去八年，彼於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發展及零售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一直協助本集團大幅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而言有利，亦符合本集團利益。

陳先生於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品牌創立、廣告、營銷及零售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承繼由陳先生家族早於二零零二年創辦的本集團業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

由於渣打銀行（「**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向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女士（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貸款**」），向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布的破產令，陳先生被裁定破產。結欠債權人的貸款主要來自物業抵押項下的債務。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償還貸款，而於頒布破產令之後四年的限期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

本公司確定，貸款並非於陳先生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產生。鑑於貸款的情況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解除破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成就所作貢獻，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可表現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的標準。

黃茂泰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包裝及物流部門。彼累積逾16年工作經驗，涵蓋不同行業，曾於電訊、運輸及物業發展等行業累積經驗，直至加入本集團後更涉足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

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分別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助理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Griffin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傅志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加入董事會以來，傅先生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特別是有關財務及企業架構的事宜。為籌備上市，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加強其行政管理。由於傅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業行政人員，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顧問行業積逾15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傅先生為該職位的理想人選。因此，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略，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傅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

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Green Sal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Green Salt Management Limited向香港三家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傅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青海省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青海省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及分銷鹽及鹽相關產品。傅先生將投入其大部分時間到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上。在此之前，傅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其後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專責併購及集資交易活動。

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頒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頒管理進修文憑。曾女士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Sing Tao Club Limited的助理經理。曾女士憑藉其過往工作經驗，現時主要負責協助陳先生制定人力資源部門的策略及財務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曾女士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以僱員身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曾女士依賴陳

先生提供財政支援及滿足其財務需求。鑑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曾女士支付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曾女士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40,000港元。

由於渣打銀行(「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曾女士拖欠償還債權人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及曾女士(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貸款」)，向曾女士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布的破產令，曾女士被裁定破產。曾女士所欠債權人的貸款主要來自物業抵押項下的債務。曾女士確認，彼並無償還貸款，而於頒布破產令之後四年的期限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

本公司確定，貸款並非於曾女士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產生。鑑於貸款的情況及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解除破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成就所作貢獻，董事相信，曾女士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可表現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務行政人員，在中、港、歐、美等地積逾19年零售貿易業務經驗，涵蓋製藥、服裝及家居用品等領域。

魏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中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加盟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在該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收購時辭任董事職務，而此情況被視為正常情況，不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

魏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即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前身)。

吳嘉名教授，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後，曾任麻省大學安城主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的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現任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的講座教授，並獲科大支持出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外，

吳教授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先後在E.L.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旗下DuPont Cent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rimental Station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出任訪問學者職位，亦曾任三菱化學集團的企業科學及技術顧問。

彼於一九七六年在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在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頒發卓越工序開發研究獎(Excellence in Process Development Research Award)，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院士(Fellow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鄭國乾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及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考試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發現其他有關全體董事的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甄達明先生，49歲，為本集團首席生產官。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保證職能。甄先生於製藥業積逾12年經驗，並於生產及質量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GMP標準生產瞭如指掌。於加入本集團前，甄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任Vickmans Laboratories Limited的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香港濟眾堂中藥廠有限公司的商業及市場推廣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李萬山藥廠有限公司的藥劑師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任嘉倫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Robert Gord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erdeen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註冊成為化學藥劑師，並為英國皇家藥劑學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獲認可為註冊藥劑師。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先後獲選為香港中成藥商會的委員會委員及副秘書長。

麥美娟女士，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麥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麥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Grand TG Gold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工作。

麥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王翠蘭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王女士負責銷售部門，包括監督本集團的促銷團隊，亦作為本集團客戶服務及會員俱樂部的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經理，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晉升為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

王女士於零售推廣方面積逾八年工作經驗，專注於銷售及分銷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彼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趙聿修紀念中學。

周詠珊女士，39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各種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周女士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於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在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營業部出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營業部首席商業經理。周女士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Mooi Living Group Limited的商業發展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任Home Expo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學學士學位。

源綺嫻女士，5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產品合規、生產及物流等工作。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獲委聘為本集團顧問，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投資、申領牌照及有關遵守規例方面的顧問服務以及推行人力資源計劃、監督本集團日常行政。源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源女士於零售及貿易業務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專注於人力資源、行政、培訓以及公共關係及客戶服務方面。於加入本集團前，源女士由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出任一家東方工藝品公司的庶務部主管；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以自僱形式擔任彼自設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對外貿易文憑。

合規主任

傅志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麥美娟女士，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償付彼等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組合。

本集團的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及業務發展	4
銷售	100
市場推廣	14
生產及物流	14
財務	7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16
客戶服務部	4
中醫診所	8
合計	167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本集團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津貼。本集團不斷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熟悉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

本集團認為勞資關係大致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有關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留聘僱員及建立融洽的勞資關係。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書面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魏甲南先生、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書面釐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魏甲南先生、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書面釐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魏甲南先生、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擔任本集團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或責任，向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以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其他人士(如有))作出彌償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惟任何因合規主任蓄意失責或疏忽而直接引致的損失、索償、損害或責任則除外；及
- (iv) 只有於合規顧問的工作處於不可接受的水平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爭議無法於三十(30)日內解決)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透過發出三十(30)日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工作。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本集團的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任命。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 股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

姓 名／ 名 稱	身 份／ 權 益 性 質	緊 隨 配 售 後 持 有 的 股 份 數 目	緊 隨 配 售 後 佔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概 約 百 分 比
陳 先 生	受 控 法 團 權 益 (附 註 1)	385,400,000 股 (好 倉)	75%
Able Island	實 益 擁 有 人 (附 註 2)	385,400,000 股 (好 倉)	75%

附 註：

- (1) 陳先生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持有的38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持有的38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主 要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 名／ 名 稱	身 份／ 權 益 性 質	緊 隨 配 售 後 持 有 的 股 份 數 目	緊 隨 配 售 後 佔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概 約 百 分 比
陳 先 生	受 控 法 團 權 益 (附 註 1)	385,400,000 股 (好 倉)	75%
曾 女 士	配 偶 權 益 (附 註 2)	385,400,000 股 (好 倉)	75%
Able Island	實 益 擁 有 人 (附 註 3)	385,400,000 股 (好 倉)	75%

附 註：

- (1) 陳先生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持有的38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而陳先生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Able Island持有的38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持有的38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重 大 股 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5%或以上，因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重大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控股股東及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已經償還。本集團自設會計系統，並設有具獨立庫務功能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香港物業連同其有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以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解除及取代上述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解除上述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並無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股東進行任何將於上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可獨立作出商業決定，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牌照，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員工以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概無倚賴控股股東以獲取任何大額收益、知識產權、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亦無存在人事及資金來源、科技、知識產權、牌照、許可證及供應商的潛在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已確立本身的營運架構，並擁有本身的員工以經營本集團業務，旗下設有訂明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則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帶領，以管理其人力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率地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並無倚賴其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資金，而本集團本身亦具備庫務功能。本集團亦無倚賴來自控股股東所提供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以經營本集團業務；及
- (c)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所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已登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以本集團名義登記。

管理獨立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黃先生及傅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甲南先生、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及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董事均清楚明白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等行事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有任何衝突。倘因身兼本公司董事及另一家公司的董事以致在批准一項擬進行的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避席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察本集團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薪酬委員會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工作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地履行本身在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承 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競 爭 權 益

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 競 爭 承 諾

陳先生及Able Island已各自確認，除於本公司所持有及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權益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與Able Island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各自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

- (a) 各契諾人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由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亦不會於本集團目前或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亦不會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從事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目前及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獲得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契諾人會將有關商機轉介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士所獲提供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同意彌償及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任何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而招致任何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就監察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及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的競爭業務所提供的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選擇權(如有))所作出的決定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由本公司以刊發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
- (c) 契諾人須應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d) 契諾人須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
- (e) 當本集團獲轉介任何商機，董事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該商機。根據細則，如契諾人於該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該商機時，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的契諾人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有關該商機的事宜放棄表決。

由於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契諾人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業務。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384,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44,000
<u>129,6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96,000</u>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515,000,000</u> 股股份	<u>5,1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任何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維持其中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同樣符合資格享有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考慮。以下討論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涉及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個別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估計事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御藥堂」，乃香港著名中成藥保健產品品牌之一。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配方、推銷、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是以專有品牌及專為分銷代理開發及設計的分銷代理自家品牌銷售產品。

本集團共有兩大產品系列，即(i)保健產品；及(ii)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將保健產品系列進一步劃分為兩類：中成藥保健產品及非中成藥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58種保健產品，當中22種以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御藥堂」、「Haruka」、「Mr. 75」及「康寶蘭」出售，36種以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16種美容補品及產品，當中8種以本集團的專有品牌「御藥堂」及「格斯圖」出售，8種以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奇異立寶」及「康寶庫」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由約158,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163,800,000港元，增幅為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由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至39,300,000港元，減幅為8.6%。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自重組以來繼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然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並非

旨在作為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已經存在下，本集團實際財務及營運數據的指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如屬較短期間)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歷史賬面值呈列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互相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宣傳、推廣活動及定價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其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廣泛分銷產品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催谷產品銷售。該等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包括透過主要電視頻道及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戶外廣告、推廣活動(如參與大型展銷會)、本集團網站及品牌形象大使。本集團計劃持續進行消費者宣傳活動，故預期宣傳及推廣開支將於日後持續增加，帶動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0,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66.2%及66.9%。鑑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或須視乎宣傳及推廣活動成功與否而定，倘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此等市場推廣攻勢催谷產品銷量，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旗下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售價並無重大波動。然而，本集團日後或會因應原材料及包裝成本上漲而調整產品售價，以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能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產品御藥堂CS-4分別貢獻約60,6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2%及34.9%。御藥堂CS-4的需求一旦大幅下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高度取決於本集團開發或購入迎合消費者趨勢及喜好轉變的新產品，以及本集團多元化拓展產品種類的能力。本集團的毛利率及財政狀況亦可能受新產品及產品組合的盈利能力所影響。

本集團相信此等新產品將可為其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以便開發及評估旗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所累積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經驗將有助其開發出能夠迅速獲得廣泛認同的產品，繼而為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競爭

就本集團的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及海外保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競爭。由於市場擴大及有廣大客戶群，預期將有更多競爭者打入香港市場。影響本集團保健產品的競爭因素包括定價、品牌認受性、市場推廣及宣傳。

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海外品牌於香港佔有重要地位。本集團的美容補品及產品面對來自香港及海外美容補品及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競爭。本集團在功效、產品認受性、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與該等製造商及分銷商競爭。然而，倘競爭日趨激烈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原材料成本所影響。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近年並無大幅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包裝物料及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7.4%及67.1%。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變動，擴大自家品牌「康寶庫」產品，並將不同產品組合成購買單位，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作即場推廣及以「出位價」活動推廣。此外，包裝物料成本亦可能因本集團不時為配合整體市場推廣活動而決定更換產品包裝設計而增加。

與分銷代理的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與分銷代理建立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分銷代理是香港最大的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及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代理分別在香港及澳門開設約355及15間分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123,3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分銷代理的貨架所銷售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7.6%及71.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分銷代理店內特別指定櫃位所銷售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5.6%及21.5%。本集團與分銷代理合作開發的自家品牌產品，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產品種類。與分銷代理的關係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此等會計政策通常基於需要就本質上不確定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而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而特別敏感。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其他來源未有顯示事項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有關本集團關鍵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的處所時(即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後確認。

(ii) 提供中醫診症服務

提供中醫診症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租期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計算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至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20%至33%
汽車	每年20%

倘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股本收益／虧損。

日後出現的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按適用情況而定)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賬面值倘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釐訂，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經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的差異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與本集團類似的資產過往的損失情況為依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值)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能否收回有關金額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

金額會於應收賬款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於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計值，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值，惟倘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乃按成本列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8,793	163,767
銷售成本	(32,449)	(34,757)
毛利	126,344	129,01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1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68)	(38,018)
行政開支	(42,882)	(45,735)
經營溢利	52,725	46,594
融資成本	(131)	(110)
除稅前溢利	52,594	46,484
稅項	(9,562)	(7,2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032	39,264

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銷售本集團的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指扣除退貨及本集團向分銷商或大眾消費者所提供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業務分部：				
保健產品	109,469	68.9%	120,082	73.3%
美容補品及產品	48,784	30.8%	42,840	26.2%
其他產品	540	0.3%	845	0.5%
總計	<u>158,793</u>	<u>100.0%</u>	<u>163,767</u>	<u>100.0%</u>

銷售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指本集團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銷售產品所得收益。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即分銷代理的零售店)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暢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保健產品 五大暢銷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御藥堂CS-4	60,599	38.2%	57,125	34.9%
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	9,306	5.9%	7,292	4.5%
御藥堂淨肝健	6,379	4.0%	7,347	4.5%
御藥堂前列爽	7,039	4.4%	4,336	2.6%
御藥堂特強關節活	3,838	2.4%	3,846	2.3%
總計	<u>87,161</u>	<u>54.9%</u>	<u>79,946</u>	<u>4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為專有品牌的五大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87,2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至79,900,000港元，跌幅8.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御藥堂CS-4應佔收益由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57,100,000港元，跌幅5.8%。此乃主要由於除向大眾消費者提供出位價活動外，延長推廣期導致御藥堂CS-4的零售價下跌所致。五大保健產品收益減少，由其他保健產品收益的整體增加所填補。

財 務 資 料

美容補品 五大暢銷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	10,095	6.4%	11,933	7.3%
奇異立寶金奇異瘦	12,331	7.8%	3,904	2.4%
木瓜溶脂素	5,303	3.3%	4,112	2.5%
奇異立寶奇妙瘦	—	0.0%	8,812	5.4%
左旋肉鹼24	2,982	1.9%	3,325	2.0%
總計	30,711	19.4%	32,086	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由約30,700,000港元增加至32,100,000港元。五大暢銷美容補品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為下列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i)五大暢銷美容補品及產品其中四款的平均單位價格減少；(ii)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及左旋肉鹼24售出數量增加；(iii)奇異立寶金奇異瘦售出數量減少；(iv)推出新產品奇異立寶奇妙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總收益由48,800,000港元減至42,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暢銷保健產品為御藥堂CS-4、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御藥堂淨肝健、御藥堂前列爽及御藥堂特強關節活，於往績記錄期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6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1.8%。御藥堂CS-4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約60,6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38.2%及34.9%。御藥堂CS-4由冬蟲夏草發酵而成，其粉末包裝為即食保健產品。冬蟲夏草是傳統菌類中草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美容補品及產品為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金奇異瘦、木瓜溶脂素、奇異立寶奇妙瘦及左旋肉鹼24，於往績記錄期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6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9.5%。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暢銷美容補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約10,1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4%及7.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與生產及／或包裝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存貨撇減、退貨撥備及分包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1,942	36.8%	17,260	49.7%
包裝物料成本	6,633	20.4%	6,066	17.4%
勞工成本	3,120	9.6%	2,838	8.2%
存貨撇減	1,509	4.7%	639	1.8%
退貨撥備	2,620	8.1%	1,306	3.8%
分包成本	3,764	11.6%	2,630	7.6%
化驗所測試費	1,164	3.6%	2,024	5.8%
其他	1,697	5.2%	1,994	5.7%
總銷售成本	<u>32,449</u>	<u>100.0%</u>	<u>34,757</u>	<u>100.0%</u>

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最大部分。原材料成本及包裝物料成本乃於使用有關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製成品售出後確認營業額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撇減存貨。分包成本指獨立第三方生產商就加工或生產若干產品收取的分包加工或生產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2,4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4%及21.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以優惠形式隨產品免費附送贈品所產生成本所致。

退貨撥備

由於分銷代理有權向本集團退回未售出貨物，故本集團已制訂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分銷代理之退貨作出撥備，金額為董事對本集團於退貨政策之責任所規定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所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退貨報告，本集團將會於上述退貨撥備扣除退回貨品的價值。本集團將會計提撥備，致使退貨撥備的未結算結餘相等於根據持貨報告分銷代理所持有貨品價值的

財 務 資 料

10%。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退貨撥備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每季結束時按季度基準計算存貨撇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撇減(抵銷撥回)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86,565	81.9%	83,749	79.6%
自家品牌	3,121	82.1%	12,843	86.1%
	<u>89,686</u>	<u>81.9%</u>	<u>96,592</u>	<u>80.4%</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21,630	71.5%	20,051	73.7%
自家品牌	14,769	79.7%	11,909	76.2%
	<u>36,399</u>	<u>74.6%</u>	<u>31,960</u>	<u>74.6%</u>
其他	<u>259</u>	<u>48.0%</u>	<u>458</u>	<u>54.2%</u>
總計	<u>126,344</u>	<u>79.6%</u>	<u>129,010</u>	<u>78.8%</u>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86,565	81.9%	83,749	79.6%
美容補品及產品	21,630	71.5%	20,051	73.7%
	<u>108,195</u>	<u>79.6%</u>	<u>103,800</u>	<u>78.4%</u>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3,121	82.1%	12,843	86.1%
美容補品及產品	14,769	79.7%	11,909	76.2%
	<u>17,890</u>	<u>80.1%</u>	<u>24,752</u>	<u>81.0%</u>
其他	<u>259</u>	<u>48.0%</u>	<u>458</u>	<u>54.2%</u>
總計	<u><u>126,344</u></u>	<u><u>79.6%</u></u>	<u><u>129,010</u></u>	<u><u>78.8%</u></u>

採購成本、定價及毛利率

採購粉末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原材料之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為包裝物料成本。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方面，本集團諮詢分銷代理後，可靈活地釐定產品的批發價及零售價。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透過分銷代理的店舖所出售產品的零售價，包括市場上同類產品當時價格、採購成本及產品的市場策略。

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由本集團所出售產品價格及相關銷售成本釐定，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存貨撇減、退貨撥備、分包成本及化驗所測試費。產品可產生較高毛利率，惟視乎產品的批發／零售價與相關銷售成本的差異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開發及推出毛利率相若而零售價為市場接受的新產品，以控制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及因清償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透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戶外廣告及電子傳媒進行宣傳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ii)推銷員的佣金收費；及(iii)展銷會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宣傳及推廣開支	20,366	66.2%	25,442	66.9%
佣金收費	8,377	27.2%	9,737	25.6%
展銷會開支	1,267	4.1%	1,354	3.6%
其他	758	2.5%	1,485	3.9%
總計	<u>30,768</u>	<u>100.0%</u>	<u>38,01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增幅為23.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宣傳及推廣開支(包括透過電視廣告、報章雜誌作出大量宣傳以及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以提升客戶對產品的認識及鞏固對品牌的忠誠度)增加；(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則維持穩定；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銷代理收取的促銷優惠券。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特別指定櫃位租金、顧問費、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行政開支項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薪金	15,125	35.3%	21,522	47.1%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8,882	20.7%	13,113	28.7%
董事酬金	6,131	14.3%	780	1.7%
強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2,413	5.6%	1,884	4.1%
研發成本	768	1.8%	2,074	4.5%
上市相關開支	2,804	6.5%	996	2.2%
法律及專業費	117	0.3%	647	1.4%
罰款撥備／(撥回)	5	0.0%	(1,676)	(3.7%)
其他	6,637	15.5%	6,395	14.0%
總計	<u>42,882</u>	<u>100.0%</u>	<u>45,73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2,9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45,700,000港元，增幅6.5%，主要由於薪金、租金開支及研發成本上升所致。部分增加金額受董事酬金及上市開支減少，以及撥回先前撥備的稅務罰款所抵銷。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成本，預期約為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4,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當中約2,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已分別自損益支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相關開支餘額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4,900,000港元，當中約13,400,000港元將會自損益支銷，而餘額約1,500,0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務請垂注，上市相關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數目，僅供參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支銷的最終金額受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於相關時間的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財務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7(c)」。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下表載列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594	46,48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678	7,6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4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1	6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6)
特殊稅務寬減 ¹	(48)	(40)
其他	(71)	(758)
所得稅開支	9,562	7,2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2%及15.5%。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²較高及就會計目的按預計基準累計金額於償清前不可扣稅。

¹ 一次性香港利得稅寬減75%，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各公司的上限分別為12,000港元及10,000港元。

² 撥回稅務罰款撥備及出售物業的收益。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58,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163,800,000港元，增幅3.1%，此乃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及美容補品及產品銷售額減少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9,500,000港元增加約10,600,000港元至120,100,000港元，增幅9.7%，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48,8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42,800,000港元，減幅12.3%。

專有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5,700,000港元下跌約500,000港元至105,200,000港元，跌幅0.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重新調配推廣自家品牌「康寶庫」產品的推銷員，有關產品主要為保健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專有品牌保健產品的售出總數由約632,000件減至616,000件。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約632,000件產品當中，627,000件為單一貨品，而5,000件為附於購買組合的貨品。該等購買組合包括約49,000件單一貨品及4,000件贈品。因此，相等於約680,000件單一貨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約616,000件產品當中，606,000件為單一貨品，而10,000件為附於購買組合的貨品。該等購買組合包括約90,000件單一貨品及8,000件贈品。因此，相等於約704,000件單一貨品。根據上述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售出的單一貨品數目實際上增加約24,000件或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5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的新產品，已售出約29,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6,2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214港元。

除上述5款新產品外，其餘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已售出約675,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99,0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4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約680,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105,7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55港元。

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30,3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至27,200,000港元，減幅10.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重新調配推廣自家品牌「康寶庫」產品的推銷員，有關產品主要為保健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售出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總數由約285,000件減少約12,000件至273,000件。該等產品均為單一貨品，並無提供購買組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4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新產品，已售出約23,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2,7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17港元。

除上述4款新產品外，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餘下產品，已售出約250,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24,5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9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約285,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30,3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06港元。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至14,900,000港元，增幅292.1%。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康寶庫」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並設立首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5款「康寶庫」產品及7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8款「康寶庫」產品及10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售出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總數由約59,000件增加約61,000件至120,000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約59,000件產品均為單一貨品，並無提供購買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約120,000件產品當中，119,000件為單一貨品，而1,000件為附於購買組合的貨品。該等購買組合包括約6,000件單一產品。因此，相等於約125,000件單一貨品。根據上述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售出的單一貨品數目增加約66,000件或1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14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保健產品的新產品（「康寶庫」：13款及「奇異立寶」：1款），已售出約13,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3,0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231港元。

除上述14款新產品外，其餘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已售出約112,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11,9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0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約59,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11,1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88港元。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家品牌收益由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至15,600,000港元，減幅15.7%。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售出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總數由約119,000件減少約13,000件至106,000件，減幅10.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約119,000件產品均為單一貨品，並無提供購買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約106,000件產品當中，大部分為單一貨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3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新產品（「康寶庫」：1款及「奇異立寶」：2款），已售出約76,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10,4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37港元。

除上述3款新產品外，其餘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已售出約30,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5,2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7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款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約119,000件單一貨品，產生約18,500,000港元的收益，故平均單位價格約為155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2,400,000港元增加2,400,000港元至34,800,000港元，增幅為7.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包裝物料成本由18,6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至23,300,000港元，增幅為25.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產品數目較去年增加約1.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單位銷售成本較去年上升5.2%。單位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大眾消費者提供購買組合，其價格較個別購買產品更具吸引力。購買組合於即場推廣及以出位價作推廣時提供。相關物料(如粉末原材料及膠囊裝、片裝、小膠囊裝、袋裝或針藥裝半製成品)的價格並無經歷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2,400,000港元，故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26,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至129,000,000港元，增幅為2.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保健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1.9%及80.4%，而本集團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74.6%及74.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產品附送的免費贈品較去年為多，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毛利率由約79.6%輕微減少約0.8%至78.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約31,000港元增加1,306,000港元至1,337,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一項物業的收益約1,24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0,800,000港元增加7,2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增幅為23.4%，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9.4%及23.2%。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電視廣告、報章雜誌增加宣傳、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以提升客戶對產品的認識及鞏固對品牌的忠誠度以及其他推廣活動，導致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約5,100,000港元；(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約1,400,000港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銷代理收取的促銷優惠券。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由約42,9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45,700,000港元，增幅為6.5%。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新增若干高級管理職位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導致薪金增加約6,400,000港元；(ii)銷售網絡擴大導致特別指定櫃位租金開支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ii)初步臨床測試的研發成本增加。上述增加部分為董事薪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撥回先前撥備的稅務罰款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由約131,000港元減少約21,000港元至110,000港元，減幅為16.0%。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有關按揭的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約52,600,000港元減少6,100,000港元至46,500,000港元，減幅為11.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對總收益百分比則由約33.1%減至28.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由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7,200,000港元，減幅為25.0%，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2%及15.5%。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較高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較高。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由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至39,300,000港元，減幅約為8.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約27.1%減至24.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為截至二零一三年

財 務 資 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9,300,000港元及同期所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的影響淨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3	16,8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109	12,7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4	32,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2	15,708
可收回稅項	—	16
	73,225	66,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4	13,202
融資租賃承擔	90	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0	3,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18	26,529
應付稅項	21,076	—
撥備	860	1,038
	50,158	44,307
流動資產淨值	23,067	21,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70	38,6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7	—
遞延稅項負債	36	71
	83	71
資產淨值	39,287	38,5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39,287	38,551
權益總額	39,287	38,551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433	8,939
包裝物料	1,275	1,809
製成品	2,401	2,017
	<u>11,109</u>	<u>12,765</u>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以下年度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¹⁾	<u>94</u>	<u>125</u>

(1) 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年內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由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12,800,000港元，增幅為15.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存貨週轉日數由94日增至125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提早推出新產品導致原材料存貨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種類，推出26款新產品，當中19款為保健產品及7款為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由製造商以半製成品形式提供，須遵守最低訂單數量規定。有關規定目標為管理本集團的存貨水平足以應付市場需求。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須考慮(i)物料的付運時間；及(ii)進行(如適用)化驗所安全測試、膠囊封裝、裝瓶、包裝等工序的時間；以生產製成品作銷售用途。根據過往經驗及記錄，三個月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形式的可用原材料)足以協助本集團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製成品的最佳食用期乃根據供應商指定的日期而定，一般介乎兩至三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存貨結餘分析：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6,860	5,572
自家品牌	1,120	2,696
	<u>7,980</u>	<u>8,268</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903	2,502
自家品牌	1,226	1,995
	<u>3,129</u>	<u>4,497</u>
總計	<u>11,109</u>	<u>12,7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存貨銷售及使用率合共約為9,10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結餘的7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277	24,090
有關配售的已付訂金	1,963	3,957
已付供應商訂金	2,202	2,984
形象大使預付款項	—	368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862	1,173
	<u>27,304</u>	<u>32,57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27,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至3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4%。有關增加乃主要

財 務 資 料

由於(i)透過分銷代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致使應收賬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ii)有關配售的已付訂金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i)向供應商已付訂金增加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授出最多120日的信貸期。銷售團隊負責定期收款工作，而財務團隊則定期核實銷售團隊的收款狀況、監察應收賬項的賬齡及編製財務記錄。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2,236	23,726
91至180日	11	290
180日以上	30	74
	<u>22,277</u>	<u>24,09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99.8%及98.5%賬齡為90日以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當中分別約30,000港元及74,000港元的賬齡超過180日。本集團已審閱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收回該等逾期結餘遭遇任何問題，故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於以下年度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	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	<u>45</u>	<u>52</u>

(1) 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終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結餘的平均數除年內收益，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45日增至52日，主要由於分銷代理還款時間較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應收賬款還款合共約為23,700,000港元，佔未償還結餘98.3%。

財 務 資 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81	3,01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8,489	3,317
宣傳及推廣應計費用	3,971	4,346
應計罰款	1,962	—
應計專業費用	2,616	2,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	369
	<u>21,694</u>	<u>13,202</u>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一般可享30至45日的信貸期。

薪金及福利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宣傳及推廣應計費用包括已於年內確認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支未付的宣傳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傳及推廣應計費用由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4,300,000港元，增幅為7.5%，主要由於本集團宣傳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應計罰款為稅務局就本集團未能如期呈交報稅表及延遲通知本集團應繳稅項而徵收的一次性額外稅項，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全數支付。

下表載列應付賬款截至報告年度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793	1,444
91至180日	112	278
181日至1年	10	15
1年以上	<u>1,266</u>	<u>1,276</u>
	<u>4,181</u>	<u>3,01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6.8%及47.9%的應付賬款賬齡為90日以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年的應付賬款約271,000港元及995,000港元分別來自一名包裝材料供應商及香港一家大型本地零售連鎖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年的應付賬款約281,000港元及995,000港元分別來自上述包裝材料供應商及上述香港大型零售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上述供應商購買之包裝材料總金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由於仍未向上述供應商澄清發票內的若干詳細資料，本集團仍未付款。然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底一直未能聯絡上述供應商澄清有關詳細資料，故未償付之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付。

香港大型本地零售連鎖店應佔金額指A.S. Wat Hong Kong Limited及A.S. W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之開支。由於雙方仍未確認開支實際金額及詳情，故仍未清償有關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 Wat Hong Kong Limited及A.S. W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出售予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應付賬款於以下年度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	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¹⁾	42	38

⁽¹⁾ 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終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年內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由約42日減至38日，主要由於增加向要求提前付款的供應商採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應付賬款還款合共約為1,700,000港元，佔未償還結餘57.7%。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109	12,765	14,8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4	32,572	24,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2	15,708	7,985
可收回稅項	—	16	1,469
	73,225	66,061	49,1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4	13,202	17,923
融資租賃承擔	90	47	8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0	3,491	3,2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¹	2,418	26,529	—
應付稅項	21,076	—	—
撥備	860	1,038	973
	50,158	44,307	22,170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7</u>	<u>21,754</u>	<u>26,938</u>

¹ 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26,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為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概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7,488	91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79)	(5,78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651)	(1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58	(19,1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4	34,81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2	15,708

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收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租用特別指定櫃位、員工成本、佣金、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經營業務所用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7,500,000港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8,300,000港元、以及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稅年度繳納的所得稅及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評稅年度預繳的所得稅約2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兩家公司盈智健康產品及香港四時春並無遵守稅務條例的規定。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i)盈智健康產品並無遵守稅務條例第51(1)條的規定，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有關遲報乃由於本集團重組及落實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致；及(ii)香港四時春並無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的規定，於指定時限內知會稅務局其應繳稅項。有關遲報屬一時無心之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與稅務局解決有關事項，而本集團已與稅務局落實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8,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稅年度(9,500,000港元)的稅務狀況以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評稅年度的暫繳稅(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約為

28,300,000港元。天凱及富樺的相關稅務顧問確認，天凱及富樺已妥善履行彼等於稅務條例的責任，如提交報稅表及如期繳稅，因此，稅務局並無處稅務罰款。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存貨增加約2,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3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5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2,400,000港元，流出金額部分為退貨撥備增加約200,000港元所抵銷。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 — 存貨」、「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各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4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55,100,000港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500,000港元、以及所得稅付款約1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存貨增加約7,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2,600,000港元以及退貨撥備減少約100,000港元，流出金額部分為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增加約8,3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300,000港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額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增加；(ii)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來自累計花紅5,000,000港元；(iii)配售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 — 存貨」及「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節。

投資活動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部分為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融資租賃資金部分及融資租賃利息部分付款、以及向關連人士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約為1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13,500,000港元，以及就銀行貸款、利息付款、融資租賃資金部分及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已支付的總金額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約為30,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還款約30,000,000港元，以及就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付款、融資租賃資金部分及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已支付的總金額約7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主要有關本集團收購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有關開支，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有關支出。

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所付保證金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	132
	<u>163</u>	<u>321</u>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 務 資 料

債 務

融 資 租 賃 承 擔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96	48	8	90	47	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	—	—	47	—	—
	<u>144</u>	<u>48</u>	<u>8</u>	<u>137</u>	<u>47</u>	<u>8</u>
減：財務費用	<u>(7)</u>	<u>(1)</u>	<u>—</u>			
應付融資租賃的現值	137	47	8			
減：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90)</u>	<u>(47)</u>	<u>(8)</u>			
非流動部分	<u>47</u>	<u>—</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本集團一輛汽車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5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餘下未償還租金須於兩年內支付。固定年利率為3.5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的安排。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為銀行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表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529	544	55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4	559	56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5	1,691	1,575
— 五年以上	1,222	697	575
	3,491	2,947	2,716
	4,020	3,491	3,26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8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為創興銀行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須履行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全權酌情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違反契諾及是否如期履行還款責任。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陳恩德	2,418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Able Island	—	26,500
	<u>2,418</u>	<u>26,529</u>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動用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悉數償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結餘8,000,000港元。概無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佔總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6%及9.2%。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就按揭償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期後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各項物業權益(包括業務)進行估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為43,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及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2,998
加：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出售	—
減：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折舊	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2,8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43,700
重估盈餘	30,80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5	1.5
速動比率	1.2	1.2
股本回報率	129.3%	100.9%
資產回報率	56.8%	45.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而速動比率則按各年度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穩企在約1.5及1.2的水平。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各期間結算日的平均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率由約129.3%減至100.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純利減少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各年度結算日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回報率由約56.8%減至45.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純利減少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財務狀況及情況信貸評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尚有結餘逾期未清的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應要求結清所有尚未清償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不同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1.5%及72.2%，而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則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1.5%及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此等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實體須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其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8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貸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未有特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惟已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有關。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影響不大。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Xaxon的全

部權益。Xaxo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9,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Xaxon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的全部權益。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988,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男人100的全部權益。男人10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1,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男人100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御藥堂中醫管理的全部權益。御藥堂中醫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3,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御藥堂中醫管理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中天的全部權益。中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49,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中天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港華藥業的全部權益。港華藥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港華藥業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

股息政策

本集團曾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約31,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除該等股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股東派發任何其他股息。過往作出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亦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派發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在顧及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可供使用程度、未來前景、合約理由、適用法例及被視為當時適用的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可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基於此等因素及是否派發股息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改變其派息計劃，故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是否派發任何股息亦無法肯定。此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溢利狀況許可下不時宣派季度及／或中期股息。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會擬於可預見將來從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中撥出不少於40%，用作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年度股息。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惟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6港元計算	38,551	80,512	119,063	0.2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07港元計算	<u>38,551</u>	<u>119,488</u>	<u>158,039</u>	<u>0.31</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38,55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76港元或每股1.07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5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30,802,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約616,000港元。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產品品牌在普羅大眾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在香港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強勢地位。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營運。

業務策略

根據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本集團致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於估計期限內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透過增加設於分銷代理旗下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數目，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相信，廣泛分銷網絡對其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透過增加設於分銷代理旗下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數目，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現有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分銷代理旗下的香港店舖設有15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2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設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旨在推廣及銷售本集團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奇異立寶」產品，而設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則旨在推廣及銷售分銷代理自家品牌「康寶庫」產品。全部特別指定櫃位(包括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均由本集團自費設計及建造。本集團亦聘用推銷員並派駐至各個特別指定櫃位，負責直接向普羅大眾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分銷代理店舖增設10個特別指定櫃位。本集團相信，透過增加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將會有效提高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並加強品牌在普羅大眾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度。

透過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其長遠成就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信譽、改善現有產品的能力及開發可滿足客戶期望的新產品。隨著保健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專有品牌推出22種保健產品，亦以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推出36種保健產品。強勁的產品渠道令本集團得以繼續透過在最佳市場時機及市況推出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從而多元化拓展其產品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正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以全新品牌「中大中藥傳承」開發新保健產品。中大中醫藥科技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中藥科技公司，協助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處理商業事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大中醫藥科技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大中醫藥科技負責研發一系列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有權挑選由中大中醫藥科技開發的新產品，並將由本集團獨家分銷及出售。本集團有權設計、註冊及擁有該等產品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中大中醫藥科技將於有需要時協助本集團註冊新產品、推廣及銷售新產品以及監督新產品的質量監控方面，而本集團則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外界的研究夥伴合作」一段。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本地及海外推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由於本集團相信成功打造品牌主要有賴產品質量卓越及一直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故本集團極為重視及努力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採納多方位市場推廣策略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本集團透過電視廣告、印刷媒體、電子媒介、戶外廣告、店內推廣、凝智會及產品街頭推廣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實行其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憑藉覆蓋範圍廣泛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本集團相信能有效及迅速提高其品牌在香港的認受性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計劃委聘更多品牌形象大使及加強推行其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力度，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透過分銷代理在澳門推出產品。鑑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銷售額有所增長及接獲有關產品的回饋，本集團相信旗下產品不單吸引香港消費者，亦吸引香港以外的消費者。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例如眾多華人聚居且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國家。

本集團目前計劃在台灣推出御藥堂產品，從而投資及發展台灣市場。本集團亦將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推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刊登廣告，並進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亦將在台灣自設推廣團隊。本集團相信，開拓新市場將有助本集團提高旗下品牌及產品在海外的銷售額及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台灣業務的最高營運資金需求預期低於10,000,000港元。預算資本開支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令台灣業務達致收支平衡，

或於成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利潤。有關本集團在台灣之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拓展台灣市場」一段。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致下列里程碑，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可於估計期限內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分銷網絡

- 在分銷代理旗下的香港店舖增設約3至5個特別指定櫃位
- 聘用更多推銷員並派駐至特別指定櫃位，直接向香港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產品

- 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拓展海外市場

- 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招聘更多推銷員壯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該等推銷員將被派駐至特選台灣分銷代理店舖，直接向台灣普羅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 擴大分銷網絡
- 在分銷代理旗下的香港店舖增設約1至3個特別指定櫃位
- 聘用更多推銷員並派駐至特別指定櫃位，直接向香港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品
- 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拓展海外市場

- 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招聘更多推銷員壯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該等推銷員將被派駐至特選台灣分銷代理店舖，直接向台灣普羅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分銷網絡

- 在分銷代理旗下的香港店舖增設約1至3個特別指定櫃位
- 聘用更多推銷員並派駐至特別指定櫃位，直接向香港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品

- 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拓展海外市場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招聘更多推銷員壯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該等推銷員將被派駐至特選台灣分銷代理店舖，直接向台灣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在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分銷網絡

- 在分銷代理旗下的香港店舖增設約2至4個特別指定櫃位
- 聘用更多推銷員並派駐至特別指定櫃位，直接向香港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產品

- 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 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拓展海外市場

- 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招聘更多推銷員壯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該等推銷員將被派駐至特選台灣分銷代理店舖，直接向台灣大眾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
推廣及促銷活動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展開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安排本集團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升其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董事亦認為，取得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可令本集團及其品牌及產品更廣為人識，有利本集團日後就拓展業務向資本市場集資，從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至1.0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上市相關開支約9,100,000港元已作為權益扣減列賬,並以有關發行新股份以供上市的權益交易直接應佔新增成本為限。所有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行政開支」一段。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增設特別指定櫃位;
-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作提供本集團與大學合作所需的資金;
- 約35,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將用作在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御藥堂」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11,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作在香港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及
- 餘款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就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

策 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分銷網絡	1,000	400	600	3,000	5,000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產品 及為聯合品牌產品推行 新的市場推廣活動 ¹	5,250	5,100	8,600	21,050	40,000
拓展海外市場	8,097	5,583	5,527	15,793	35,000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 推廣及宣傳活動	4,321	2,310	2,226	2,143	11,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2,500	2,500	2,500	1,500	9,000
總計	21,168	15,893	19,453	43,486	100,000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未來計劃未有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情況，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可能將擬定資金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未來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持有所得款項。

¹ 另行購入的產品開發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產品開發權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所購入的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產品開發權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為產品開發權的估計金額約為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市場推廣開支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餘額21,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確認為產品開發權或市場推廣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前的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將可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實施現有未來計劃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有關缺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配售價定於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抑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各項外：

- (a)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d)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其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華高和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六福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鷹達証券有限公司
宏高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惟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情況；或

包 銷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合宜。

在不損害上述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在彼等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A) (a)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或除根據配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並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之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為129,6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29,6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亦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7港元或0.76港元(分別為指標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分別支付4,280港元及3,040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根據潛在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則指標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刊發調低指標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所進行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2(b)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重組」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應佔的 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御國控股有限公司 (「御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峰盛控股有限公司 (「峰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冠順控股有限公司 (「冠順」)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Apex Prospection Limited (「Apex Prospec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凱時有限公司 (「凱時」)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星匯策略有限公司 (「星匯策略」)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100%	10,000港元	持有牌照
天凱有限公司 (「天凱」)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100%	1港元	銷售保健及美容 補品及產品 及提供一般 行政服務
仍志中大中藥傳承 有限公司 (「中藥傳承」)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100%	10,000港元	買賣「中藥傳承」 專有品牌產品
東耀(亞洲)有限公司 (「東耀」)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	100%	1港元	向其他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管 理服務
Herballand Bio-Chemical (New Zealand) Inc. (「Herballand Bio-Chemic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	100%	1美元	暫無業務
康寶庫國際有限公司 (「康寶庫國際」)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100%	1港元	持有牌照
香港四時春製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四時春」)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	100%	1港元	生產及銷售保健 及美容補品 及產品
奇異立寶國際有限公司 (「奇異立寶」)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00%	1港元	持有牌照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應佔的 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 (「M2C」)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1港元	健康產品貿易
Medalist Limited (「Medalis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	100%	1美元	持有商標
力宏國際有限公司 (「力宏」)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00%	1港元	物業投資
富樺投資有限公司 (「富樺」)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100%	1港元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有限公司 (「御藥堂中藥坊」)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100%	3港元	提供中醫診症 服務及健康 產品貿易
御藥堂(控股)有限公司 (「御藥堂控股」)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	100%	100港元	持有牌照
日駿(亞洲)有限公司 (「日駿」)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100%	1港元	向其他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管 理服務
創鋒集團有限公司 (「創鋒」)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0%	1港元	向其他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管 理服務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仍志醫藥」)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盈智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盈智健康產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	100%	2港元	保健及美容補品 及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仍志推廣有限公司 (「仍志推廣」)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100%	1港元	宣傳活動
盈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盈智健康事業」)	台灣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100%	新台幣10,000,000元	健康及 美容補品貿易
昶金有限公司 (「昶金」)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Floral Princess Assets Limited (「Floral Princ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穎啟有限公司 (「穎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御國、峰盛、冠順、Apex Prospection、凱時、Floral Princess、Herballand Bio-Chemical、Medalist、Xaxon Cosmeceutical Inc. 及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概無就中藥傳承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首個財政年度尚未終結。

概無就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盈智健康事業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台灣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首個財政年度尚未終結。

下列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星匯策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 Wa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 W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康寶庫國際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穎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四時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奇異立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2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男人100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力宏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富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御藥堂中藥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御藥堂控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御藥堂中醫管理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天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日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創鋒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昶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仍志市場策略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慧芬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仍志醫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華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盈智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仍志推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A至F節所載財務資料乃自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所需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2(b)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8,793	163,767
銷售成本		<u>(32,449)</u>	<u>(34,757)</u>
毛利		126,344	129,010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淨額	6	31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68)	(38,018)
行政開支		<u>(42,882)</u>	<u>(45,735)</u>
經營溢利		52,725	46,594
融資成本	7(c)	<u>(131)</u>	<u>(110)</u>
除稅前溢利	7	52,594	46,484
稅項	10(a)	<u>(9,562)</u>	<u>(7,22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43,032</u></u>	<u><u>39,264</u></u>
每股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303	16,8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109	12,7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304	32,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812	15,708
可收回稅項	10(b)	—	16
		73,225	66,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694	13,202
融資租賃承擔	20	90	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4,020	3,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2,418	26,529
應付稅項	10(b)	21,076	—
撥備	23	860	1,038
		50,158	44,307
流動資產淨值		23,067	21,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70	38,6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4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36	71
		83	71
資產淨值		39,287	38,55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39,287	38,551
權益總額		39,287	38,551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股 本 千 港 元	保 留 盈 利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7,255	27,2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3,032	43,032
股息(附註11)	<u>—</u>	<u>(31,000)</u>	<u>(31,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9,287	39,2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264	39,264
股息(附註11)	<u>—</u>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551</u>	<u>38,5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594	46,48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7(c)	131	110
存貨撇減	15(b)	1,962	1,147
撥回存貨撇減	15(b)	(453)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84	1,467
銀行利息收入	6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	—	(1,246)
		55,106	47,4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969)	(2,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39)	(5,26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53	(8,49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596)	(2,389)
撥備(減少)／增加		(112)	17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47,621	29,188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b)	(133)	(28,27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7,488	9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91)	(2,88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100
已收銀行利息	6	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5,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79)	(5,7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515)	(529)
		(119)	(104)
	30	(29,921)	(13,500)
		(84)	(90)
		(12)	(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651)	(1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58	(19,1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4	34,81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2	15,708
	18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貴集團的產品乃以貴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認購方將所持一股股份轉讓予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Able Island」)。貴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葵涌青山公路307至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 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仍志醫藥為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包括星匯策略、峰盛、冠順、Apex Prospection、天凱、凱時、Floral Princess、穎啟、Herballand、香港四時春、M2C、男人100有限公司(「男人100」)、御藥堂中藥坊、御藥堂控股、御藥堂中醫管理有限公司(「御藥堂中醫管理」)、中天企業有限公司(「中天」)、港華藥業有限公司(「港華藥業」)、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ealth International」)、盈智健康產品、仍志推廣及Xaxon Cosmeceutical Inc.(「Xaxon」)。Able Island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擁有仍志醫藥的100%股本權益, 而盈智健康產品則為富樺的直接控股公司。富樺為力宏的直接控股公司, 而Wealth International則為A. S. Wat Hong Kong Limited(「A.S. Wat Hong Kong」)、A. S. Wat International Limited(「A.S. Wat International」)及仍志市場策略有限公司(「仍志市場策略」)的直接控股公司。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書面決議案, 仍志醫藥向貴公司董事陳恩德先生出售Xax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金代價為1港元, 並向Xaxon出售御藥堂中醫管理、中天、港華藥業、男人100及W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金代價為每股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康寶庫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 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Able Island獲發行一股股份, 康寶庫國際因而由Able Island擁有100%權益。自康寶庫國際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計入康寶庫國際的經營業績。康寶庫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峰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按面值向仍志醫藥配發及發行一股峰盛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峰盛向康寶庫國際的現有股東Able Island收購康寶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 峰盛及仍志醫藥分別成為康寶庫國際的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奇異立寶在香港註冊成立, 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認購方將其所持一股奇異立寶股份轉讓予Able Island, 自此, 奇異立寶由Able Island擁有100%權益。自往績記錄期首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計入奇異立寶的經營業績。奇異立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名稱為星耀行有限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易名為「奇異立寶國際有限公司」。奇異立寶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冠順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按面值向仍志醫藥配發及發行一股冠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冠順向奇異立寶的現有股東Able Island收購奇異立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 冠順及仍志醫藥分別成為奇異立寶的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Medali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予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Able Island向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 Ltd收購一股Medalist股份，故Medalist當時由Able Island擁有100%權益。Medalist自往績記錄期首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按會計指引第5號綜合計入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仍志醫藥向Medalist的現有股東Able Island收購Medalist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仍志醫藥成為Medalist的直接控股公司。Medalist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東耀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方Wong Ting Wah先生(「Wong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Wong先生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表仍志醫藥持有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信託聲明已解除，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東耀的實益擁有人仍志醫藥。東耀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牌照。東耀的經營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日駿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方Fong Wai Man女士(「Fong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Fong女士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表仍志醫藥持有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信託聲明已解除，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日駿的實益擁有人仍志醫藥。日駿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牌照。日駿的經營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創鋒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方Wong Ching Tat, Leslie先生(「Wong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Wong先生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表仍志醫藥持有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信託聲明已解除，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創鋒的實益擁有人仍志醫藥。創鋒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牌照。創鋒的經營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凱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向仍志醫藥配發及發行一股凱時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凱時一直由仍志醫藥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凱時向仍志醫藥收購東耀、日駿及創鋒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其後，凱時及仍志醫藥分別成為東耀、日駿及創鋒的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御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已向Able Islan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御國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御國向Able Island收購101股仍志醫藥股份，相當於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御國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御國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悉數償付。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A)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及(B)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的方式悉數償付。

根據 貴集團的重組(「重組」)，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變成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根據重組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已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涵蓋往績記錄期的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b)。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一切期間貫徹應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經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已一直存在而呈列。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一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貴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的合併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至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20%至33%
汽車	每年20%

倘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利用外幣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出現的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按適用情況而定)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資產的賬面值倘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已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分開計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向 貴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的樓宇於租約生效時的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的時間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的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的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撇銷。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依照其所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應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引起 貴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h)(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的差異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與 貴集團類似的資產過往的損失情況為依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值)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能否收回有關金額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於應收賬款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於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入。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有關數額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的福利

終止僱用的福利僅於 貴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項資產的情況）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藉撥回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者，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乃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但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

所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稅務利益，則會減少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取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已扣減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可依法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否則指交易價格)首次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按資產類別適用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即時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可能要求 貴集團補償，及(ii)該擔保人對 貴集團的索償金額預期超逾現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根據附註2(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僅因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產生的可能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處所(即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扣除銷售退貨後確認。

(ii) 提供中醫診症服務

提供中醫診症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的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相若則作別論。規模並非重大的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v) 股息

當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時，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採納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從而減輕因違約構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財務狀況及狀態的信貸評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持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應要求結清所有尚未清償結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不同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長達120日。客戶所處行業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 貴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1%及72%，而 貴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1%及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此等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有關就財務擔保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披露。

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各經營實體須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須待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 貴集團備有充裕現金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倚賴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815,000港元及15,094,000港元。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財務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則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94	—	—	—	21,694	21,694
融資租賃承擔	—	96	48	—	—	144	1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0	—	—	—	—	4,020	4,0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18	—	—	—	—	2,418	2,418
	<u>6,438</u>	<u>21,790</u>	<u>48</u>	<u>—</u>	<u>—</u>	<u>28,276</u>	<u>28,269</u>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9)	<u>14,233</u>	<u>—</u>	<u>—</u>	<u>—</u>	<u>—</u>	<u>14,233</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02	—	—	—	13,202	13,202
融資租賃承擔	—	48	—	—	—	48	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91	—	—	—	—	3,491	3,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529	—	—	—	—	26,529	26,529
	<u>30,020</u>	<u>13,250</u>	<u>—</u>	<u>—</u>	<u>—</u>	<u>43,270</u>	<u>43,269</u>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9)	<u>14,233</u>	<u>—</u>	<u>—</u>	<u>—</u>	<u>—</u>	<u>14,233</u>	<u>—</u>

下表概列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3	633	1,900	1,272	4,438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3	633	1,819	720	3,805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利率波動對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的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1)。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千港元
	%		%	
浮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5%	4,020	1.89%	3,491
借貸總額		4,020		3,49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4,000港元及29,000港元。其他權益部分不會因利率的整體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適用於該日存在的浮息計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往績記錄期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承受貨幣風險

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貴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因進行收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所致。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承受風險。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所承受貨幣風險(以港元表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9)	(45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1,149)	(459)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故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b)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貴集團的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擁有人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於合適及適當時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現金)淨額乃按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則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如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4,157	3,5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34,812)	(15,708)
現金淨額	(30,655)	(12,170)
資本總額	39,287	38,551
淨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c)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與未來有關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尚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此舉要求作出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的重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貴集團會採用所有可隨時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未來期間導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i) 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的可收回程度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估計乃基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項而作出。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撇減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存貨，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繳付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vi) 退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比率與消費者實際退貨資料作出退貨撥備。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的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退貨趨勢而釐定，可能因應新產品組合、經調整生產工序、其他影響產品質素的事件或消費者喜好轉變而有所不同。

於評估撥備是否足夠時，貴集團就未動用撥備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索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貴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5.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以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年內銷售退回及折扣。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109,469	120,082
美容補品及產品	48,784	42,840
其他	540	845
總營業額	<u>158,793</u>	<u>163,767</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2</u>	<u>—</u>
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2	—
雜項收入	<u>19</u>	<u>70</u>
	31	7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246
匯兌收益	<u>—</u>	<u>21</u>
	31	1,267
	<u>31</u>	<u>1,33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4,283	35,536
強積金供款	970	1,297
	<u>35,253</u>	<u>36,83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29	400
存貨成本(附註i)	32,449	3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	1,467
退貨撥備	2,620	1,3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	(21)
經營租賃開支	53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246)
研發成本	768	2,074
	<u>768</u>	<u>2,074</u>
(c)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12	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的利息	119	104
	<u>131</u>	<u>110</u>
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131</u>	<u>110</u>

上述分析顯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119,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存貨成本分別為6,098,000港元及4,685,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所披露由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陳恩德(附註i)	—	5,000	531	6	5,537
執行董事					
黃茂泰(附註ii)	—	—	600	12	612
傅志明(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附註v)	—	—	—	—	—
吳嘉名(附註v)	—	—	—	—	—
鄭國乾(附註v)	—	—	—	—	—
	—	5,000	1,131	18	6,1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陳恩德(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黃茂泰(附註ii)	—	60	720	15	795
傅志明(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附註v)	—	—	—	—	—
吳嘉名(附註v)	—	—	—	—	—
鄭國乾(附註v)	—	—	—	—	—
	—	60	720	15	795

附註：

- (i) 陳恩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 黃茂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傅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曾佩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魏甲南先生、吳嘉名教授及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08	4,475
花紅	5,095	100
退休計劃供款	51	70
	<u>7,254</u>	<u>4,645</u>
董事人數	2	1
僱員人數	<u>3</u>	<u>4</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吸引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貴集團的業績而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10. 稅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546	7,185
遞延稅項(附註24)	16	35
	<u>9,562</u>	<u>7,220</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594</u>	<u>46,484</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678	7,6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4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1	6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6)
特殊稅務寬減	(48)	(40)
其他	<u>(71)</u>	<u>(758)</u>
實際稅項支出	<u>9,562</u>	<u>7,220</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1,663	21,076
年內撥備	9,546	7,185
已付稅項	<u>(133)</u>	<u>(28,277)</u>
年末	<u>21,076</u>	<u>(16)</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仍志醫藥於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	31,000	20,000
仍志醫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	20,000
	<u>31,000</u>	<u>40,000</u>

有關股息指仍志醫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與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737	1,555	363	985	259	12,899
添置	5,293	269	207	222	—	5,9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030	1,824	570	1,207	259	18,890
添置	—	1,671	108	958	149	2,886
出售	(915)	—	—	(4)	—	(9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15	3,495	678	2,161	408	20,8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1	335	258	557	52	1,703
年內折舊	276	350	60	146	52	8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77	685	318	703	104	2,587
年內折舊	403	611	132	257	64	1,467
出售時撥回	(63)	—	—	(2)	—	(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7	1,296	450	958	168	3,9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3	1,139	252	504	155	16,3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8	2,199	228	1,203	240	16,868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5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15.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708	10,748
製成品	2,401	2,017
	<u>11,109</u>	<u>12,765</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0,940	34,118
撇減存貨	1,962	1,147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i)	(453)	(508)
	<u>32,449</u>	<u>34,757</u>

附註：

(i) 有關金額來自動用已於過往年度撇減的陳舊存貨。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277	24,090
減：呆賬撥備	—	—
	<u>22,277</u>	<u>24,090</u>
其他應收款項	166	112
	<u>22,443</u>	<u>24,20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6	812
按金	4,855	7,558
	<u>4,861</u>	<u>8,370</u>
	<u>27,304</u>	<u>32,5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金額分別為4,855,000港元及3,601,000港元。除該等按金外，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731	21,202
31至60日	1,504	2,413
61至90日	1	111
91至180日	11	290
181至365日	11	57
超過365日	19	17
	<u>22,277</u>	<u>24,090</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2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h))，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2,236	23,72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	72
逾期1至3個月	11	218
逾期3個月至1年	11	57
逾期超過1年	19	17
	<u>22,277</u>	<u>24,090</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貴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包括貴集團短期銀行借貸(如有)在內的銀行融資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分別為零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由於銀行融資為於有需要時提供短期銀行借貸，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零及0.01厘。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732	15,628
銀行存款	80	8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12</u>	<u>15,708</u>

於往績紀錄期內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厘至0.01厘。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81	3,0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89	3,317
應計廣告開支	3,971	4,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053</u>	<u>2,5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21,694</u>	<u>13,20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73	688
31至60日	1,293	497
61至90日	427	259
91至180日	112	278
181至365日	10	15
超過1年	<u>1,266</u>	<u>1,276</u>
	<u>4,181</u>	<u>3,013</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96	48	90	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	—	47	—
	<u>144</u>	<u>48</u>	<u>137</u>	<u>47</u>
減：財務費用	(7)	(1)		
應付融資租賃的現值	137	47		
減：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0)	(47)		
非流動部分	<u>47</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貴集團一輛汽車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5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餘下未償還租金須於兩年內支付。固定年利率為3.5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的安排。

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9	544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3,491	2,947
	<u>4,020</u>	<u>3,49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4,020,000港元及3,491,000港元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u>529</u>	<u>54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4	5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5	1,691
五年以上	1,222	697
	<u>3,491</u>	<u>2,947</u>
	<u>4,020</u>	<u>3,491</u>

附註：

有關款項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若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貴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全權酌情要求貴集團即時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有否違反契諾及是否如期履行還款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a)(ii)。於往續記錄期，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往續記錄期內，貴集團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為創興銀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

於往續記錄期，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貴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49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07,000港元(附註14)。有關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5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51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91,000港元。該等抵押資產將於相關銀行借貸獲清償後予以解除。其他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17。

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陳恩德	2,418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Able Island	—	26,500
	<u>2,418</u>	<u>26,529</u>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撥備

	客戶退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72
增加撥備	2,620
已提用撥備	<u>(2,73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0
增加撥備	1,305
已提用撥備	<u>(1,12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8</u>

貴集團未能確實估計最終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結清的金額。因此，全數金額列為即期類別。

附註：

客戶退貨撥備指董事對貴集團在退貨政策下，根據未來經濟利益流失的最佳估計現值所需承擔的責任。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的退貨記錄為基準。

24.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往績記錄期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0	36
自損益扣除	16	35
於年終	36	71

(b) 有關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貴集團尚未就分別為7,936,000港元及9,263,000港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務資產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結餘指下列公司的繳足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	—
御國(附註(i))	—	—
仍志醫藥(附註(i))	—	—
Medalist(附註(i))	—	—
奇異立寶(附註(i))	—	—
康寶庫國際(附註(i))	—	—
股本	—	—

附註(i)：該等公司的股本均少於1,000港元。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 貴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5,667	30,256	3,802	18,528	540	158,793
銷售成本	(19,102)	(8,626)	(681)	(3,759)	(281)	(32,449)
毛利	86,565	21,630	3,121	14,769	259	126,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2)	(5,403)	(366)	(3,392)	—	(30,573)
行政開支	(6,185)	(729)	(890)	(785)	—	(8,589)
分部業績	58,968	15,498	1,865	10,592	259	87,182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31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開支						(34,488)
融資成本						(131)
除稅前溢利						52,59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5,168	27,203	14,914	15,637	845	163,767
銷售成本	(21,419)	(7,152)	(2,071)	(3,728)	(387)	(34,757)
毛利	83,749	20,051	12,843	11,909	458	129,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00)	(6,868)	(2,043)	(4,697)	—	(37,808)
行政開支	(5,603)	(985)	(4,673)	(1,495)	—	(12,756)
分部業績	53,946	12,198	6,127	5,717	458	78,446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1,337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開支						(33,189)
融資成本						(110)
除稅前溢利						46,484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折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專有品牌		
— 保健產品	181	304
— 美容補品及產品	52	79
自家品牌		
— 保健產品	6	43
— 美容補品及產品	32	46
未分配	613	995
總計	884	1,467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大致上，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析。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123,286	116,957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18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	132
	163	321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租期為兩年。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如下：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關連人士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Able Island的款項		
還款	31,785	13,500
股息	(31,000)	(40,000)
餘額(附註22)	—	(26,500)
應付一名董事陳恩德的款項		
還款	26,576	5,003
墊款	(25,826)	(2,614)
餘額(附註22)	(2,418)	(29)

(b)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顧問費		
— Wisdom Professional Training Limited(附註(i))	20	—
— 天駿顧問有限公司(附註(ii))	125	—
— Wisdom Creator Limited(附註(i))	100	—
	245	—

附註：

- (i) 顧問費乃就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源綺嫻女士全資和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而收取。
- (ii) 顧問費乃就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王翠蘭女士全資和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而收取。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97	4,164
離職後福利	38	80
	<u>7,335</u>	<u>4,244</u>

(d)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款項分別11,515,000港元及9,515,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名董事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e)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分別以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款項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作抵押。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29. 關連人士在獲 貴公司給予擔保下作出的貸款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擔保詳情	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Royal Trendy Limited (附註i)	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就1,575,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8,575	8,575
陳恩德 (附註ii)	一家附屬公司就5,658,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5,658	5,658

附註：

- (i) Royal Trendy Limited為一家由 貴公司董事陳恩德的配偶曾佩雯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就為數1,575,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貸款作出的擔保將於Royal Trendy Limited清償銀行貸款後，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向Royal Trendy Limited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 (ii) 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董事陳恩德清償銀行貸款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向陳恩德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就達成擔保或解除抵押而支付或產生任何負債。

擔保乃於關連人士及 貴公司董事並無追索權的情況下作出。

由於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因擔保而遭索償，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確認。

3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志醫藥於重組前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31,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及末期股息分別零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乃透過計入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目結算，屬非現金交易。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4)	(228)
流動負債淨額		(44)	(228)
負債淨額		(44)	(22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44)	(228)
權益總額		(44)	(228)

附註：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儲備分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

D.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重組完成後，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陳恩德先生及 Able Island。

E. 報告期後事項**(1)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2)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Xaxon的全部權益。Xaxo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9,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Xaxon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的全部權益。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988,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Wealth International集團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男人100的全部權益。男人10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1,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男人100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御藥堂中醫管理的全部權益。御藥堂中醫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3,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御藥堂中醫管理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中天的全部權益。中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49,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中天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志醫藥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港華藥業的全部權益。港華藥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港華藥業將終止為仍志醫藥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F.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供參考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6港元計算	38,551	80,512	119,063	0.2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07港元計算	<u>38,551</u>	<u>119,488</u>	<u>158,039</u>	<u>0.31</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38,55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或1.0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後，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30,802,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約616,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CCIF CPA LIMITED****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此等財務資料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重大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所作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資產或負債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就該等物業在適當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該等物業的業權，亦無查證是否存在並未收錄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的任何修訂。所有有關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比可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資料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大小、性質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自的利弊，以中肯比較各項物業的資本值。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 貴集團所持租賃權益屬不可轉讓性質或缺乏重大租值利潤。

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乃假設 貴集團在市場以現況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的利益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業主乃以政府長期官契持有該等物業，吾等已假設業主於相關政府官契的整個未屆滿期間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所作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本函件隨附估值證書的註腳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產生的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所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工地規圖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廖浩智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廖浩智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惟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大樓及建築結構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大樓設施及設備。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21樓1、2、3及4號工場	12,900,000
2.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3樓	12,300,000
3.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22樓3號工場	2,800,000
4.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5樓1及2號工場	7,500,000
5.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5樓3及4號工場	5,400,000
6.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23樓3號工場	2,8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二類一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7.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4樓3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總計：43,7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1樓1、2、3及4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21 樓的四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352平方呎(683.0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行政辦公室及倉庫用 途。	12,900,000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74 份	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約為 5,541平方呎(514.78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編號為06081501860019。
2. 該發展項目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該物業乃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編號為07123102390053。
4.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3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3 樓全層工場空間。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及工場用途。	12,300,000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73 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042平方呎(654.22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 5,327平方呎(494.89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編號為10030500590023。
2. 該發展項目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該物業乃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編號為10072700090015。
4.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2樓3號工場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6 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22 樓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96平方呎(148.27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 1,208平方呎(112.23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場用途。	2,8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為08012503000049。
2. 該發展項目物業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該物業乃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為08012503000052。
4.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5樓1及2號工場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43 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5 樓兩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291平方呎(398.65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 3,225平方呎(299.61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7,5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宏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編號為12040500810039。
2. 該發展項目物業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5樓3及4號工場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31 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5 樓兩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3,061平方呎(284.38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 2,316平方呎(215.16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 第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5,4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編號為10090600010026。
2. 該發展項目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 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3樓3號工場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 號地段C段1,9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16 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 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23 樓的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96平方呎(148.27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 1,208平方呎(112.23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445約第693號地 段C段乃根據新批租約第 3554號持有，年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75年，可法定續期24年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 地段每年應繳地租為1,70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2,8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編號為11122000100055。
2. 該發展項目物業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編號為TW592449。
3.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 24樓3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27層高工廠大廈24樓的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96平方呎(148.27平方米)。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1,208平方呎(112.2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8,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Cheng Kai Chung，登記契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號為TW1605188。
2. 根據Cheng Kai Chung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Cheng Kai Chung租予富樺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8,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3. 根據經批准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6，該物業坐落於「工業」地帶。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能力。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出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意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具有關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

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

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當選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政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互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會計記錄或其中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

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公司法亦明確規定，法律許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買股份應被視為註銷論，除非受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就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

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力，以及任何所謂的行使該權力為無效，庫存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表決，且於任何指定時間內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或公司法而言。此外，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進行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

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地點。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

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富健街8-12號瑞峰花園1座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營運業務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Able Island。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透過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分拆。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1港元，分為十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作為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由Able Island向本公司轉讓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獲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150,000港元，分為515,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未發行股份則為485,000,000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同意前，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a) 東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東耀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東耀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東耀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Wong Ting Wah先生，彼作為仍志醫藥的信託人代其持有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Ting Wah先生轉回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東耀股份予仍志醫藥。
- (b) 奇異立寶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奇異立寶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奇異立寶國際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奇異立寶國際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Able Island。
- (c) 日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日駿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日駿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日駿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Fong Wai Man女士，彼作為仍志醫藥的信託人代其持有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Fong Wai Man女士轉回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日駿股份予仍志醫藥。
- (d) 創鋒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創鋒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

向Cartech Limited(作為創鋒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創鋒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Wong Ching Tat先生，彼作為仍志醫藥的信託人代其持有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Ching Tat先生轉回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創鋒股份予仍志醫藥。

- (e) 康寶庫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康寶庫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
- (f) 力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力宏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向Cartech Limited(作為力宏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力宏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已轉讓予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先生轉讓其名下的一股力宏股份予富樺。
- (g) 凱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凱時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凱時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 (h) 冠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冠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冠順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 (i) 峰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峰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峰盛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 (j) 昶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昶金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昶金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已轉讓予Apex Prospection。
- (k) Apex Prospection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pex Prospect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Apex Prospection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 (l) 仍志推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仍志推廣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仍志推廣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已轉讓予仍志醫藥。

- (m) Floral Princess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loral Princes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Floral Princess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 (n) 穎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穎啟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穎啟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已轉讓予Floral Princess。
- (o) 中藥傳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中藥傳承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
- (p) 盈智健康事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盈智健康事業有注資新台幣10,000,000元。自其註冊成立起，盈智健康事業所有股本注資均由穎啟擁有。

除本段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4.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香港附屬公司

星匯策略

星匯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分別向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及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匯策略向Able Island配發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Li Kin女士，而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則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Able Island，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Li女士轉讓一股星匯策略股份予Able Island，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Able Island所擁有星匯策略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星匯策略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產品

盈智健康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分別向星匯策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Li Kin女士(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Li女士轉讓一股盈智健康產品股份予星匯策略，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星匯策略轉讓盈智健康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信託聲明，Cheng女士為陳先生之代名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Cheng女士以總代價2.00港元向仍志醫藥轉讓兩股盈智健康產品股份後，盈智健康產品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凱

天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天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天凱股份)由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天凱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heng女士擁有的一股天凱股份後，天凱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四時春

香港四時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四時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由Medalist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Medalist轉讓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heng女士擁有的一股香港四時春股份後，香港四時春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藥堂控股

御藥堂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御藥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由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御藥堂控股分別向仍志醫藥及獨立第三方Able Base Profits Limited配發95股及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Cheng女士轉讓一股御藥堂控股股份予仍志醫藥，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向Able Base Profits Limited收購御藥堂控股四股股份後，御藥堂控股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仍志醫藥

仍志醫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仍志醫藥前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Lee Chi H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之信託聲明，Lee先生為Able Island之代名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仍志醫藥分別向Able Island及Lee先生配發95股及四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信託聲明，Lee先生為Able Island之代名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Lee先生其後將其名下之五股仍志醫藥股份轉讓予Able Island，其後Able Island成為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御藥堂中藥坊

御藥堂中藥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Cartech Limited轉讓一股御藥堂中藥坊的股份予仍志醫藥，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御藥堂中藥坊向Lee Kwai Yau先生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信託聲明，Lee Kwai Yau先生為仍志醫藥之代名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ee先生轉讓其名下之兩股御藥堂中藥坊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御藥堂中藥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M2C

M2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仍志醫藥前董事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Lee Chi Hang先生(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仍志醫藥以代價1.00港元收購Lee先生所擁有一股M2C股份後，M2C成為仍志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樺

富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盈智健康產品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Cartech Limited所持有一股富樺股份後，富樺成為盈智健康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耀

東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一股東耀股份已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Wong Ting Wah先生，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信託聲明，Wong Ting Wah先生為仍志醫藥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Ting Wah先生已將其名下一股東耀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仍志醫藥其後成為東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奇異立寶國際

奇異立寶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於Able Island以代價1.00港元收購Cartech Limited所持一股奇異立寶國際股份後，奇異立寶國際成為Able Island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駿

日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一股日駿股份已轉讓予本集團僱員Fong Wai Man女士，總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信託聲明，Fong Wai Man女士為仍志醫藥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Fong Wai Man女士將其名下一股日駿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日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創鋒

創鋒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股創鋒股份已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Wong Ching Tat先生，總代價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Wong Ching Tat先生為仍志醫藥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Wong Ching Tat先生將其名下一股創鋒股份轉讓予仍志醫藥，其後仍志醫藥成為創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康寶庫國際

康寶庫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Able Islan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

力宏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力宏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力宏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富樺以代價1.00港元收購陳先生所持一股力宏股份後，力宏成為富樺的全資附屬公司。

昶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昶金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已向Apex Prospection轉讓一股昶金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仍志推廣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仍志推廣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已向仍志醫藥轉讓一股仍志推廣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穎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穎啟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Cartech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已向Floral Princess轉讓一股穎啟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中藥傳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藥傳承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中藥傳承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 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

(b)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Medalist

Medalist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Able Island以總代價1.00美元收購Wisdom Come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一股Medalist股份後，Medalist成為Able Island之全資附屬公司。

Herballand Bio-Chemical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Herballand Bio-Chemic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Cheng Ming Wai女士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於仍志醫藥以總代價1.00美元收購Cheng女士所持一股Herballand Bio-Chemical股份後，Herballand Bio-Chemical成為仍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凱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凱時股份。

冠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冠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冠順股份。

峰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峰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峰盛股份。

Apex Prospection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pex Prospec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Apex Prospection股份。

Floral Princess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Floral Prin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向仍志醫藥(作為認購方)發行一股Floral Princess股份。

(c) 台灣附屬公司

盈智健康事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盈智健康事業於台灣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盈智健康事業的所有股本注資均由穎啟擁有。

5.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之配售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就配售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作出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添加、修訂或修改，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3,844,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或按該等股東另行指示)配發及發行的384,400,000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採取行動使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配售；或(v)資本化發行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及
- (vii) 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

6.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正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本公司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Able Island；
- (b) 御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已向Able Islan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御國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陳先生轉讓一股Xaxon股份，相當於Xax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d)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Xaxon轉讓一股Wealth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Wealth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e)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Xaxon轉讓一股男人100股份，相當於男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f)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Xaxon轉讓一股御藥堂中醫管理股份，相當於御藥堂中醫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g)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仍志醫藥向Xaxon轉讓一股港華藥業股份，相當於港華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h)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Xaxon轉讓一股中天股份，相當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i) 根據峰盛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峰盛向Able Island收購一股康寶庫國際股份，相當於康寶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j) 根據冠順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冠順向Able Island收購一股奇異立寶國際股份，相當於奇異立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k) 根據仍志醫藥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仍志醫藥向Able Island收購一股Medalist股份，相當於Medali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透過仍志醫藥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仍志醫藥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悉數償付；

- (l)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仍志醫藥向凱時轉讓(i)一股日駿普通股，相當於日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ii)一股東耀普通股，相當於東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iii)一股創鋒普通股，相當於創鋒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m) 根據御國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御國向Able Island收購101股仍志醫藥股份，相當於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御國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御國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悉數償付；
- (n)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分拆，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o)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A)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及(B)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的方式悉數償付。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當日。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且根據公司法條文可撥自資本。贖回或購回證券時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該兩項資金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且根據公司法條文可撥自資本。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5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之基準全部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5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新發行股份或公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為止。

本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購回股份經紀須應聯交所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代表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資料。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g)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的現行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較諸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於此情況下，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ble Island作為轉讓人與Medalist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Able Island向Medalist轉讓「御藥堂」商標的全部權利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b) Wong Ting Wah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仍志醫藥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ong Ting Wah先生向仍志醫藥(作為受益人)轉讓Wong先生持有的一股東耀股份；
- (c) Fong Wai Man女士作為轉讓人與仍志醫藥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Fong Wai Man女士向仍志醫藥(作為受益人)轉讓Fong女士持有的一股日駿股份；
- (d) Wong Ching Tat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仍志醫藥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ong Ching Tat先生向仍志醫藥(作為受益人)轉讓Wong先生持有的一股創鋒股份；
- (e)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一股Xaxon股份，相當於Xax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f)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Xaxon同意購買一股Wealth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Wealth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g)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Xaxon同意購買一股男人100股份，相當於男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h)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Xaxon同意購買一股御藥堂中醫管理股份，相當於御藥堂中醫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i)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Xaxon同意購買一股港華藥業股份，相當於港華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j) 仍志醫藥作為賣方與Xax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出售而Xaxon同意購買一股中天股份，相當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k) 峰盛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峰盛同意購買而Able Island同意出售一股康寶庫國際股份，相當於康寶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l) 冠順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冠順同意購買而Able Island同意出售一股奇異立寶國際股份，相當於奇異立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m) 仍志醫藥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仍志醫藥同意購買而Able Island同意出售一股Medalist股份，相當於Medali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乃透過仍志醫藥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仍志醫藥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悉數償付；
- (n) 仍志醫藥作為轉讓人與凱時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出售票據，據此，仍志醫藥向凱時轉讓一股日駿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o) 仍志醫藥作為轉讓人與凱時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出售票據，據此，仍志醫藥向凱時轉讓一股東耀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p) 仍志醫藥作為轉讓人與凱時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出售票據，據此，仍志醫藥向凱時轉讓一股創鋒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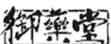
- (q) 御國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御國同意購買而Able Island同意出售101股仍志醫藥股份，相當於仍志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御國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御國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悉數償付；
- (r)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Able Island同意出售11股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A)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及(B)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之方式悉數償付；
- (s) 陳先生與Able Island就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t) Able Island、陳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各項彌償；及
- (u)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300258372	Medalist	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300339129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300721971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300339147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300339101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301211309	Medalist	5、44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302243385	Medalist	5 (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302079225	仍志醫藥	5、10、29、 30、31、35、 43、44 (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七日
	302359882	Medalist	5、44 (附註(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302365605	Medalist	5、44 (附註(7))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302375938	Medalist	5、30、32 (附註(8))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一日
	302375910	Medalist	5、30、32 (附註(9))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一日
	302359873	奇異立寶國際	5、30、32 (附註(1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302424014	Medalist	44 (附註(1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食物；嬰兒食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醫用製造蠟；消毒劑；衛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真菌劑；除草劑。
- (2)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食物。
- (3)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及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分別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食物及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4)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真菌劑；殺菌劑。

- (5)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醫用製造蠟；消毒劑；消滅有害物製劑；真菌劑；除草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用醫療儀器及工具、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用品；醫用縫線用料。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精；醃製、冰鮮、乾製及熟製蔬果；果凍、果醬、蜜餞；雞蛋、牛奶及奶製品；食用油脂。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其他類別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室功能。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提供飲食服務；臨時住宿。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6)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7)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

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8)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無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飲料製劑。

- (9)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飲料、可可及人造咖啡；米、食用澱粉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無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飲料製劑。

- (10)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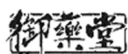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無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製品及其他飲料製劑。

(1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中國	4512473	Medalist	5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4523760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4523761	Medalist	5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中國	8892747	Medalist	3 (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六日
	中國	8892745	Medalist	38 (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46	Medalist	16 (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49	Medalist	33 (附註(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53	Medalist	10 (附註(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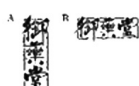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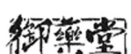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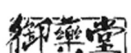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中國	8892756	Medalist	2 (附註(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57	Medalist	1 (附註(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52	Medalist	30 (附註(11))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六日
	中國	8892751	Medalist	31 (附註(12))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	8892754	Medalist	29 (附註(13))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	9267024	奇異立寶 國際	32 (附註(14))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中國	9267026	奇異立寶 國際	30 (附註(15))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中國	8948226	東耀	30 (附註(1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8948224	東耀	43 (附註(1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御藥堂	日本	5608223	Medalist	5 (附註(18))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御藥堂	新加坡	T1300246Z	Medalist	5 (附註(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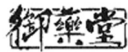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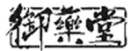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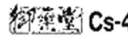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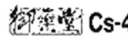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食物；衛生消毒劑。
- (2)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食物；嬰兒食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醫用製造蠟；消毒劑；衛生消毒劑。
- (3)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獸醫用製劑。
- (4)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洗潔精；皮革膏；研磨膏；動物用化妝品。
- (5)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8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電視播放；電視廣播；有線電視播放；信息傳送；電報業務；電話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電子郵件；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語音郵件服務。
- (6)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6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影集；報紙；卡片；書籍；圖畫；文具；照片；證書；紙板盒或紙盒；咖啡濾紙。
- (7)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果酒；蒸餾飲料；葡萄酒；蜂蜜酒；白蘭地；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飲料；含水果的酒精飲料；朗姆酒；汽酒。
- (8)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奶瓶。
- (9)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藏紅染料；金箔；黃油色素；飲料色素；食物色素；醬色(食品色素)；麥芽醬色(食品色素)；甜酒色素；防火漆；木材防腐油。
- (10)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硼砂；原鹽；乳酸；蒸餾水；油脂分散劑；科學用化學製劑(非醫用及非獸醫用)；未加工塑膠；食物防腐用化學品；糖精(合成)；糖精；食物防腐用油。
- (1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為含澱粉食用油麵團。
- (12)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燕麥；未加工可可豆；小麥；玉米；大麥；黑麥；芝麻；未加工的豆；植物；鮮食用菌。
- (13)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乾燕窩；水果小吃；蔬果小吃；蔬菜湯料；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製品；奶茶(以奶為主)；乳酪；食用橄欖油；食物蛋白。
- (14)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2類的特定產品為無酒精果汁。

- (15)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飲料；茶葉代用品；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醋。
- (16)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可可；咖啡；咖啡飲料；人造咖啡；茶；糖；糖果；蛋糕；米；含澱粉食用油麵團。
- (17)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備辦宴席；咖啡館；自助餐館；餐廳；小餐館；自助餐廳；快餐館；酒吧；茶館；出租旅遊房屋。
- (18)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獸醫用、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飲食補充品；動物飲食補充品；藥膏、芥子膏、醫用膏藥；清潔用消毒劑；殺菌劑。
- (19)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食品；獸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醫用飲食補充品；動物飲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有特殊飲食要求人士的保健食物補充品；醫用藥膏；膏藥(敷料)；殺菌劑。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23個商標，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商標申請註冊載列如下。此等商標的申請註冊尚未獲審批：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澳洲	1569776	Medalist	5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香港	302353770	Medalist	5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302424005	Medalist	1、2、3、4、6、 7、8、9、10、 11、12、13、 14、15、16、 17、18、19、 20、21、22、 23、24、25、 26、27、28、 29、30、31、 32、33、34、 35、36、37、 38、39、40、 41、42、43、45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香港	302484928	Medalist	30、31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御藥堂	韓國	40-2013-659	Medalist	5 (附註(5))	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御藥堂	澳門	N/72336	東耀	5 (附註(6))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御藥堂	馬來西亞	2013000855	東耀	5 (附註(7))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御藥堂	紐西蘭	971164	Medalist	5 (附註(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Cs-4	中國	11460011	Medalist	5 (附註(9))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Cs-4	中國	11460012	Medalist	44 (附註(1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九軍行	中國	11460013	Medalist	5 (附註(1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附註：

- (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獸醫用營養品；醫用營養品；醫用營養食品；嬰兒食品；飲食補充品；醫用敷料；膏藥(敷料)；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 (2)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的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 (3)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顏料、油漆、噴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金屬防腐蝕劑；未加工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拋光、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發動機用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6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路用金屬材料；非通電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用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石。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7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機器和機床；發動機和引擎(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8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手動工具和器械(人手操作)；刀具；佩刀；剃刀。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稱量、量度、信號、檢驗(監督)、救急和教學儀器及工具；傳導、開關、傳送、聚積、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工具；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記錄盤；光碟、DVD和其他數據記錄媒體；投幣啟動裝置；收款機、數據處理裝置、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用醫療器科、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關節；醫用縫線用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槍械；軍火及子彈、爆炸品；烟花。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貴金屬及其合金、不屬別類的貴金屬製品或鍍貴金屬貨品；珠寶、寶石；鐘錶及時計儀器。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樂器。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6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紙張、紙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屬別類的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黏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具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設備除外)；包裝塑料(不屬別類)；印刷鉛字；印刷板。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7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橡膠、馬來樹膠、樹脂、石棉、雲母，此等材料製成而且不屬別類的貨品；生產用的擠壓成形塑膠；包裝、填充及絕緣物料；非金屬製彈性軟管。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8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真皮及仿皮，此等材料製成而且不屬別類的貨品；獸皮、皮革；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太陽傘；手杖；鞭子、挽具及鞍具。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1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建築物料(非金屬製)；建築物用的非金屬製硬性管路；各類瀝青；非金屬製可運送建築物；紀念碑(非金屬製)。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傢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此等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物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繩、線、網、帳篷、遮篷、防水布、船帆、麻袋及袋(不屬別類)；墊及填充物料(不包括橡膠或塑膠)；紡織用纖維原料。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紗及線(供紡織用)。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不屬別類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單；桌布。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衣物、鞋履、頭飾。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6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編帶；鈕釦、領鈎扣及孔狀物、扣針、縫紉針；絲花。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7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地毯、墊子、蓆子、鋪地板油布及其他用作覆蓋現有地板的物料；掛牆裝飾(非紡織品)。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8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2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精；醃製、冰鮮、乾製及熟製蔬果；果凍、果醬、蜜餞；雞蛋、牛奶及奶製品；食用油脂。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穀物及不屬別類的農業、園藝、林業產品；牲畜；新鮮蔬果；種籽；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無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製品及其他飲料製劑。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煙草；吸煙用品；火柴。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室功能。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6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7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8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電訊。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9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物料處理。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2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3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法律服務；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 (4)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0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31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穀物及不屬別類的農業、園藝、林業產品；牲畜；新鮮蔬果；種籽；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 (5)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不包括嬰兒乳粉的嬰兒食品；人類飲食補充品；動物飲食補充品；含有動物萃取物的

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含植物、蔬果萃取物的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含中藥成分的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含冬蟲夏草精華的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成分的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藥膏、醫用膏藥；殺菌劑。

- (6)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及獸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的飲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保健食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 (7)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製劑；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食品；獸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醫用飲食補充品；動物飲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有特殊飲食要求人士的保健食物補充品；醫用藥膏；膏藥(敷料)；殺菌劑。
- (8)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的飲食補充品；軟膏；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 (9)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魚肝油、補藥(藥)、食用植物纖維(非營養性的)、醫用減肥茶、藥用植物根、醫用葡萄糖、中藥成藥、風濕油、醫用營養飲料、嬰兒食品。
- (10)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44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醫療按摩、保健、蒸氣浴、美容院、按摩、修指甲、桑拿浴服務、礦泉療養、美容師服務、獸醫輔助。
- (11) 有關註冊商標所屬國際分類第5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人用藥、藥用膠囊、醫藥制劑、化學藥物制劑、止痛藥、醫用藥膏、藥物膠囊、中藥成藥、醫用營養品、油劑。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royalmedic.com.hk	御藥堂(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www.royalmedic.com	御藥堂(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85,400,000 (好倉)	75%
曾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85,400,000 (好倉)	75%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所持有385,4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先生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Able Island所持有385,4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Able Islan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85,400,000 (好倉)	7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Able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ble Island所持有385,4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同。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如下：

名稱	港元
陳先生	1,800,000
黃先生	720,000
傅志明先生	1,200,000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釐定。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的委任期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應付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名稱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名先生	240,000
鄭國乾先生	240,000
魏甲南先生	24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酬金組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的其中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已付實物福利約為795,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4,095,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實物酬金或福利。

5.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一段。

除本附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等章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專家(如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者)概無收取或將有權就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享有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屬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藉此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正為、將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建立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第4段)，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b)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接納要約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1.00港元匯款(或董事會決定以其他貨幣收取的其他有關面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項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恕不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至(d)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1,500,000股股

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更新，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有關限額後，在批准有關更新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一概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必須就舉行股東大會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必須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發行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乃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取得上文(a)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及
- (d)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低行使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或(ii)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9. 購股權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可按個別情況就授出購股權要約實施與購股權計劃條文一致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全面實施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10.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規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11.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限於在配發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在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能享有該等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13. 離職或終止服務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人、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並因殘障理由而終止受聘或服務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

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人、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後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屆滿日期前行使，並以彼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者則除外。
- (e) 在上文(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殘障或因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則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僱員後30日內，行使於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而非僱員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適用於為個人的承授人)或殘障(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或本集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應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15.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最遲於建議召開該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該通知)，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按有關行使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16. 折中方案或安排的權利

倘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折中方案或安排(規則第10.18(3)條所述任何遷冊計劃則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最遲於建議召開該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該通知)，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該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按有關行使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而有關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持有。

17.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價格)的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

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慮，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期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述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5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就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有關身為僱員的承授人是否已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作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人士進行類似工作；
 - (ii) 承授人(作為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公司)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上文第12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或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獲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時，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上限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的股份及現有且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以致據此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或不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則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有利的方式予以變動(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所作出相關變動概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則除外。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乃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任何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變動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不時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受限於上文各段，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需而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多於5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ble Island (「彌償人」)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作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作出，並彌償及不時應要求彌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則除外：

- (a) 倘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有關稅項的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以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或疏忽或所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另作別論)而產生的稅務負債為限；或
- (c)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為限；或
- (d) 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之法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生效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力)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增加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並承諾彌償及應要求彌償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未有遵守以下法例規定而構成、蒙受或合理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a)未有遵守公司條例就若干公司秘書事務適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b)本集團旗下產品過往廣告、包裝及／或插頁於香港未有遵守與藥物產品及藥品有關之各項法例。

根據彌償契據，陳先生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義務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彌償人將充分遵守及履行彌償契據所載全部責任、聲明、承諾、協議及保證，而倘彌償人未能遵守彌償契據及據此履行責任，陳先生將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人)要求(i)修復或修正該缺失；(ii)就因彌

債人未能遵守及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旗下各成員或須承受或產生的損失、負債、損毀、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保證悉數彌償。

董事已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面對任何現有訴訟或就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面臨裁決或威脅，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份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理律(律師)	台灣法律顧問
Jackson Poon Chin Ping	香港大律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存檔。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商支付佣金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過程擁有任何權益；

(e) 獨家保薦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理律(律師)、香港法律顧問、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 Ipsos：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希仕廷律師行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的函件；
6. 香港法律顧問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若干範疇發表的法律意見；
7.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律師)就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台灣法例若干範疇發表的法律意見；
8.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Ipsos發出的行業報告；
9. 公司法；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